

天期奇男

郭小海

\$3.00

别在星期天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丛书《第二辑》

新加坡世界书局发行

总序

黄孟文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会长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丛书”第一套（十二本）（教育出版社出版）已经全部面市了，各方面的反应都很好，令人兴奋鼓舞。

现在，世界书局，在推动文化事业的大前提下，和本会取得了协议，决定联合出版另一套文艺丛书，俾使我国的文艺花圃更为茂盛，呈放异彩。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会员众多，不分流派。为了使更多的会员有出版作品的机会，写作人协会和世界书局联合组成的丛书评审委员会订立了以下两个条例：

(1) 第一套文艺丛书作者的作品，这次暂不考虑。

(2) 出版“写作人小说选”和“写作人散文选”

（选自写作人协会出版或主编的“文学月报”、“文学半年刊”和“写作人”（双/周刊）各一本，以便容纳更多会员的作品。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的宗旨之一，就是“促进文学创作及文学理论研究，以提高国家的文学水准”


。出版文艺丛书，当是协助提高本地文艺水准的一条重要途径。另外，世界书局历史悠久，发行网遍及各地。现在这两大机构携手合作，相信在推广本地文学方面，能够发挥一点作用。这是符合大家的心愿的。希望各界人士继续支持我们。

1981年3月31日

目录

随想录

- 3 随想的缘起
- 5 独醉
- 8 忌我何尝非尝识
- 12 女人·小人
- 15 失声
- 18 一个夜晚
- 22 缘份
- 26 我竟无言
- 29 别在星期天
- 33 幸福的人
- 36 高处不胜寒
- 41 又是一个下雨天
- 44 “我要控诉”
- 48 的是够格
- 52 十五二十时
- 55 赌场·骗局

- 
- 59 真正的人
 - 63 情书
 - 68 两情若是长久时
 - 72 英雄·美人
 - 76 卷土重来
 - 80 窈窕淑女
 - 84 人约黄昏
 - 88 英雄本色
 - 93 沉默的恋情
 - 96 待嫁女儿心
 - 100 遥远的爱
 - 103 文姬归汉
 - 106 人言可畏
 - 110 小小礼物
 - 113 私奔
 - 117 伤心客
 - 121 兰闺寂寂

- 
- 125 你写的那封信
129 负心人
133 画眉之乐
137 寻寻觅觅
140 人生得一知己
142 家贫无奈做先生
145 命中注定
147 现代女人
150 深闺梦里人
154 随想录

读诗小扎

- 165 乌衣巷口夕阳斜
168 昨夜星辰昨夜风
172 红楼隔雨相望冷
176 贫贱夫妻百事哀
179 不问苍生问鬼神
182 生怕情多累美人

- 185 天荒地老此时情
188 为谁憔悴客天涯
191 十年一觉扬州梦
194 商女不知亡国恨
197 云雨巫山枉断肠

书情·思情

- 203 一样看花两样情
215 夜雨红楼愿总非
219 孤灯·断简·夜思
225 星洲到麻坡
228 静静的麻河
231 古城的长梦
234 假手于人
239 编者与投稿人
234 泥上偶然留鸿爪
252 别哭了，三毛！
后记

随想录



随声的缘起

在江湖上，带剑的人要经常用剑；经常用剑并不一定是为了要杀人，有时候却是为了提防被杀。所以就有人说，一个剑客的光芒与生命，往往就在他手里握着的剑上。

剑的光辉，就是剑客生命的光辉。

没有了剑，或者有剑而没有用，剑客的生命就会从此消逝，从此淡忘于江湖。

拿笔杆的人也是一样。

当他放下笔杆，当他不再用笔，当他的笔墨生涯一告终结，从此就再也没有人会记起他，他自己有时候也会把自己忘怀，就好象剑客忘情于江湖一样。

我不是剑客。

但我曾拿过笔杆。

我也曾经忘怀过。

只是有时候又偏偏忘不了。

所以我又坐在灯下，重新翻阅以前写过的一些东西，想整理一本集子出版。读旧作如对故人，有时竟会有一种“江海相逢客恨多”的感受。

一有感受，又想拿笔杆。

几年前，我在星洲日报的“星云”版写些杂感之类的“随想录”，多是在偶有所感，兴之所至下写成，一星期写一两篇，断断续续也写了两年。

那时候，“星云”版的编者是林健安先生，我跟他素昧平生，但稿子寄去却很快就发表，通常三几天就能见报。所以当时我写得很勤，但也写得很苦——只是苦中也有乐。而此中苦乐，又不足为外人道也。

后来因忙于生活，再无余暇去想东想西，便只好停笔。

一停，就是几年。

几年后，人间正道是沧桑，林健安先生早已作古，“星云”版的编者据说也数度易人，我则归自不长芳草的天涯。面对白云苍狗，有时也未免会有“烟波江上使人愁”的无端感慨。

加上这几年来，在社会上浸混日久，所见人事渐繁，在无聊时又多读了一些闲书，有时也会有点感触，便有“一吐为快”的冲击，遂生“旧题续写”的念头，所以又想到在偶有余暇时再来写写“随想录”，以自娱娱人。

是为随想的缘起。

独 醉

人生最凄凉的，莫过于面对“众人皆醉，唯我独醒”的场面。

设想当大家都喝得烂醉如泥，个个东歪西倒、不解人事的时候，你却一个人在那儿眼巴巴地无语对苍天，那该是何等的寂寞！这就好象一场大战过后，你逃过浩劫，从弹药烟中清醒过来时，却发现你的亲人，你的朋友都不在了，面对着四周围血肉模糊的尸体，你顿时会有一种强烈的前所未有的孤独和寂寞感——这是因为你是唯一清醒的人。

相信屈大夫也是唯一清醒的人，所以他才会孤独和寂寞，所以他才会写下“离骚”的诗篇。

但是，清醒的人往往就是最痛苦的人。

而我较欣赏的却是“众人皆醒，唯我独醉”的境界，我的所谓“醉”，不是指摧肝裂胆、狂吐狂喊的“大醉”——这样的醉，不只肉体受苦，而且大失体面，一点雅趣都没有——我的“醉”是指三分清醒、七分醉意的“醉”。

这样的醉，尤其是“独醉”，便更具情调了。

或者是在大庭广众之中，几杯落肚后，你开始醉意

朦胧，头重脚轻，有飘飘欲仙的感觉时，对于别人的谈话与举止，你不再斤斤计较；对于你的言论与动作，别人也不与你争论，因为他们认为你醉了。因此你便可以得到暂时的解脱，放下社会中各种无形的压力，真正体现一下你天然的本性，你可以痛快地骂一下你认为不夹意的事物，或者吐一吐你平时很想吐、应该吐、但又不便吐出的真言——因为别人会认为你是说“醉话”，童言无忌，但醉话倒可无妨听一听。

或者是在高楼之上，于斗室之内，开半扇窗子，迎一轮明月，你一时兴起，不妨来个浅斟慢酌，三两杯黄酒，在一俯一仰之间，将一日的疲惫，把千岁的忧虑，都化为逝去的夏日烟云。这时你一杯在手，可任由思想飞翔。如骑鹤乘风，千秋与万载，碧落与黄泉，皆付诸醉乡。既没有“欲饮琵琶马上摧”的尴尬场面，也没有“阳关劝酒”的离愁，你可以独醉。如果一时克制不及，弄得个酩酊大醉，那就干脆“人生有酒须当醉，何用浮名绊此身”的让之“醉乡一夜头白”好了。

古往今来，能真正体会醉中的真味的，除李白外，不作第二人想；他深深地了解到“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的真义，所以他只要“主人能醉客”，便“不知何处是他乡”了。但他“独醉”的境界却更为高妙，跟朋友喝酒，他先声明：“我醉欲眠君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我们两个对酌，如果我喝醉了而睡去，你可以自行回去；假如你还有意思再跟我弹琴喝酒的话，明天你还可以来。像这样的“独醉”，已经达到人我相忘的境界。

俗语说，酒不醉人人自醉，那是另一种醉；假如能真正的醉酒，那才真正的是一种享受。

最难堪的是，並沒有醉酒，而却須裝醉的人；他們裝醉的原因很多，有時是為了避开逼害，以求自保；有時是為了圖謀有所作為，但又怕敵手的催殘，所以故作自甘墮落，整天流連歌台酒肆，偎紅依翠，花天酒地。如民初的蔡松坡(鐸)即因時所困，遭軟禁北京；他便故作狂態，終日醉訪妓，以掩人耳目；並因此而結識了當時北京名妓小鳳仙，兩人一見如故，惺惺相惜。後來因得小鳳仙的幫忙，蔡松坡終於逃出北京，回雲南以舉大事。因此在蔡松坡送給小鳳仙的诗中有“不信美人終薄命，古來俠女出風塵”的名句，一時傳為佳話。

不過，裝醉一定要裝得象，不然馬腳一露，輕則貽笑大方，重則性命不保，反而大煞風景。所以，沒有真正醉酒、而却須裝醉的人，我想該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吧！

忌我何尝非赏识

在现实生活里，谁不曾招人妒忌过？招人妒忌，并不见得一定是件坏事，不是有人说过吗：能忍天磨原铁汉，不招人忌是庸才。

既然不是“庸才”，当然就会有人妒忌了；尤其是当你“薄有虚名”后，妒忌你的人就会更多啦。这正如俗语所说的：名满天下，谤亦随之。由妒忌而付诸行动者，不外是毁谤、中伤几种花样。

这些毁谤、中伤者，有些是你的敌人（世界上谁没有敌人？）投过来的枪弹；有些则是你的朋友（世界上谁没有朋友？）偷放的暗箭。而其手法都一样：制造一些中伤你的故事或言论，对你加以污蔑；其目的则只有一个：不择手段地非把你弄到身败名裂不可。

这时，你就必须要有对付妒忌你的人的本领，而且手段要强硬，丝毫不能示弱。套另外一位名家的话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而且对来犯我者必须给予一个迎头痛击！

有时候，尤其是当你想“有所作为”时，花样百出的谣言与中伤会马上从四面八方向你围攻。有看过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一篇笑中有泪的幽默小说“竞选州长”吗？他讲的就是这么一回事：

马克吐温有次被提名为独立党的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但他的祖母似乎不大赞同马克吐温来竞选，原因是，像“生平从来没有干过一桩可耻的事情”的马克吐温，去跟那些声名狼藉的对手竞选，似乎是自我降低身份。

但马克吐温却身不由己地完全卷入了竞选的旋涡，便不得不“继续这场斗争”。

在竞选进行期间，有关马克吐温的各种故事与传说开始在报章上出现了。

开始时，一家报章出现了这样的新闻：

“伪证罪——马克吐温先生现在既然在大众面前当了州长候选人，他也许会赏个面子，说明一下他怎么会在1863年在交趾支那瓦卡瓦克被三十四个人证明犯了伪证罪。那次做伪证的意图是要从一个贫苦的土著寡妇及其无依无靠的儿女的手里夺取一块贫瘠的香蕉园，那是他们凄凉生活中唯一的依靠和唯一的生活来源。吐温先生应该把这件事情交待清楚，才对得起他自己，才对得起他所要求投票支持他的那些广大人民，他是否会照办呢？”

这则新闻把马克吐温“诧异得要爆炸了”，因为他一辈子“连见也没有见过交趾支那”，所以他一下子被弄得“神经错乱，不知所措”。而隔天早上，同一报纸又登着这么一条：

“耐人寻味——大家都会注意到，吐温先生对于那桩交趾支那的伪证案保持缄默，似有隐衷。”（从此这家报纸称马克吐温为“无耻的伪证制造者吐温”。）

接着，另一家报章又登出了另一则新闻：

“敬请说明——新任州长候选人可否将下述事实经

过向本市若干迫切等待着给他投票的市民赐予说明，以释群疑？他在蒙太拿的时候，和他同住在一间小房子里的伙伴们时常遗失一些小小的贵重物品，后来这些东西通通在吐温先生身上或是他的皮箱里找到了，于是大家为了帮助他改过自新，就不得不对他进一番友谊的忠告，所以就给他浑身涂满柏油，粘上羽毛，让他吃“坐木杵的苦头”，然后就叫他永远的离开他在这个大棚里所占的位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可以说明一下吗？”

世间还有比这更居心险恶的事情吗——因为马克吐温一辈子都没有到过蒙太拿的。（从此这家报纸把他称做“蒙太拿的小偷吐温”）

接下来，另有一家报章说马克吐温曾诬蔑某党领袖已故的令祖父是因犯盗劫罪被处绞刑的。该报章并暗示公众人士，若对诽谤者（指吐温）施行非法的报复（如加以人身的伤害），法庭是不能“给这些激于义愤的人们定罪的。结果在当天夜里，就有一群“满腔义愤”的公众人士到马克吐温的家里去捣毁了家具和窗户，并把能带走的财物都拿去了。但马克吐温说，他可以手按在圣经上发誓，他从未诽谤过某党领袖的令祖父，而且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从此他又多了一个“盗尸犯吐温”的称号）。

接着，又有报章说吐温是一个醉鬼，是一个肮脏的舞币份子，是一个可恶的讹诈者；他还收到了很多乘机勒索的匿名信；又说他曾烧毁了一个疯人院，“像这么一个败类，他犯了滔天罪行，获得了一大串晦气的头衔而不敢张嘴否认任何一个，你们是否可以把你们的规规矩矩的选票投给他？”一家报章这么说。

更有甚者，马克吐温在一个公开的集会上演讲时，有九个刚学走路的小孩子，包括各种肤色，带着各种穷形怪相，突然地闯到讲台上来，抱住他的腿，叫他“爸爸”！

最后，马克吐温放弃了竞选。在他的退出竞选的声明之下款这样签署：“你的忠实的朋友——从前是个正派人，可是现在成了伪证犯、小偷、盗尸犯、酒疯子、舞币份子、和讹诈专家的马克吐温。”

这不仅是一篇小说。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碰到类似的事情，只是各人有其不同的对付的方法。有人对于谣言与中伤加以痛快淋漓的反击，有人则保持缄默，不加理会。或许有人也会认为“忌我何尝非赏识，欺人毕竟不英雄”，所以就由他去吧！

女人·小人

孔老夫子有一天私底下去会见了卫国的一位最风骚的女人——南子，回来后便谣言满天飞，连他的学生子路也不高兴，便对孔夫子说：“老师，你怎么可以去见那种女人？”孔夫子含冤莫白，便连忙分辩：“你，你，你想到那里去了？”但很多人——连他的学生——也的确都想到“那里”去了。

这使到孔老夫子很苦恼，他一向以礼义廉耻为立身之道，而且强调“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而这回却栽在一个女人的手里，真是岂有此理。但后来他终于悟出了一个道理，便无限感慨的说：“唯女子与小人最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不敬，难矣哉！”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孔老夫子的这段话大概可以这样解释：天底下最难侍候的大概就是女人与小人——对于小人，孔老夫子说过一句话：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大概凡事皆以利为主的皆可谓之小人——为什么呢？譬如对于女人，你太过于接近她，她就会以为你对她有猫猫之意，所以赶快戒备，拒你于千里之外；假如你对她疏远，对她不屑一顾，对她不闻不问，而她又会认为你不尊重她，看不起她，你不把她当作女人——这一点跟小人很相似——唉，难怪老夫子会说：难

矣哉——真的是很难应付呀！

尼采说：创造女人是上帝的第二种错误。

这也许是尼采对女人的偏见，但我们也不能怪他说这样的话；因为尼采的一生，几被女人所累。他吃过女人的亏，他讨厌女人，他甚至说：要到女人那儿去吗，别忘了带你的鞭子。这主要是因为，在尼采的一生中，他遇不到一个他所欣赏、他认为最理想、最富女人韵味的女人。其实，他是有遇到这么样的一个女人的，但这个女人却是他朋友的太太——华伦夫人。你说是不是上帝有意愚弄尼采？

是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是“最难养”的？

至少有一部份是。

有一些女人(我是说有一些)本身并没有什么可以“娇人”的地方，却最喜欢“撒娇”。她们凡事都斤斤计较，既小气，又自私。遇到于己不利的事情时，便“不择手段”，利用人事，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有些实权大握的大男人，往往经不起这类女人的娇声爹气，一时心窍被迷，不是秘密泄漏，就是决策错误，结果被弄到身败名裂，挂冠而去(欧美的一些达官显要即是例证)。而最明显的，莫过于唐明皇的一段已被当作说部传奇的过眼云烟的故事。但是那个“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女人并没有什么过错(而且听说她确也有“回眸一笑百媚生”的娇人之处)，错是错在“从此君王不早朝”的“寡人”身上(孟子梁惠王篇：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即是说：寡人有喜欢女色的毛病)。大概是唐明皇为杨贵妃美色所迷，为了讨取她的欢心，所以使她“姐妹弟兄皆列土”(赐给官爵、分封土地)；或者是杨贵

妃利用其美色，看中唐明皇对她痴迷的弱点，在枕上耳边，向唐明皇撒娇，大灌迷汤，要他赐官分地给自己的兄弟姐妹。不管怎样，人有所迷，往往会暴露自己的弱点，自己的弱点一暴露，就给别人有可乘的机会；结果唐明皇终因迷于女人，才铸下不可挽回的、一生最大的错误，而狼狈地向四川逃难去了。

所以有人说：女人是祸水。

这类祸水似的女人，跟唯利是图，欺善怕恶，背弃信义，恩将仇报，迎上压下，口是心非的小人，实在没有多大分别，所以应多加防备，以免栽倒。

不过，假如我们说世界上所有的女人都是祸水，都是“难养”的，那是很不公平的。而且，假如世界上都是这类女人，那这个世界将会变成怎么个样子？

其实，世界上可爱的女人多的是。

她们是似水柔情的少女，温顺体贴的妻子，慈爱宽厚的母亲；她们以真诚的爱来感化异性，以造就世间的万事万物。

所以有人说：平生有许多值得回味的事，但大部份是与女人共处的时光。

失 声

一个人的最大财富，我认为并不是什么金银珠宝，而是金钱买不到的健康。

所以有人说，健康就是福。

身体健康的人，可能不晓得他有福。

只有当他失去健康时，他才会知道“福”是什么。

一个人的身体，就好像一部机器，身体的每一部份，就有如机器的每一样小零件，都必须完好无缺，才能操作正常。不然的话，就会失常——那怕只是一样小零件出了毛病。

生病是痛苦的，但对于“人”来说，却又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只在于生的是大病或小病，是长期病或无可救药的病；这就要看各人的造化了”。

当你被病魔缠身时，即使你是腰缠万贯的天下巨富，有时也是无可奈何的——你不能吃你喜欢吃的东西，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去自己喜欢去的地方，找自己喜欢找的朋友；总之就是不能随心所欲，这时候，你有钱又有什么用呢？

不过，假如你没有钱，而又染上了不是穷人所应染的富贵病，诸如癌症什么之类的，那你这一生可能是白跑一趟了——算你倒霉啦。

所以，不管穷富，身体健康是最重要的本钱。

不过，它的重要性往往只会在你病倒时才体现出来。

我最近一次的“失声”（白纸黑字的好处是绝不会使人误会为“失身”），便有更深的体会，秉着记忆犹新的当儿，在此记上一笔。

我一共有过两次“失声”的痛苦经验。

第一次的病情已忘了，这第二次则是因为积热而引起的（说也奇怪，我颇能抵抗寒冷，就是无法承受闷热）。

在“失声”的前几天，喉咙就有点痛的感觉（引起“痛”的因素已无从追究），但并不严重，只是在夜里偶而梦醒吞口水时有点痛的感觉，白天并无异样，所以就不加理会（忽略潜在的因素，不注意事态发生的预兆征象），所以只好到药店去买杯他们说可以消热润喉的“凉茶”喝，但并不见效。

后来有一天，大概是下午两三点，太阳如火，我驾车回家时，便感到有点热浪围身，好像被火烘一样。

回到家里，并没有什么异样。所以就一如平常，吃饭、冲凉、小睡。至四点多，一觉（jiao）未竟，便被电话铃声吵醒。

拿起听筒，开口喊“哈罗”，竟然喊不出声，再试一下，也没有声音。

这时，在电话的另一边，听筒的上端，对方一连“哈罗”了好多次，我却无法回答他，只是拿着听筒干急——这种“欲语不能”的痛苦，恐怕只有身受其苦者才能体会。就这样，对方在“有问无应”下挂断了电话。

我又“失声”了。

小病我通常不喜欢去看医生——尤其是西医，那种

强烈的药性对身体的磨损实在不小；所以我便自己找中药吃。有几位朋友知道我失声后，也提供了几种药方——奇怪的是，每人提供的药方竟然都不同，这使我在取舍方面颇费周章，结果只好这种药方也试一下，那种也试一下，但收效都不大——可能是我的不专一（不专吃一种药方）的缘故。结果又因为随便服“凉药”以致虚寒，而咳嗽起来了。

就这样，拖了一两天，还是无法“还我声音”，我只好去看一位我所信任的中医。他详察病情之后（其实我只是“失声”，身体并无其他毛病，例如发烧之类）便给药我吃。

晚上吃药睡了一觉，隔天早上起来，病情已大有好转；再过一天，霍然痊愈。

从这次的“失声”使我对生命产生了一种不可理喻的感受：我的失声，是一个小睡（前后相隔不到一小时）的分别，一小时前可以自由说话，一小时后竟然有口难言，而人生的种种因缘际遇，得失盛衰，有时恐怕也只是在这丝毫之差，一线之隔吧？！

失声之后，与人交往言谈，那种“欲说还休”的痛苦负担（你不能自由表达的痛苦，对方无法领会的负担），实在是人生最扫兴的际遇。

由此而可以想象到的是，哑巴的比手划脚（且是一生如此），动作虽滑稽，但痛苦有谁知？有些哑巴是先天的，有些则是人为的（古代刑罚中有“割舌”一项），就人道而言，皆是最残忍的。而更残忍的是，那些能言善道，充满智慧的有识之士，有时却须装聋作哑，被逼活在孤独和寂寞里。

一个夜晚

星期六的晚上。
午夜两点多。

我在睡梦中被电话的铃声吵醒。

带着朦胧的睡意，我拿起听筒：

“哈啰！”

“差利！”听筒的另一端传来了一声低沉但清脆且充满情感的，一个陌生女孩的声音。

准又是拨错了号码！

当我正要告诉她我不是“差利”时：

“请你不要放下电话，”她却抢先的说道：“请你听我解释。”

她可能是误认为我为“差利”了，“差利”也可能是跟她有关的一个男孩子的名字。既然要在三更半夜打电话来“解释”，那必然是发生了一场“是非”，一时好奇心起，一股想听“解释”的欲望油然而生，我便拿着听筒，等她“解释”。

“差利，你在听吗？”她大概是看到我不出声，便又问了一句。

“唔！”我用鼻音回答她。

“好，请你听我的解释。”她舒了口气（我从听筒

中听出来的)，才说：“今晚的事情完全是一种巧合，我不是故意推辞你的约会，然后再跟迈克去跳舞的。

“昨晚我答应过你，说今天晚上我们一起到夜总会去跳舞，我是真的要跟你去的。可是今天中午我从学校回来时，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所以我就打电话跟你说今晚我不去跳舞了，你问原因，我说是生病，你可能不相信（因为我听到你捧电话筒的声音），但说实在话，我真的是身体不舒服。

“不过，到了傍晚的时候，吃完晚饭，我又觉得身体已没事了。这时刚好迈克驾车来找我，他说要带我去跳舞，反正我已没事，所以就答应了他。

“差利，请你相信我，我不是因为迈克有车才跟他去的。我认识你比认识迈克的时间长；虽然你没有车，但我不怪你，我知道你还在读书，你也说过，等你中四毕业后，去做兵时才存钱买车，然后载我去吃风。我答应等你买车，而我也说过，我今年中四毕业后就去找工作，然后也存钱帮你买车。差利，你要相信我，我真希望看到你能有一辆车，有了车出门总是很方便的，而且也比较有派头。你说是吗？

“……”我不想应她。

“差利，你在听吗？”她又追问一句。

“唔！”

“好，你再听我说，今晚迈克带我去夜总会跳舞，本来是玩得很开心的；但我想不到，会在夜总会里碰见你。我看到你跟一群朋友来，那些女的我都不认识的，你也不跟我介绍，这没关系。当我看到你时，我多高兴的跟你打招呼，可是你呢，一点也不大方；我知道你第

一眼看到我时，你很惊异，我想解释，但你没有给我机会，你一看到我，竟骂我一声“贱货”，然后就带着你的朋友走了。

“差利，你怎么可以在我的朋友面前骂我“贱货”这多伤我的心呀！那时我真想哭，但迈克叫我不理你他说你还是一个小孩子。

“差利，你真的是一个小孩子吗？我希望你不是，我希望你能接受我的解释，这完全是一种无心的巧合。我们还是朋友，是吗？”

“……”

“差利，你还生我的气？差利，你不能原谅我吗？”

“我可以原谅你。”到这时，我只好说话了：“可是，小姐，我的看法是，你还在读书，最好是别整天想着交男朋友、跳舞，只要专心读书，你就不会有这样多烦恼了，你说是吗？”

“你，你，你是谁？”

“一个在半夜里被你电话吵醒的陌生人。”

“你不是差利？”

“我的名字不叫差利。”

“那你为什么不早说？”

“你一直没有问我。”

“那你的声音为什么跟差利一样？”

“我也不知道，但这不是我的错。”

“你，你混蛋！”

然后是重重的摔下听筒的声音。

这时，我已睡意全消，便扭亮电灯，摊开稿纸，写这篇“混蛋”的文章。

写完后，放下笔时，突然之间，我又对这位女孩有点同情起来了。



缘 份

小说家温独夫，曾经写过一部轰动一时的作品，使到大多数的批评家都承认他是一位「深懂女子心理」的作家。

可是温独夫本人却从不曾有过恋爱经验；他为人持重，谨慎，多顾虑，又缺乏勇气，所以四十多岁了还是寡佬一个。

有一回，他为了完成一本小说，便搬到巴黎一家公寓去住；在那儿，他认识了一位学美术的英国女子，两人一见如故，相处得很好，而且感情融洽，彼此互为欣赏。只是过了好一段时日，温独夫始终都鼓不起勇气向对方表达自己的感情。

后来，那女画家要回英国去了，温独夫和她消度了别前愉快而又痛苦的一天，直到晚上分手时，两人满怀心事，连那句最关键的话也没说，便默默地离开了。

事隔一年，温独夫对那英国女子思念不已，最后才下了最大决心，决定到英国去探访她，以表示思慕之情。可是到了英国后，才知道当年的「心上人」如今已成了他人妇——那女子已经结婚了。所以当温独夫说出自己非常爱她时，那女画家只是淡淡地回答：「这时候对我

说这些话还有什么用呢？小说家当然悔恨不已，只好颓丧地走了。

这是法国作家梅立克的一篇小说里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有可能碰到类似的事情。只是在外国人的眼光中，他们往往把这种事情归咎于当事人的优柔寡断；在我们华人的社会里，却经常将之归纳为“缘份”。

男女间的问题，向来都是很微妙的。

有人恋爱了十年，最后终于分手。

有人只相见一面，便缘定终身。

其间并无是非可言；分手的，可能有不得不分的原因，况且这种感情问题是完全勉强不得的；一见锺情的，可能是机缘巧合——有相遇的缘，加上懂得把握机会，所以便一拍即合，共唱“花月佳期”去了。

而人生最尴尬的，却是遇到“相逢在不应该相逢”的时候。

对于异性，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某一种“型”。有人踏遍天涯路，都遇不到自己心目中的“型”，后来年纪一大，亲戚朋友左一句“该结婚了”，右一句“生幼年子好过发幼年财呀”什么的，你受不了好意的催逼。便将就将就，随便拉住一个，结婚算了。当唱完了“花月佳期”，在婚宴上，你接受来宾的祝贺时，你为他们斟酒，一桌又一桌；后来在另一桌上，在来宾们为你举杯时，在你拿起酒要斟时，“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你楞住了：站在你右边的不就是你梦寐以求的那类型的女孩子吗！她似临风的玉树，脱俗、清秀，她露着洁白整齐的牙齿，在笑盈盈地看着你。你忘了为她倒酒，你回头看看站在旁边的新娘子，你的心冷了半

截：相逢在不应相逢的时候，奈何？

或者，妳曾遇见过妳心目中的“王子”（他不一定要骑白马的），你们也曾经共度了一段欢乐的时光；但不知怎的，两人莫名其妙地分手了。但是妳忘不了她，妳要等着他回来，一年又一年，却始终不见他的踪影，在到“时间对你已很不利”时，妳不能再等了，便答应了妳本不打算跟他一生厮守，但他一直恭候在妳身旁的那个人的婚事。从婚姻注册处出来，他送你到巴士车站等车，结果是他的车先来，他上去了；妳一个人在等。

后来，突然地，一辆轿车在妳面前停住，车里跳出了你等他，他不来，你等他，他又突然地来的那个“王子”。

他请你上车，他要送你一程，他要跟你谈谈。你楞住了，你不知道如何是好。

早期的一首时代曲“恨不相逢未嫁时”，写的正是这样的事情。其歌词哀怨优美，我且抄在下面：

冬夜里吹来了一阵春风，
心底死水起了波动，
虽然那温暖 片刻无踪，
谁能忘却了失去的梦？
你为我留下了一篇春的诗，
却叫我年年寂寞过春时，
直到我做新娘的日子，
才开始不提你的名字。
可是命运偏好作弄，
又使我们无意相逢；
我们只淡淡的招呼一声，

多少的甜蜜、辛酸、失望、苦痛。

尽在不言中。

这首歌唱来，如怨如诉，令人低迴不已。歌词中的准新娘子，本对她以前的男朋友已心如“死水”，但这无意间的相逢，又如冬夜里的春风，吹乱了死水，给她带来了“片刻”的“温暖”（冬夜本是寒冷的呀）；可惜的是，偏偏在她做新娘的日子，他才来讨取所留下的那篇春的诗——一切都太晚了，那淡淡的一声招呼，蕴含着多少的无奈；似曾相识的陌路人，这骤然的相逢，是甜蜜，是苦痛，难道是语言所能表尽？所以干脆不说话，就默默地，让时间与空间去把旧梦淡忘吧！

这是谁的错？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要去追究。最多只能说：

相逢在不应相逢的时候，奈何！

我竟无言

有位最近转行做推销员的朋友，在找我聊天时透露说，他准备买一辆汽车，要我提供点意见。

“为什么突然想要买车呢？”我问他：“你不是向来都搭惯了巴士的吗？”

“我有我的理由。”他说道：“第一，现在的巴士车资已经起价了，但是巴士服务又不见改善；而每个月的车费不只比以前增加了不少，又要花时间等巴士、挤巴士，相当辛苦。”

“第二，我现在的转行做推销员，每天都要在外面奔跑，时间就是金钱，我不能把太多时间浪费在转换巴士上；如果改坐德士，那车资更为惊人，化不来；而且，德士也不容易等。”

“第三，我最近考到了驾车执照，所以就想到要买车。”

“如此看来，你是下定决心要买车了？”

他点点头，并要我帮忙他盘算一下。

“你是想买新车呢？还是买二手货？”

“旧车毛病多，还是买新车比较妥当。”

“你是用现款购买呢？还是分期付款？”

“现在一辆新车要多少钱呀？”

“普通千二马力的新车，大约是二万元左右。”

“哇！”他伸了伸舌头：“我哪来那么多钱呀！当然是分期付款啦——况且现在买车的人，有几位是用现款购买的？”

“那你第一期准备付多少钱？”

“我手头上存有五千元左右，可以付第一期；其余的想向金融公司借贷。你替我盘算盘算一下，每个月的负担多少。”

“好，你听吧。”我拿出电子计算机来，算给他听

“以两万元一辆新车的价钱来算，你首期付五千，借贷万五，分三年摊还；以一般每年利息八巴仙算，一万五千元的三年利息是三千六百，加上借款，你总共得还一万八千六百元，除以三十六期，你每个月须还期款五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这还不包括每月的车油钱与保养费”

“那每个月的车油与保养费又如何算呢？”我看出了他面有难色，但事实又是这样的无情，所以只好再算给他听：“车油钱是看跑多少路，你是推销员，当然比别人多跑，但我以一般情况来说，算它每月两百元吧，保养费的情形是这样：路税如果以千二CC来算，每月大约是四五十元，保险费大约每月四十元，洗车费十五元，固定停车费十五元（有些可能更多），维修费每月平均十元。这些固定的费用加起来约是三百元上下。其他不固定的费用包括有时不小心犯了交通规则，不论轻重，每一次起码的罚款是五十大元；此外，有时候你一时大意撞到别人的车；或者你小心翼翼，却被别人的车撞到，这种交通意外的赔款与修理费，也不是一个小数

目，动辄三几百元也是很平常的，再加上换零件，轮胎，折旧率，有时须以千元计。这些拉拉杂杂的费用加起来，保守一点计算，每月也总得两百元左右。这样一来，一辆汽车的维持费，每月大约是四五百元。

“如果回头来再加上新车的期款，每月就得付出近千元来养一辆车了，你以为你养得起吗？”

如此一算，朋友的脸色马上暗了下来。

“你一个月赚多少钱？”我见他沉吟不语，便又问道。

“八百元左右。”

“那你每一个月还要筹借一二百元来养车，至于其他的生活费用还得另想办法。”

“这么说，汽车是一种奢侈品啦？”

“我想是的——至少在目前的新加坡，你必须付出一笔不少的钱才能拥有一辆车，才能享受汽车带给你的方便。”

“可是，我并不是纯粹为了享受，对我来说，汽车是一种谋生工具，是赚饭吃的工具吧了，为什么也要付出同样高的代价？”

一时间，我竟无言以对。

别在星期天

圣经上说，“人”是上帝创造的

起初，大地是混沌黑暗的，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第一天：上帝从事创造天地的伟大工程之头一天。

接下来的第二天，上帝创造了空气、水和天空。

第三天，上帝创造了陆地、海洋、青草、菜蔬和果树。

第四天，上帝创造了太阳、月亮和节令、日子、年岁。

第五天，上帝创造了飞鸟、鱼和各种生物。

第六天，上帝创造了牲畜、昆虫、野兽。接下来的最后一项是最艰巨的工程是：上帝照着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

天地万物都造齐了，到第七日——星期天——上帝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并定第七日为圣日，也就是安息日。

上帝的最大错误，也许就是在第六天造人。

人类的始祖亚当与夏娃便第一个不听上帝的话了。上帝说，伊甸园中那棵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不可以吃；但夏娃却去听蛇的话，把果子摘下吃了，她不单自己吃，又给了她丈夫亚当吃。结果二人的眼睛就明亮起来，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的——因此人类现在才会穿衣服。上帝知道此事后当然不高兴，就罚蛇要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罚女人要怀孕和生产儿女的苦楚；罚男人要劳苦才有得吃。

不过，在安息日的那一天——星期天，他们可以休息，並可在此圣日来崇拜上帝。

可是，翻开人类的历史，许多震撼世界的大事，许多人类的残暴行为，竟然都发生在人类应该休息，並对上帝进行崇拜的日子——星期天。且看历史的记载：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天，希特勒出兵攻打波兰，因而触发英、法对德国宣战，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到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也是星期天，纳粹德国出兵远征俄国，引起了德、俄战争。

六个月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又选了一个安静的星期天的早晨，偷偷轰炸美国的海军基地珍珠港，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终于猛烈地燃烧了起来。

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星期天，日军占领马来亚；一个星期后，即二月十五日，一个华人新年的星期天，新加坡也宣告沦陷，变成“昭南岛”。新加坡人民开始遭受三年八个月的暗无天日的残暴日军的统治。

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星期天，盟军占领了意大利首都——罗马，使到希特勒狂梦中的大帝国受到了最严重的致命伤。

到一九四五年五月六日，德国无条件投降，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洲战区的战事完全结速；这一天也是星期天。

而在太平洋战区方面，人类使用第一颗原子弹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星期天，投在日本的广岛，生灵涂炭，惨不忍睹。

四个星期后，也就是同年九月二日，日本在美国的主力战舰密苏里号上正式签署降书，那天也是星期天。

五年之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朝鲜的军队越过三八线，在中国的支援下，韩战宣告爆发。这一天也是星期天。

到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天，韩战在不分胜败中结束。

更早的历史记载，星期天也不是一个安静的日子。

拿破仑和他的十八万大军第一次尝试到失败的滋味，是在莱比锡，时间是一八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天。

而拿破仑遭受到最后致命一击的滑铁卢惨败，发生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那天也是星期天。

此外，在美国内战中最血腥的三次战役：第一次布尔渊之役，第二次安特坦之役，及第三次最著名的在战争史上第一次两艘铁甲战船发生的浴血战，通通都发生在星期天。

美国西部的金矿，是一八四八年一月里的一个星期天，在苏脱的磨坊中被发现，而造成了轰动全国的淘金热潮，并促使了美国西部的开发。

一九一二年，世界上第一艘巨型邮船，在处女航行中，于一个星期天的凌晨，撞上冰山而告沉没。

美国历史上的两次惊人大火灾，均发生在一九七一年十月里的两个星期天；其中一次，使芝加哥几乎被夷为平地。

这只是人类史上一部份惨痛的记录。

至于这些浩劫与悲剧为什么都发生在星期天呢？就我的猜想，可能是星期六只做半天工作，接下来便有半个白天与一个夜晚的充分休息，经过这段时间的养精蓄锐，第二天——星期天——当然就“大有作为”了。

也可能是，星期天大家都休息，一旦有“大事”发生，看热闹的人便可多一点。

也可能是，有人想跟上帝开玩笑。

但不论如何，假如第三次世界大战是不可避免地一定要发生的话，我倒希望：别在星期天。

幸福的人

世 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是谁？
是笨人。

这是科学家的发现。

科学家说，在很多方面，笨人都比聪明人幸福。而在实际生活中，聪明人常比笨人有更多的烦恼。

在生理方面，医生也有如此的说法；他们认为，对于身体上的小损伤，例如失去一只手臂，或断了一只脚，聪明人往往比笨人更难于适应。

对于社会生活的改变，例如从富有到贫穷，聪明人也比较难于适应困苦的生活环境；而笨人却能随遇而安。

就纯体能方面说，用脑的人往往比用手的人易于疲乏。而在晚上睡觉时，体力劳动者比脑力劳动者更易于入眠。那些在白天劳其筋骨，汗流浹背的人。头一碰到枕头时，便可不管天崩地裂的呼呼入睡了；但是那些用脑的人却不同，脑力劳动所带来的疲劳往往无法马上消除，加上日间未曾办完的事务，未曾解决的问题，常使他辗转反侧，难于就寝。所以医生说，聪明人比笨人多失眠，易于生病。

心理学家更进一步的指出，人世间最孤独、最寂寞的人，就是那些绝顶聪明的人。

绝顶聪明的人当然比一般人聪明，而围绕在他四周的因为多是庸碌之辈，在精神境界上无法沟通；他是鹤立鸡群，他是先知先觉，在那些后知后觉、或不知不觉的人的面前，他便显得孤独、寂寞了。

而笨人却永远不会寂寞；

因为他不知道寂寞是什么。

笨人也永远不会有烦恼；

因为他没有什么事需要烦恼。

聪明人刚好相反。

那个说“古来圣贤皆寂寞”的人，便是绝顶聪明的人，也是一个比圣贤更寂寞的人。别人不了解他为什么不利用皇帝召见的千载难逢的机会，好好巴结权贵，以便平步青云；而却不识好歹地叫人（非同小可的贵人）替他脱鞋，替他调羹，替他磨墨。结果落得客死他乡，魂断异域。

因此别人便骂他笨，骂他傻。

只因别人不了解他，不了解他的寂寞。

只因为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绝顶聪明的人不只寂寞，他还会有很多很多的烦恼

比如说那个喜欢“把酒问青天”的诗人吧，有一次他看到了人家写“昨夜西风过园林，吹落黄花满地金”的诗句，觉得不通，便信笔地讥笑吟诗的人说：“秋花不比春花落，说与诗人仔细吟。”也许是他一时技痒而兴起，也许是他恃才傲物，所以才口出狂言。但他忘了他所讥笑的，是他的头顶上司，是当朝的宰相；所以第二天他便接到了贬官黄州的手令。

这便是聪明人的烦恼。

聪明人的烦恼当然不止于此，有时候，在他生活的四周围，也常常会遭受到小人的骚扰，同僚的排挤，权贵的逼害。比如说吧，有些庸庸碌碌的小人，常会妒忌他的聪明，害怕他有更高的成就，所以便联合了一批虎视眈眈的群小，兴风作浪，处处给他找麻烦，制造不利于他的舆论，总希望把他压下去。

这便也是聪明人的烦恼，但他不一定会被这些烦恼所困扰：他可能会觉得不屑与这些群小为伍，所以就拍拍屁股，一走了之。而说不定有朝一日，还会有冤家路窄的一天呢！那就等着看群小们的下场吧！

聪明人的最大烦恼，有时是来自权贵的残害；尤其是遇到方向不同的权贵时，往往会造成“聪明反被聪明误”。就说那个杨修吧，曹操就拿他没办法；他不只识破了曹操梦中杀人的“居心”，还为自己招来“扰乱军心”（鸡肋鸡肋之事）的罪名，结果为曹操所杀。这是“聪明”误了他“雄才大略如曹孟德者，尚容不了一个喜欢卖弄小聪明的杨修，更何况一般小权暂握的等闲之辈呢！）

所以，聪明的人同时也要有深谋远虑的心思，随时准备迎击来自四面八方的逆流歪风，不为时局所困，不被小人所乘，以使其聪明才智能充分地发挥，而鼎立于天地间。

如此一来，聪明人也许比笨人更多烦恼，更为寂寞；但在历史的长流中，聪明人所激起的波澜，却更为壮观，更为惊天动地。

他们是创造历史的人。

他们才是最幸福的人。

高处不胜寒

奥地利有两位青年，尝试攀登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埃弗勒斯山！他们原先本无意爬上最高峰，到后来突然发觉已到了顶点时，却感到十分害怕。

我们也许会觉得奇怪，许多喜欢爬山的人都恨不得能赶快爬上顶点，而且一旦登上顶峰，那种高高在上，唯我独尊的快乐，恐怕不是一两句形容词就能概括的；而那两位奥地利青年发觉自己已到了顶点时，不但不高兴，反而害怕起来，这是什么缘故呢？

也许是高处不胜寒吧？

也许是想到上山容易下山难吧！

也许是不习惯于高高在上的极端孤寂吧？

也许是想到世事难预料，谁能担保自己一定永远高高在上，总有一天会意外或意外的从顶峰跌下来，不是粉身碎骨，也会魂飞魄散呀！

这就不由你不害怕了。

这种种“害怕”，无以名之，大概可以称为“巅峰恐惧”。

人生的际遇，有时也免不了会碰到这样的“巅峰恐惧”。

也许你时来运到，也许你出类拔萃，也许你风云际会，也许你八字奇佳，所以很顺利的，你就平步青云，坐直升机上来了。问题是，你坐上了太上宝座后，你会自己问一问，你能坐多久？你坐得稳不稳？会不会有人来抢座？这样一来，巅峰恐惧的病症就会马上发作了。

这不由你不害怕。

假如你不是一个无视于外界风风雨雨的达观的人，你就会更加坐立不安，而战战兢兢了；因为你了解到：权势的取得固然不易，权势的保有却更加困难；所以你患得患失，所以你有巅峰恐惧。

在历史上，这种种巅峰恐惧，也早有先例，而且普遍发生于那些权力欲很强的人的身上。

秦始皇就是一个例子。

当他吞并六国，一统天下之后，就为巩固自己的权势而费尽心思地做了许多布置。

首先，他在北方建造万里长城以防匈奴到中原来牧马；接着又成五岭以抵制南方的野蛮民族到来骚扰；又不惜动用全国人民替自己开拓疆土；可是他又害怕老百姓起来反抗他，所以又不惜把天下的书都烧光，并将读书人活埋，将民间的武器全部搜刮收藏起来，以防人民造反，而使自己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帝王。

这样一来，他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吗？

并不见得。

天灾人祸他已想尽办法去制止了，但病魔与死神又使他忧心忡忡。所以，他封禅泰山，册记湘君（水神），希望那虚无飘渺的神灵，能保佑他的生命，以便延年益寿。但他还是放心不下，便又派遣方士如徐福、卢生之

流，上山入海，寻求长生不死之药。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在他五十岁那年，他突然得了一种浑身疼痛的怪病，遍求名医而不能治，结果拖了二十多天，终于全身浮肿，死在沙丘。

秦始皇何以如此短命呢？

按照近代科学的分析是，由于他太过于重视权位，太过于害怕死亡，以致造成精神崩溃，而难逃浩劫。在他死后三年，一代暴君一手建立的大秦帝国，也宣告美梦成空，灰飞烟灭。

此即高处不胜寒之哲理乎？

据说袁世凯当年想做皇帝时，他的儿子袁克文深明皇帝不易做，就写诗劝他爸爸说：“绝怜高处多风雨，莫上琼楼最高层”，明白指出“高处不胜寒”，但袁世凯根本不听儿子的话，皇帝照做不误，结果只过了八十天的皇帝瘾，便也被拉下台了。

真的是“高处不胜寒”吗？

不过，话又得说回来，顶峰之上固然多风多雨，寒气袭人；但是如果大家都不敢往上爬的话，峰顶的明媚风光又给谁欣赏呢？不是有人说吗，人向高处，水往低流。所以假如你有胆识、有毅力、有才干，还是可以往山顶爬的；因为山脚的风光绝不会比山顶的迷人；正如一位大思想家所说的：“无限风光在险峰”；其关键就在一个“险”字，而且是悬崖峭壁的“险”，爬不高，站不稳，就会粉身碎骨的呀！

因此，准备爬登顶峰的人，必须要有心理准备，准备随时面对意外跌伤或跌死的危险；而且，要把得失完全抛开，不汲汲于名利，不戚戚于潦倒；要有“达则兼

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胸襟与修养。不然，你还是在山脚放你的羊好了，也不用去羡慕山顶的旖旎风光，那你会过得很快乐。

假如有一天真的已爬上了山顶，那就以你的智慧与干劲使自己站稳，设法去抵挡那“不胜寒”的寒气，有时也可能轻松轻松的欣赏一下奇异风光，放眼远处，或许你会发现到，锦绣河山，人间多美！

万一到了有一天，风狂雨又大时，你发觉自己站不稳了（这不一定是你的才智不够，很多时候还牵涉到天时地利人和的复杂问题），那也不必惶恐，何妨潇洒的歌一曲“归去来兮”，田园未必将芜，但青山依旧，树木仍然可以生长，可以葱绿，可以参天。

最怕的是，当你在山顶呼风唤雨时，以威武不可一世的姿态，君临天下，杀气腾腾，逼人太甚，结果不但为别人留条生路，也替自己堵塞了退路；到了风云骤变时，便不会有人来扶你一把了。一旦从山顶栽下时，又怨天尤人，不自振作，而自暴自弃，使自己沉下深渊，永远沦落。

其实，人生的际遇是千变万化，难以预测的；没有一个人敢保证他能永远拥有他目前所拥有的（这包括了名利地位和权势等）。这就好像演戏一样，扮太监的有一天也可能会扮皇帝，演老太爷坐大轿的有一天也可能变成轿夫，去抬别人。重要的是，不论你演什么角色，只要能认真地把你的角色演好，无论是大将军或小兵卒，只要尽本份，上台时堂堂皇皇，下台时也潇洒自如，让别人给你一些掌声（有时也要做好接受喝倒采的心理准备，）即使可能没有机会再度出来谢幕，你也会觉得心

满意足，那又何必为外来的风风雨雨挂怀呢？

所以说，那些想要登上琼楼玉宇的人，也一定是漠视于“高处不胜寒”的人；因为十岁的小学生也懂得“爬得越高，跌得越痛”的道理。



又是一个下雨天

又是一个下雨天。
我在咖啡店避雨。

雨下得很大，咖啡店里客人很多，声音嘈杂。我一面喝茶，一面偷听别人的高谈阔论，也一面欣赏雨景。

后来，突然从大雨中冲来一阵震人耳膜的歌声——“一个陌生的女孩”从颇为传真的身历声匣式录音机中送来。我放眼往大雨中寻找歌声的来源：只见一个朦胧的晃动的黑影从大雨中向咖啡店冲来；不一会就在咖啡店的五脚基前停止了——原来是一辆三轮车。

三轮车一停，那个驾三轮车的车夫一招“白鹤亮翅”似的姿势，很轻快的从三轮车上跳下来。然后他把三轮车推到屋檐下，伸手关了装在车上的一个很精致（我相信也值不少钱）的录音机扭：“一个陌生的女孩”顿时哑然无声。然后，他脱下满是雨水的雨衣，往外面抖了几抖，再摺好，才放回车架上。

然后，他用手抹了抹脸上的雨珠，踏着轻松的脚步，吹着轻快的口哨，向咖啡店里走来。他的古铜似的肤色，很健康的不很高大但相当结实的个子，看起来约有五十开外的年纪，给人一种异常愉快的感觉。他满脸笑容地走进来，跟在座的一些客人打招呼；他好象是有意找一

个位子坐下，但可惜的是，都满座了。他略一迟疑，也不当一回事似的，走到柜台去，跟那个好像是掌柜的，咕噜了几句（我听不到他们讲什么），便走到店的后头去。

不一会儿，他又出来了。

这时，他手上拿了三个碗，一双筷子。我猜想他可能会蹲在五脚基那儿吃点粿条之类填填肚子。但我猜错了。只见他拿了筷子与碗，走到五脚基的中央，站住，摆个骑马的姿势，面向店里的客人，然后右手一甩，竟然把一个碗丢向半空中，我有点震惊，猜想他可能会有点神经不大正常，他这么把碗（是瓷的）往上一抛，准会丢破碗的。但，我的猜想又错了；当那碗从空中往下掉时，只见他用手轻轻一接，竟然给他接住了。

接着，他又把左手上的两个碗一起抛上空中，右手的那个碗也同时抛上去。三个碗在半空中不期但也不遇的，迅速交换了位置。片刻间，碗掉了下来，结果他右手接了两个，左手接了一个，分毫不差。

这时坐在咖啡店里的客人，全部都把眼光集中到这个，原来也会耍把戏的三轮车夫的身上。

看来他并不在意有没有人看他表演，所以便也很从容地继续他的玩艺了。

这时只见他把右手的碗放到左手去，然后用右手拿出一根筷子，合在嘴里，头摇了一摇，身子来个半仰卧状；然后用右手拿过一个碗，轻衡一下，迅即丢上半空，他那嘴含筷子的头一动，碗竟不偏不倚的掉停在筷子的顶端，他的头再一轻摇，那个碗竟在筷子上旋转起来。客人看了，叫好之声“轰然”而起。

接着，他一面保持筷子上的碗在转动，一面又利用

左手与右手的两个食指，在同时地把另外两个碗也转动起来。

客人的眼睛也跟着他那三个碗在转动。

过了一会儿，他忽然把身子往上一挺，三个碗竟同时飞上半空，他也跟着挺身立起，又一弯腰，双手一个一个地把三个碗都接住了。

掌声雷动。

我叹为观止。就我花钱去看杂技团的表演，恐怕也比不上踏三轮车的这位仁兄所表演的精彩呢！

接着他又换了几个姿势，前仰后合，上抛下接的表演了好几个难得一见的绝技。然后，在众人的叫好声中，他收住了筷子与碗，向大家挥一挥手，便向店里头走去。

当他出来时，雨已停止。

他带着那幅看来还是很轻松、愉快的神情，走向他的三轮车。他把雨衣往车座下一塞，便把三轮车推出大路，又扭开了他的精致的录音机，这回是“又是一个下雨天”。他右脚一跨，跨上了三轮车，把“下雨天”留在后头，扬长而去。

这已是一年多前的事了。

但我从此之后再遇不到这位仁兄。

当碰到“又是一个下雨天”时，我偶而也会在那间咖啡店歇脚，偶而也会想起这位杂技耍得很好的踏三轮车的仁兄；他的那副精神奕奕、乐观而又似乎毫不抱怨生活的精神，经常在我的脑海出现。

可惜我一直没有机会再遇见他。

但我一直都在想着一个问题：在社会上，不知道还有多少身怀绝技的人，流落于江湖！

“我要控诉”

当 你对某件事情感到愤愤不平之时，或许你会高举拳头，大声喊道：“我要控诉！”

是的，你可以控诉。

问题是：怎样控诉！有没有人愿意听你的控诉？会不会有人出来为你主持公道！

在一个极权统治的国家里，人民含冤受屈时，有时往往投诉无门，所以弱肉强食者比比皆是。因此就有人想到死后才去阎罗王处伸冤，但往往又未免为时太晚。

在民主社会里，虽然强调尊重人权，但有时又有法律照顾不到人权的地方，所以也有含冤受屈者找不到地方投诉。比如说，当你有时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或者得不到应得的尊重时，你要控诉！怎样控诉？诉诸法律有时又嫌小题大作，而且劳民伤财，甚至得不偿失；不采取法律行动吗，自己又觉得吞不下这口气，而一直耿耿于怀。怎么办呢？现在倒有一条尚可试走的路：你不妨写信到报章的“读者投书”栏，将你觉得不公平的事件公诸于世，以便讨个公正。也顺带的发泄了你心中的郁闷之气，使肠胃畅通，意气顺适。

这就是“读者投书”的作用。

报章设有“读者投书”栏的，当以美国报章为开路先锋。纽约时报在一八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创刊，五天之后就登出了第一封读书来信。此后他们便继续选刊读者的来信，一直到今天还是如此。到了今天，世界各地的报章大都设有“读者投书”专栏，而有些报章，例如纽约时报，还聘有专职人员，只管评阅这类信件呢！

根据估计，美国报章在一年之中大约收到“读者投书”（他们称为 **Letters to the editor** ——即“致编者函”）达八百万至一千万封之多。由此可以看出美国人是如何热心于批评世界上各种不称心的事物。

报章刊物登载读者投书的篇幅在近年来都在逐渐增加，有些广播电台也拨出时间来念出这一类信件呢！其原因是，站在“在商言商”的立场看，多登读者投书也是一种生意经呢！因为人们都有一种喜欢阅读别人信件的共同毛病，而且大家也都喜欢“路见不平”，虽然他们未必愿意“拔刀相助”。

当然，在所有的读者投书中，不是每一篇都可以发表的；例如纽约时报有一年共收到三万七千四百多封的读者来信，结果只登了二千封。有些信件之所以不能发表，可能是牵涉到法律、宗教、政治以及人权等方面的问题。

至于读者所提的意见，都是参差分歧的，也不一定都是发泄不平之气。例如下面的一些引例：

“编辑先生：今天贵报所刊登的本人在昨天晚上回家时，被人拦路抢劫去一百二十元之事，与事实有点出入。本人被抢的款项实际上是一百一十七元，烦请更正。”

——纽约时报

“编辑先生：贵报昨天刊出的一张车祸图片，在围观的路人中本人幸运的被摄入镜头，但可惜的是只拍到我的半边脸孔，这是不公平的，我谨此表示抗议。”

——旧金山时事报

“编辑先生：关于贵报声明出版最后一期这件事，本人完全表示赞同。”

——滚石

一般上说来，给报章写这类信件的人，是不分年龄，不限职业的。根据美国一份“直言”杂志的调查，它指出写信最多的是牧师和神父，其次是律师、社团领袖、低级地方官吏、活跃的政客、怨愤的公务员，以及尽力想出风头的自我宣传家。

曾写这类信件给纽约时报的名人中，包括三位美国总统：肯尼迪、约翰逊和尼逊（当然都是在他们出任总统之前写的）；还有西哈诺亲王、罗素、马丁路德金博士等。

写这类信的人通常都用假名，诸如“困惑者”“不平”“有六个子女的母亲”“受害者”等等，这些笔名多数表示写信人的情绪处境。

另外有一些可以说是职业性的写信专家，他们经常喜欢向各家报章写信，而且以此为乐。美国有位名叫胡柏的人，他自称是“全世界第一个向报章写读者投书的专家”，他一生总共给各刊物编辑写了七万八千封信。他不只给美国出版的报章刊物写信，而且给英、法、德、义和西班牙等各国的报刊编辑写信，所用的竟然都是当地文字。可见此位仁兄之魄力与怪僻了。

其实，报章设立读者投书栏之立意是相当可取的，它可以代表民意的倾向，也可以做为民主制度的推动力。本地的报章也都设有读者投书栏，例如星洲日报的“读者之声”，南洋商报的“言论版”，英文海峡时报的“Letters to the editor”或“Forum”（致编者函或论坛），马来文Berita Harian（每日新闻）的“Dari Pembaca Kita”（读者投书）等等（淡米尔文报章我则不大清楚，相信也会有吧）。

报纸是社会的产物，是大众传播媒介，所以让大众能有机会做不平之鸣，以达到“言者无罪，听者足戒”的理想境界，让治人者能体恤民艰，树立善政；让治于人者能下情上达，不被蒙蔽。

如此一来，“读者投书”的设立才能发挥其真正作用。

的是够格

“的”是够格”是法文Discotheque（简称为Disco）的音译；原来的意思是指“唱片图书馆”（Record Library），现在则变成一种时下最新潮、最流行、最狂热的舞蹈和音乐。

早些时候，本地放映了两套新潮歌舞影片：“星期六狂热”（Saturday night Fever）和“青春狂热”（Grease，亦直译为“油脂”），结果使“的是够格”的音乐和舞蹈深入到年青人的生活中去，而风靡一时，变成狂热。

或许你在大街上行走时，放眼看一看我们年青的一代，他们最喜欢的打扮当然是牛仔裤和T恤，而在T恤上又最喜欢印上流行的图像和标语式的文字，例如Grease, Saturday Night Fever和Thank God It's Friday等等，此外还有的是主演“星期六狂热”和青春狂热”的男主角John Travolta的相片了。由此观之，假如你想知道现在年青人的世界里到底流行的是什麼，看看他们的T恤，你就可以得到答案了。

在目前，当然是“的是够格”啦！

最近我看到一篇香港的报导，说是在香港的年青人中，目前正掀起“油脂仔”“油脂女”和“的是够格”的热潮，

而且还组成一个专门跳“的是够格”舞的“毒蝎帮”组织呢！

在本地，也有几家大酒店设有“的是够”舞厅，据说每晚的生意都很不错，而且全都是年青人的世界。

为什么时下的年青人都这样狂热于“的是够格”呢？

据内行人的分析是：

“的是够格”舞蹈本身是一种游戏：其步伐简易而变化大，步伐简易便容易普及，变化大则能使人获得“成功感”。舞蹈出众，便可“威”压同辈。再者，“的是够格”的舞池设有变化万千的光线系统，而场地多用玻璃纤维制成，围以彩色射灯，加上劲力十足的传真音响系统，音乐一播起来，振波来自四方八面；这时你闻乐起舞，跟着强烈的音乐节拍，闪烁的灯光，放任的舞步——这样一个“的是够格”的环境，对什么人最有吸引力呢？

对受压的人最有吸引力。

受压迫的人是谁呢？

是年青人——一般的年青人。

一般的年青人在社会上通常缺乏地位；在家中，他们只是父母所属的子女；在学校，他们只是待教的学生；在工厂，他们只是被管的工人。所以年青人就有了一种受压迫的感觉。

为了摆脱受压感，他们必须要有机会向世人表示自己的“威”和“款”。

“威”是一种尝试“自我认知”的方法，“款”则是外表上的表现。

对于年青人来说，跳舞出众，是表现“威”的最简单的途径；衣饰新潮，是表现“款”的最直截的方法。

而“的是够格”的音乐和舞蹈正迎合了这两方面的需

要。

跳“的是够格”的最大快乐据说是，同伴围着自己，看自己跳舞！一时间，好像整个地球就是围着自己转一样，自己是那样美丽而伟大，好像一脚便能踩上云端去。处身这样的境界，世间烦恼，都抛到九霄外去了。

在“的是够格”里，阶级的差别是没有的，谁的舞跳得最好，谁就是英雄。这里的欢乐是分不尽的，谁都可以分到一份。这里只有节奏，这里只有自己。时间就是现在，自己就是世界。在这里，“意义”一词已失去它的意义。

所以，“的是够格”是一个最佳逃避现实的地方——所以年青人喜欢它。加上到“的是够格”去的目的只是跳舞，所以费用不大，月入二、三百元的年青人是可以负担一个星期的一次“周末狂热”的。

问题只是，“狂热”之后他们会得到什么？

在我们目前的社会，经济繁荣的结果，导致生活费的越来越提高，西方的物质文明把优点和渣滓一并带来。从电视电影的广告中，从林立的现代化商业购物中心，旅馆咖啡座，我们的年青人明白了金钱最重要的道理——但他们所赚的钱又不多，以十多二十岁的离校青年来说，每个月能有三百元的人息已相当不错了。可是，假如他们三四个人上一次夜总会，狂欢一晚可能就是他们半个月薪酬的代价；一条褪色的牛仔裤也要四五十元；带女朋友去咖啡座，喝杯茶吃块点心或快餐什么的，动不动就是二三张红底；看到别人驾红色的跑车载女朋友电驰而过，羡慕是羡慕，但问一下车价之后，三四万元可能是连他做梦也未曾想过的；出一次门，看一场戏，

吃点什么，一个人也要十块钱打底了。这样一来，他们还有什么“威”可以显呢？

因此，剩下来的就只有“的是够格”可以使自己觉得有点“格”了。但狂热之后呢？我相信，他们的精神世界一定是很空虚的。

如果再加上回到家里，父母辈的“代沟”又是那么大那么深的话，即使多加几倍“油脂”来润滑，恐怕也无法使这种表面看起来是很狂热的新车，也不会走得那么顺利吧！

总之，在年青人的世界里，真正有格的，除了“的是够格”之外，还需要有真正而充实的“格式”（Culture）才好。



十五二十时

也 也许你今年十八岁。
你青春得骄人，你可以不用思索地告诉别人：“我十八岁。”

十八岁，你拥有整个世界，你年轻得不知道“年轻”是什么：

也许是一种无所牵绊的心情。

也许是一种洒脱自如的装束。

也许什么都不是，只是一张无皱纹的脸蛋。

因为你年轻。

你年轻得可以选择任何一种牌子的 Jeans ，你可以穿上印着任何一个明星或歌星的 T-Shirt ，拖着拖鞋 ，招摇过市。

因为你年轻，年轻得可以轻易地跟着“的是够格”（Disco ）的音乐，翩翩起舞。

你好像不知道时间为何物，做错了事也不在乎，因为你似乎还有一辈子的时间，凡事都可以从头做起。你好像是在沙滩上选小船，从这一只跳过去另一只，容易得很；反正沙滩上有的是小船。

然后，时间就这样过去。

一晃十年。

十年后，且听一位跟你一样有过青春的女人讲的故事：

当你重逢十八岁时的男朋友，你便会知道二十八岁已经不是十八岁了。

虽然你分明记得，当年你十八、他十九，他曾开玩笑地说：“嫁给我好不好？”当然，你没有嫁给谁，十八岁的女孩子谁不想多阅历一些人生。于是你开始你的长征。

有一天，你又遇见了十年前的那个男孩子，大家依然友情深浓，谈天说地，你发觉他仍是王老五，一个廿九岁的王老五，于是你会笑问：“怎么还不结婚？”

“没有碰上合适的。”他笑着回答：“谁叫你那时不嫁给我！”

你倒热心为他介绍女朋友：“你现在想找个怎样的太太？”

“读过点书，不用太能干……大约二十岁左右的吧！一听之下，你愣住了，突然想起自己已经二十八岁，不再青春得骄人了。

——这是香港一位女作家讲的故事。

真的，青春过去了，便有如你已航行到大海中央了，不但邻近没有船，还要和风浪搏斗；即使有别的船可改乘，但在风浪中跳槽可也不容易呀！

世人往往纵容青春；当他开始珍惜青春时，他往往已不再拥有青春了。

所以常常听人说：如果给我年轻十年……；但他在十年前又不会这样想。

其实，当你十五二十时，可做和应做的事情可多着呢！

青春并不只限于牛仔裤、热门音乐、咖啡座、星期六狂热等。

青春是生命力和创造力的起点。

青春是向知识领域做万里长征的开始。

青春是使自己有一天能找到地球的中心点而将之举起来的原动力。

青春是跑完一百米仍能谈笑自若的征象。

人生只有一个十五二十时；当你懂得珍惜青春，你就会拥有一切。



赌场·骗局

有人说，人生原是一个大赌场。
有 我话，人生本是大骗局。

因为假如你承认人生是个大赌场的话，有一句老话说是“十赌九骗”，所以你便也得承认人生也是个骗局了。

问题只是，赌有豪赌与浅赌的分别；而骗也有大骗与小骗的不同。

有时你出手很阔，一掷千金，十万百万就这样输，而你面不改色。

有时你一元二元这样下赌注，一百两百也这样赢，而你也心满意足。

有时你骗人。

有时你也被人骗。

有时人骗你，你还以为是你骗人。

有时你以为是你骗人，而实际上是你骗你自己。

人生有时也就是这样，有输有赢的你赌我也赌；大骗小骗的你骗我来我骗你。

所以说，赌场也就是骗局。

人生是赌场也是骗局。

不是吗，当你还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有人也许就

要用你来打赌了；打赌你是男的还是女的。

你妈妈也许希望你是一个男的，所以就有人没有原则地骗你妈妈说，看她怀孕的肚形，一定是个男的；目的是骗她高兴。

等到你生下来时，假如你是一个男的，那个赌你是一个男孩的仁兄或仁姐便平白赢了一笔钱，高兴得不得了；而那个骗你妈说你准是个男的也不幸而被他（或她）骗中，便可自夸眼力好，知道你家香火旺盛，你妈妈当然也很高兴，结果是皆大欢喜。

假如你是一个女的呢？当然那个赌你是一个女孩的仁兄或仁嫂，也平白赢了一笔钱，高兴得不得了；而那个骗你妈妈说你准是个男孩的人，当然他有话可说：现在的世界，生男或生女都是一样；讲实在的，生女的还比生男的好呢！比如说吧，女孩子比较勤力，在家里可以帮你做家务；长大后有了男朋友时便会有人经常买这买那送给你；晚上拍拖回家也会带回一两包炒粿条炒米粉之类的；到出嫁时又可得到一两千元的聘金；婚后回娘家时，也会带点这个带点那个回来；你年老病时，经常嘘寒问暖、拿汤拿药的，也多是女儿（当然你的女儿不能嫁到国外去）等等，理由一大把，使你听了心凉凉的。其实，他（或她）可能都是讲安慰你的骗话。

好，等到你长大入学读书了，当你懂得看报纸和杂志的时候，你就会看到这样的广告：“要享受美满的人生，请买“多多”！”、“花一元，你可赢得五十万”“要过美好的生活，请买大彩票”等等，或者你也可以在电视上看到类似的广告。从此，你小小的心灵便开始领悟到人生的一套哲学：要过美好的生活，要有好的人

生享受，是非赌不可。比如说买多多、大彩票、万字票、十二支等等，下小利可赢大钱，而且很快，号码一对，只举手之劳，便有十万八万。

当然，你也明白，书还是要读；只有把书读好，才能找到工作。有了工作，才有钱去买多多，去买大彩票，所以你要用功读书。但是要读的科目又这样多，而每一科的材料又往往叠床架屋，所以你想到了捷径：抓题目来读，博他一博。这一博，吉凶未卜，输赢难晓，这也就是变相的“赌”了。是不是，你已经开始懂得赌了。

万一你拼命的读那些你所抓的题目，就是读不熟；想一想，恐怕难以应付明天的考试。所以你又想出了另一个花招：骗。骗老师说，你的祖母死了，你要去送殡，所以不能来考试了。这样，你就自己放假的到外面逍遥了一天。万一事有凑巧，隔天早上，你的祖母到学校来找老师，说是阿狗仔（我替你改换的一个别名）昨天在学校打架，打伤了嘴吧，为什么老师不管（你实在不应该在外面跟人打架）？算你倒楣啦，骗人骗得不够高明，而且又留下手尾，更不懂得善后，还有什么话好说。不过，没关系的，你慢慢会成熟的。总之，你已经开始懂得骗了，是不是？

等到你离开学校，到社会上做事了。假如你有胆识而又够聪明的话，你所下的赌注、你所设的骗局，可能就很大很大了。这当然在输赢之间，可以使你暴富，也可以使你倾家荡产、生命不保的。比如说，你看到人家一个小小的银行书记，只略做手脚，便可以将七八十万的花花绿绿的钞票归入自己的名下。后来被发现了，控上法庭也只问个欺骗罪名，坐他三五年牢，出来又是一

条好汉，而那七八十万还是自己的。这不能不使你心动。

你也看到那个唐山大兄，一向不买马票不赌钱，有一天人家硬硬塞一张彩票给他，他拗不过，只好心疼地买下，谁知就中了五十万。这不能不使你心动。

所以你就整天想着发大财，便学人赌，学骗人。其结果可能是，你一生赌掉的钱加起来，可能就是二三奖的数目，而你却分文未存，何苦来呢？

你费尽心思去骗人，结果不但骗不到别人，反给人骗去。给人骗去自己的毕生心血，甚至自己的妻女，自己的生命。何苦来呢？

由此观之，身在赌场而不赌钱的、有机会骗人但不想骗人的，才算是英雄好汉。靠自己劳力换来的劳动成果，才是最可贵的。

所以说，你不赌钱，你就不会赢钱；你不骗人，你就不会给人骗（给人骗的不一定说他曾经骗过人，但喜欢骗人的，他一定也会给人骗，而且会被骗得很惨）。这样一来，你不赌也不骗，你就不会有赌、骗的烦恼，你就会睡得安宁一点，你就会活得快乐一点。

真正的人

有句俗语说：谁人背后无人说，谁人人前不说人。
换言之，每个人都喜欢说别人闲话。

在背后说别人闲话的，其“人格”当然有问题；问题只是，在我们这样的一个商业社会里，“人格”高低之标准应该如何去衡量？

说别人没有“人格”的，往往自己就没有人格。不过，一个真正的人一定是有人格的。

到底，“人格”是什么？

根据“词典”的解释，“人格”是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

换言之，“人格”是个人德性的光辉，是灵魂的花朵，是个人一切思想言行价值的总和，是立身处世的态度与原则之象征。

有人人格高尚，死也不吃“嗟来之食”；有人人格低下，事事摇尾乞怜，只为求一餐之饱。但若以此来定人格高下之标准，似乎又不大妥当。因为各人的看法皆不尽相同：例如有人认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有人又认为“失节事小，饿死事大”。而当今之世，似又以后者之立论较符合实际，也较能被一般人所接受。理由是，“仓谷实而后知礼义，衣食足而后知荣辱”，肚

子不饱，什么“节气”都是假的；况且“不是人类的意识决定人类的存在，而是人类社会的存在决定人类的意识”；所以“人格”的存在，也必须要有充足的物质条件来支持，因此，“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终究只是宋儒的高论；衣不蔽体，食不充腹的人，还要他讲什么礼义廉耻呢？

不过，现在的一般人，却又往往将自己看得太轻，将环境的压力看得太重，立身行事，只任由环境去摆布自己不敢作主。当涉及人格气节之“大事”时，往往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来做自我解脱。所以很多人在“物质生活”的压力下，很容易就受腐化；他们以“民以食为天”做为挡箭牌，为了吃饭的理由，所以就骄纵自己的罪恶，也同时去姑息他人的罪恶，以致淆乱了是非的标准。要以物质的条件去宽恕由物质欲望产生出来的罪恶，等于是扬汤止沸，抱薪救火，其后果更是不堪设想。因此，注重人格的修养，人类的精神生活还是有提倡的必要。

从前的人说人为万物之灵，人配天、地而为三才；现代的学者却说人不过是自然界现象之一端，处处受着自然规律的支配。

现代的学者认为：人的意志是无法自我指使的，正如一棵树不能照自己的意思生长在路旁或湖畔，至于中国儒家如孟子所谓的恻隐、羞恶、是非、辞让之四端，王阳明所说的良知良能，都是空洞而不实际的。即如西洋学者所谓的良心、责任感、道德律等是人类生来的本能，是上帝放在我们心灵中的金科玉律，则也是一派胡言。因为如果根据科学来分析，所谓良心者，只是人类

的一种习惯；所谓责任感者，只是社会遗留于我们身体中的沉淀质；所谓道德律者，也无非是受到传统思想的余威之箠制罢了。

如果按照前人所谓，人为万物之灵的说法，固不免有夸大之讥，如果按照现代学者的分析，人的价值又小得可怜，人生的意义也空虚得可怕。只有西洋创化论者与中国古圣贤的主张，则较有可取之处；他们认为，宇宙创化，自无而有，自粗而精，自简单而复杂，都有一定的步骤。人是宇宙创化的最后阶段，而人格又是人类本身自我创造的最高表现。所以说，人格是宇宙创化力的总成果；人类若不努力在人格创造上获得成功，就成了创化的障碍，他便没有资格生存于世间。

由此观之，凡人皆须有人格。

一个人的学问与才干假如不建立在健全的人格上其价值也等于零。而且有了智慧与学问而无人格，其危害国家社会就更大。历史上的那些叛臣逆子，便是例子。

健全人格的养成，也有助于国家社会的改革。有志青年服膺一种他认为真实的、正当的，确有救世效果的“主义”而为之奋斗，便须有健全的人格做为后盾。这样一来，他才能忠于自己的信仰，甚至杀身成仁，在所不辞。中国儒家思想之深入人心，皆靠其历代许多贤豪英杰之推波助澜（他们吸收其思想而造就其健全之人格）西方基督教的花朵，则靠殉道者的鲜血灌溉成功；孙中山主义的光彩，也多由黄花岗烈士和许多革命志士的热血染就。由此观之，国家民族与社会之繁荣进步，须靠全体国民之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人格精神来推动。

人格也是文化的精魂。

要看一个民族伟大与否，须先看其文化的成就光荣与否；要看其文化的成就与否，须先看其历史的伟人多与否。文化并不是空洞的名词，它的体系乃由过去无数圣贤明哲、英雄智士的心思劳力，一点一滴，铸造成功的。没有孔子、屈原、岳飞、文天祥等人，中国的历史文化就会黯然无光；没有拿破崙、巴尔扎克，罗曼罗兰、卢梭、左拉等人，法国也就没有什么值得向世人骄傲的了；没有林肯、马克吐温、富兰克林等人，美国也就没有今天；没有邱吉尔、萧伯纳、莎士比亚、威尔逊等人，英国也就无法向世人夸口说她的国旗永不会在地球上降下；没有列宁、托尔斯泰、高尔基，普希金等人，苏联也就无法耀武扬威了。这些伟人不唯气魄、精力、学识、才干都出类拔萃，他们同时也都具有可敬的人格。

伟人固然要有高尚的人格；而普通人也绝对不能没有人格的。孟子说：“所谓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这样的“大丈夫”可能是上上之选，人中豪杰，一般人可能无法达致这种境界；但陆子说：“我不认识一个字，也须还我堂堂地做一个人”却是做为一个真正的人所应具备的条件：不管怎样，我都要堂堂皇皇地做一个人，做一个具人格的真正的人。

情 书

古人谈恋爱，开始是眉目传情，接着是设法探听对方的居处，然后便开始“情书攻势”。

现代人谈恋爱，开始也可能是眉目传情，但接下来却是设法拿到对方的电话号码，然后便展开“电话攻势”“写情书”和“打电话”看来并没有什么分别，实质上是截然不同的。

古人喜欢写情书，当然是因为那时候还没有电话，而且男女的交往也没有那么自由，所以他们只好偷偷地互通书信。

现代人凡事都讲究效率，一拿起电话，可以直截了当的问一句：“你要不要嫁给我？”嫁与不嫁的答案在一秒钟内便可分晓，既不需费时等待书信的往还，而备受“患得患失”的精神虐待，也可以使你能及时开辟另一个战场，以免坐失良机。

所以现代人喜欢用电话来谈情说爱。

利用电话来谈情的好处是，既快捷又便当，而且在电话中可以直接体会到对方的语气心情，快乐与悲哀。

可是，在电话中的谈话，你能够记得多少？很多时刻都有如耳边风，一下子便忘得一干二净，日后再也无法回味。

唯有书信，才能长久。

谈恋爱时所写的情书，将它保存起来，到你七老八老的时候，便有东西可以慢慢回味了。

通过情书，或许可以使你的恋爱充满罗曼蒂克的情调，而且富有文学色彩。

写情书，你可以把你的感情以抽丝剥茧的方式体现于纸上，让对方去慢慢细嚼。在面对面时难以启齿的话你也可以藉着纸墨，通过邮差，彻底表露。

古往今来，以情书留下的佳话多到不胜枚举。

出自文人笔下，以女子为主动，写情书向男子提出约会的，最为人传诵者，乃西厢记中的崔莺莺，她那封只有十六个字的邀约书，促成了厚厚的一本才子佳人的故事。那十六个字是：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

女孩子毕竟是女孩子，这封情书写得很含蓄；她不明言约张生几时几刻在什么地方以何种方式见面，而用很含蓄的口吻说当月亮升上西厢时，会有人把后门略为打开，当你看到隔那儿有树影在摆动时，就有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孩子到来。张生是个聪明人，当然看得懂莺莺的话；只是他应约前去时，后门并不开，他只好爬墙过去了。

写情书当然并不只限于未婚的男女，结了婚的夫妇也照样可以写情书。拿破仑对他的妻子约瑟芬就很痴情，他不管工作多忙，不管带兵到什么地方，一定每一天写一封情书给家里的妻子，以表思念之情。

林觉民慷慨就义前的那封“与妻诀别书”，就写得大义凛然，可歌可泣。

朱自清的“给亡妇”，也是写得哀怨凄戚，令人不忍卒睹。

有人为了生活，经常背妻离子到外面去，一年难得回家几次，妻子当然日夜挂念，所以就有“江水三千里，家书十五行；行行无别语，只道早还乡”的故事。在只有十五行的家书（也是情书）中，每行都写着“你快点回家，你快点回家，你快点回家”，看你要不要回家？

在近代作家中，以情书而留传于世的，有章衣萍的“情书一束”，有徐志摩的“爱眉小札”，有鲁迅的“两地书”等，不过各家的格调则大有不同。

以写情书而博得美人青睐的，当以罗家伦的故事最为乐道。

罗家伦是五四运动时的学生领袖之一，风头很健，可惜他的长相却令人不敢领教，而身高又不到五尺，所以在追求女孩子（尤其是美丽的女孩子）方面往往会吃亏。那时罗家伦在北京大学读书，当时北大有一位姓张的校花，长得很漂亮；爱美是人的天性，因此追求张校花的当然是济济多士了，而罗家伦也不甘人后，挤进了追张者的行列。

张校花的眼界当然很高，在追求她的竞争者名单中，就财力、人力（外表）、势力等方面（且不论才力），以罗的条件最差，所以张小姐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但又见他也追得那么卖力，有一次便以一种开玩笑的口吻对罗家伦说：“如果你真的有心追求，你得先写一千封情书给我，然后我才考虑。”罗信以为真，就拼命给张小姐写情书。他的文笔不错，写情书当然没有问题，而且也可以给他充份发挥其才华的机会，所以罗也乐此不

疲，他写呀写呀，竟然写了九百九十九封。张小姐见他竟以戏言当真，加上他的确有才华，未免有点心动。但再看看其他的追求者，又还没有轮到考虑他的时候，便要一招太极，再以开玩笑的口吻对罗家伦说：“你的确是很有心，不过我现在还很年轻，还是等你做了大学校长再说吧！”

罗家伦又以此话当真，便拼命苦读。结果在大学毕业後，以其优异成绩，得公费留学美国（？）。一晃几年，他学成归来，未久，又得胡适推荐，他就担任了清华大学的校长。

这样一来，罗家伦便以少年得志者的成功姿态，出现在张小姐的面前，这时，可能是由于眼界太高，张小姐尚待字闺中，又见罗家伦情深如此，且又跻身上流社会，便终于答应了他的婚事，而传为佳话。

这段佳话，实可以强调“情书”的功用；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罗家伦以一个女人的几句戏言，竟能发奋图强，而有如此成就，不能不使人深佩其毅力。

“情书”的可贵处，完全在乎其情真，假如你是从“情书大全”之类的书上抄一两封寄给你的情人，那就没有什么价值了。据说曾经有一位外国人，他专门找那些名门怨妇写情书，而且写得缠绵悱恻，使对方也动了真情，便投桃报李。过了几年，这位仁兄将这些体面人家的妻子或姨太太写给他的情书拿来公开拍卖。结果哄动一时，这位仁兄也因此赚了一大笔钱。这未尝也不失为一种生财之道，但也未免缺德了点。

总而言之，有机会写情书，也可以增加生活乐趣。有些人在儿女成群、头生白发的时候，把以前的女朋友

（或男朋友）写给他（她）的情书拿出来，跟太太（或丈夫）一起看，倒可说是人生一大乐事呢！

所以说，用电话来谈恋爱，往往使许多赏心乐事的话题瞬息就成为过眼云烟，没有留下丝毫痕迹；但是书信可以把一切都保留下来，让你重温旧梦。

不过话虽这么说，我怀疑现代的年青人真的会肯花时间来写信；可能到了我们的下一代，已不知道“情书”为何物了呢！



两情若是长久时

凡是真的事物，一定很美。
凡是美的事物，一定很真。
人类的感情也是如此。

情贵乎真，真情最美，也最可长久。

但普天之下，最难理喻的，也就是男女之情。其虚虚实实，真真假假，总是那么扑朔迷离。

有时候，她来如旋风，突然在你面前出现，而且很快的，就说非你不嫁，就说你是她唯一的人，即使全世界的人都背叛了你，她还是会站在你这边。你一时间不知道是该惊该喜，她来得那么突然呀！也许就这样，你半信半疑的，边走边看。不多久后，又如一阵旋风，她突然的来一声“拜拜”，说是她已另外有了人，叫你忘了她，同时又安慰你：天涯处处有芳草呀！这就不能不使你啼笑皆非了。你不禁要问：真情何在？

有时候，她的出现，你却全然不知。她静悄悄地；生活在你的四周围，默默地注视着你，关心着你。看你高兴，她也高兴；看你烦闷，她也忧心。她在为你编织美梦。但你全然不知；因为她始终没有故意表现出来，她只偷偷地埋藏着：那份对你的关怀，那份对你的爱。等到有一天，你意外地发现了她的存在，可能你已早一

步把结婚戒子套在另外一个人的手上了。这时你可能会想：这里也许有真情！

有时候，他可能随身带了戒子，一遇见妳，就好话说尽，并找个机会，把戒子就这么往妳手上一套！他来得那么鲁莽，妳根本没有心理准备，所以在一慌加上一气之下，马上把戒子脱下，丢还给他。他笑嘻嘻的，不当一回事似的，拾起戒子，吹了口气，又放进衣袋里，扬长而去。很快的，他又发现了新目标；很快的，他又重覆相同的“好话”；很快的，他又拿出戒子——谁知道他能不能马上套上？这一切妳可能都看在眼里，或听在耳里；妳可能也会想：这算真情吗？

有时候，妳可能得天独厚，天生丽质难自弃，所以围绕在你的周围的蜂蝶很多，但妳的眼睛却长在天上。时间过去，一个个想成为妳入幕之宾的，都知难而退了。到妳惊觉到岁月已蹉跎时，回头看一看，当年仰慕妳的人都一个个成家立业去了；剩下的，却是当年妳认为傻子一个、不屑一顾的人，还孤独地坐在那里等妳。还考虑什么，他是长途赛跑的最后胜利者，他的痴情，才是真情呀！

如此看来情真情假，的确是扑朔迷离！

唯有庄子看得最透。

庄子的妻子死了，他不但不哭，反而鼓盆唱歌呢！这当然是有他的理由的。据说庄子有一天自外面归来，经过山间，看见一个女子，跪在一座新坟之前，拼命摇扇，好像要把坟上的湿泥扇干。庄子好奇，便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那女子表示：坟中葬的是她的丈夫。这位亡夫在临终之前，要她在坟上土干之后，才能改嫁。所

以她要赶快把泥土扇干，以便改嫁。庄子闻言，便帮她把泥土扇干；但回家后，想到那女子的薄情，便大为叹息。

庄子的妻子平日和丈夫的感情很好，见丈夫无端叹息，问起情由，便也责备那个女子不该，并且表示她自己决不是这种人。

庄子为考验妻子的真情，三天之后，就假装得了急病，不治而亡。在来吊丧的人中，有位楚国王孙，少年英俊，而且位尊多金，他对新丧丈夫的庄太太，关怀备至，而且追求起她来。庄太太转眼就变了心，爱上王孙。可是在当夜，王孙忽发心病，据说要用死尸的脑浆，才能救治。庄太太竟不顾前夫恩义，竟拿起釜头，劈开棺木，要取庄子脑浆。不料灵柩劈开，庄子竟复活起来。原来那王孙也是庄子变的呢！这一试，真情假义，马上分晓。庄太太羞愧无地，只得自缢身亡，所以庄子要鼓盆庆祝。因为他们夫妻之间，并无真情呀！

我也听过这么样的一个故事：据说有对年青情侣，恩爱非常。有次男的有事，要离开女的，到外地去一段日子。男的走后，女的非常想念他；两人便藉书信来往，几乎是每天一封的，以慰相思之情。为了寄信和等信，那女的便每一天都在门口等待邮差的到来。由于天天看到邮差，不到三个月，那女的竟爱上了邮差。试问：真情何在？

有些夫妻，恋爱时甜甜蜜蜜，万般柔情；到婚后，或因柴米油盐，或因人事纠纷，以至拳脚交加，对薄公堂，那里还有真情？

当然，人间还是有真情的。

有句诗说：情到痴时始见真。

前些时候，报纸上有段新闻，说是英国有位男士，二十多年前在澳洲遇见一位年青貌美的女子，为之倾倒。但那位女子已有爱人，惜他来迟不遇春。可是这位男士却非常痴情，竟为那位女子守身二十多年，直到她五十多岁，儿女长大，丈夫死后，再求婚配。而这位妇人也感其真情，便重披嫁衣，一时传为佳话。这就是真情。

世界名著“一位陌生女子的来信”，写一个年轻女子的痴情，为她所仰慕的人（一位小说家）奉献完整的爱，即使对方不知道，她也心满意足，一点都不后悔。其间一字一泪，真情一片，十足感人。

其实，人间最可贵的也莫过于“真情”。

真情是不会变质的。

“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真情不会因时间而改变，不会因空间而改变，也不会因人事而改变。即使两人相隔十万八千里，一年难得见面一次；即使眼前有蜂蝶乱舞，花草竞艳，都不会影响其感情，这样的真情，才是可贵。

拜伦有一首小诗，写得很可爱：
千山万水隔开了我们，但我要求
不是你的泪，而是回答我的情谊；
无论我漂泊何方，你在我的心头
永远是一团珍爱的情愫……

英雄·美人

有一天晚上，大概是十点多吧，有位读者（她自称是读者，但始终不愿意告诉我她是谁）打电话来，责问我：“为什么要丑化关羽的形象，而把他写扁了。”

我满头雾水，便要求她给个理由。

“我读了你的《云的随想》。”她说道：“你为什么把关羽写成那个样子？”

“怎么个样子？”我还是不大明白她指的是什么。

“你说关羽过五关斩六将，如果是杨贵妃守关，他就过不了。这像什么话？你为什么把关羽想成那个样子？这分明是在侮辱关羽么！谁不知道关羽是一个义薄云天的英雄，你为什么要丑化他？是不是因为他已经死了，所以你才不怕得罪他？”

这位女士（从她的谈话中我知道她准不是一个黄毛丫头，而且对文史知识有一定的认识）必然很崇拜关羽；但她似乎是误解了我的原意（也许别的读者也有同她一样的想法），因此我想还是先将我原来所写的那段话引录下来，以方便说明：

“什么是英雄？英雄难过美人关者，是英雄也；能过美人关者，不是英雄也。盖人为血肉之躯，未有见色

而不动心者；英雄亦是人，见美人当前，嫣然浅笑，皆是惊心动魄，何能过关也？关公当年过五关斩六将，所斩者，皆是男人；假若第六关是杨贵妃镇守，关公不丢下关刀投降，才怪”（拙作《云的随想》第一三四页）

我说这段话的本意是企图强调一点：英雄也是常人。而之所以拿关羽来做例子，是因为我觉得：关羽也是一个常人。

凡是常人，必都具有常人所有的七情六欲。所以男人喜欢女人（或美女），是本性，是正常的。当年孟子曾苦劝齐宣王施行仁政，齐宣王不愿意。原因是：“寡人有疾，寡人好色。”但孟子却说，喜欢女色并不是毛病，周朝开国的君王也是好色的。唯有这样，上行下效，男人都喜欢女人，而各行婚配，以使到天下“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社会才得进展。所以说，好色不是毛病（当然不是指乱伦或乱交而言）。

所以说，英雄爱美人，英雄难过美人关，是正常的现象；因为英雄也是人呀！

关羽是英雄吗？我相信是的。

关羽是常人吗？关羽当然也是常人。

关羽好色吗？且先翻翻史籍，看看事实再下结论。

首先，我得承认，关羽是一位了不起的英雄，因为在三国争霸的战争过程中，他斩颜良，诛文丑，过五关斩六将，单刀赴会，水淹七军，擒于禁，杀庞德，刮骨疗毒，都表现了他勇敢无畏的英雄气概。

他被曹操围困，张辽去劝降，他誓言降汉不降曹。曹操对他虽然“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上马一提金，下马一提银”，官封汉寿亭侯；但他却一心想着刘备，

终于挂印封金，过关斩将，千里单骑而去。后来他兵败为孙权所捕后，对孙权说：“吾与刘皇叔桃园结义，……岂与汝叛汉之贼为伍耶！”英勇不屈，慷慨就义。他对刘备的忠贞不渝，他的刚强、勇猛、威武不屈的品质，赢得了人民的敬重。

但是，关羽并不是一个完美的英雄人物，他也有他的缺点。

最明显的一点是，他的“义”是建立在图报个人恩遇的基础上。例如在华容道上，他为了报答曹操魏营相待之恩，竟放走了大敌曹操。他这种敌我不分、爱憎不明的态度，就违背了蜀吴联盟抗曹的政治原则。

此外，关羽的另一个严重缺点是“刚愎自用”，骄傲自负，以致结怨于吴国，违反了“联吴抗曹”的国策，终于导致了麦坡兵败，荆州失守，身死东吴的悲惨结局。

至于关羽是不是好色呢？“三国志”里有记载一个小故事：当曹操与刘备在下邳联合攻吕布的时候，关羽曾对曹操说，假如把吕布打败，关羽希望能够娶吕布的妻子。曹操答应了关羽的要求。到将要破城打败吕布时，关羽又再三向曹操提起，希望能娶吕布的妻了。这时曹操才怀疑到吕布的妻子可能长得很美，便在破城后，先把吕布妻接过来，一看，果然是美人一个，曹操便将吕布的妻子占为己有，关羽因此而觉得很不开心。那吕布的妻子名叫貂蝉，乃一代美人也！（事见“三国志”之“关羽传”）。

由此看来，关羽确也是一个见美人而会动心的英雄呢！至于关羽对待两个嫂嫂的讲“礼”（曹操曾将关羽与刘备的两个妻子置在一个房间，关羽提刀站在门口，

彻夜不寐），主要是因为她们是刘备的太太；俗语说，朋友妻子不可欺，更何况是结拜兄弟的嫂子，这一点，关羽的义气，是完全可以相信的。

实际上，关羽是一个性格复杂，充满矛盾的人物。但他何以又会成为民间崇拜的偶像呢？这和清朝的提倡有很大的关系。

原来在清顺治时，为了某种政治的原因，曾下令封关羽为“忠义神武大帝”。到了乾隆四十一年，又降旨：“加灵佑二字，用示尊崇。”在当时，百姓是无知的，既然皇帝提倡，大家便也跟着来崇拜关羽了。自此以后，关羽的庙宇就遍布全国了。再加上“三国志演义”的对于关羽“特多好语，义勇之慨，时时如见矣。”（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评“三国志演义”）因此，关羽就成了人民心目中的大英雄了。

在中国的历史上，英雄人物当然很多，又何止是关羽一个。而有些英雄，又往往与美人的风流韵事扯在一起，所谓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又无端端地为历史增添许多佳话。何海明氏有首“咏项王”的诗，写得最透彻：

人生如梦复如烟，明日白头今少年。

不向风尘磨剑戟，便当情海对婵娟。

英雄儿女堪千古，鬓影刀光共一天。

没个虞姬垓下在，项王佳话岂能传。

真的，有了英雄，再加上美人，如项羽在垓下拥姬而歌一样，豪情壮志，而为人类的历史增添了无限的光彩。

卷土重来

我们经常可以在报章杂志的娱乐新闻中，看到这样的新闻：“台湾甜嘴歌后钱迷迷小姐卷土重来，今晚开始在醉翁酒楼夜总会登台演唱。”

或者是这样的新闻：“三十年代著名影片“乱世佳人”卷土重来，后天起将在丽都戏院重映。”

或者是这样的新闻：“与观众阔别已久的“迷你之夜”又卷土重来，将于本周五在第八播道以崭新的姿态出现……”

看完类似这样的报导，这三则娱乐新闻给我的印象是：

第一则：这位来自宝岛的甜嘴歌后钱迷迷小姐，在上次来新加坡演唱时，成绩一定差到离谱，不但没有捧场的观众，可能连那间请她来演唱的夜总会也因此而关门大吉了。所以这位钱迷迷小姐，只好梨花带雨地带着一颗破碎的心，飞回宝岛；然后卧薪尝胆，三年不知肉味的苦练豆沙喉。一朝把豆沙喉练好后，便又重披歌衫，东山再起，卷土重来的飞到新加坡，与曾经为她而大感失望的歌迷们再度见面。

第二则：影片“乱世佳人”在三十年代放映时，一定是票房记录奇差，可能只放映一两天就草草抽片。后

来经过了四十多年的修改剪接，更动情节，例如使女主角郝思嘉最终嫁给她深深地爱慕的那个男人——艾思里。然后以新的面目卷土重来，再度与新加坡观众见面。

第三则：“迷你之夜”的节目前一次在电视上出现时，其内容与制作技术一定很差。收视率可能等于零，使观众看到一半时便“不忍卒睹”而纷纷关上电视，宵夜去了；结果使小贩的生意大好起来。

这是我就有关的报导文字所得到的印象。

但事实上，报导这些娱乐新闻的报导者之本意应不是这样；他们的意思可能是：

台湾甜嘴歌后钱迷迷小姐由于嘴甜歌甜人甜，所以到新加坡演唱时，风靡了不知多少没钱的后生仔和有钱的老阿伯，使到夜总会每晚都席无虚座，生意奇佳。但由于“观光准证”的期限，钱小姐不能久留，只好暂时“拜拜”，名利双收的回宝岛去了。过了一年半载，“观光准证”一有着落，钱小姐这番便又打锣打鼓的来了。这是其一。

其二：影片“乱世佳人”系世界第一流制作，导演、演员和故事内容皆是上上之选，所以开始放映后便一直保持“最卖座”影片的荣衔。即使在三几十年后重映，还是盛况如前。这番“乱世佳人”的重映，也必然会轰动的。

其三，“迷你之夜”在上次播映时，曾被列为收视率最高的节目之一，而且每次播映时，小贩的生意都受到很大的影响，后来甚至连小贩也不要做生意了，全部收档回家去看“迷你之夜”啦。这番“迷你之夜”的再度播映，换了内容，换了司仪，加上彩色，想必更为轰动的。

同样的新闻报导，为什么写新闻者的本意会跟读新闻的人之理解有一百八十度的差距呢？问题全出在“卷土重来”这四个字上。

原来，“卷土重来”的真正含意被人误解了。卷土，其意思是卷起尘土，形容人马奔跑；重来，是再来的意思。这句成语的本意是：比喻失败之后，重新恢复势力；通常含有贬义。但有时也含有先贬后扬（激励）的意思。

而“卷土重来”这句成语的来源，还有一段历史故事。

秦朝末年，天下大乱，群雄并起；中有一人，姓项名羽，带了八千子弟兵，在吴中（今江苏吴县）起事，与刘邦争夺天下。项羽的江东子弟兵个个骁勇善战，加上项羽本人雄才大略，所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几乎席卷天下。可惜他的厚黑学修养不够，不够心狠手辣，在鸿门宴上放走刘邦，致使他转胜为败，终在垓下被刘邦的兵马团团围困。但项羽到底不失英雄本色，他最后还是突破垓下兵围，往南逃到乌江（水名，在今安徽省和县东北）。但刘邦死要赶尽杀绝，派了几千追兵紧紧追赶。这时，项羽手下只剩下了二十八个人马，真的是“虞兮虞兮奈若何”呀！就在这前无进路（江水挡住了）后有追兵的紧急情况下，乌江上突然摇来了一只船，船上站着乌江亭长，他对项羽说：“长江以东的地方虽然不大，但土地也有一千里，人口几十万，还是可以在那里称王的。现在只我一个人有一只船，就请大王您赶快上船，过了江再作打算吧！况且后面的追兵马上就要到来，迟了就没法过江的。”可是这位楚霸王并没有接受亭长的好意，只装笑着说：“天要亡我，我还过江做什

么？况且当初我和八千子弟渡江西去，到如今却没有一个活着回来，纵使江东父老可怜我，再让我做王，而我又有什么脸面回去见他们呢！”说罢，就在乌江边自杀死了。

后来，唐朝诗人杜牧之，有次路过乌江项羽自杀的地方，想起了楚霸王和他八千子弟兵的英勇事迹，而最后竟然败亡，不禁感慨万千，便在乌江亭里题了一首诗

胜败兵家事有之，包羞忍辱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这首诗说明了胜败是兵家常有的事，失败也不是可耻的，只要能痛定思痛，重新振作，再干一场，胜利可能就会归于你了。而“卷土重来”的典故也就是源于此处的。

后来人们就引用杜牧诗里“卷土重来”这四个字，说明失败之后，又恢复其旧日的规模。其含意本是好的，它鼓励人的志气，鼓励人们创造事业的雄心，坚韧不馁，屡败屡战，直到成功。可是从另外一方面来看，对于那些专事破坏，侵犯别人的作为，如用“卷土重来”来形容则又会有被人所憎恨的贬意了。

由此可见，读书是不能不求甚解的。设想你是位某娱乐杂志的记者，奉命为钱迷迷小姐写点捧场文字，你就用了“卷土重来”这四个字来形容她再度到新加坡登台演唱；刚巧钱小姐又读过点书，可能也知道“卷土重来”的典故，再加上她与你任职的那家娱乐杂志的老板又是好朋友，当她看到你的“卷土重来”时，一怒之下，在老板耳边告你一状，你这位“娱记”不落荒而逃才怪呢！

所以说，读书不能不认真！

窈窕淑女

青年男女到了一定的年龄，便会对异性发生兴趣，此本人之常情；而两性由相悦相爱至结合成为夫妇，也是人类社会正常而健康的现象，值得赞美和歌唱。所以诗人歌之曰：

青年男子谁个不善钟情？

妙龄少女谁个不善怀春？

这是人性中的至圣至纯！

由此可见，男女间的恋爱，是人生旅程中的必经阶段；有了爱情的结合，才会有幸福的生活。中国的儒家也深明此道理，所以将正常的两性的结合，定为“大道”的始基。所谓“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中庸），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易经），皆指此而言。

儒家亚圣孟夫子曾经苦劝齐宣王施行仁政，齐宣王不愿意，而对孟夫子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可是孟子却回答他说，喜欢女色并不是毛病，周朝开国的太王也是好色的；男人喜欢女人是很正常的现象，如此一来，才能使天下百姓“内无怨女，外无旷夫”。而人类的历史也因此而得延续。阴阳调和之后，社会才能协调，天下才能太平。

取此之故，男欢女爱的问题，也成为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所以在中国的上古社会，早至“诗经”时代（约在公元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六世纪间），许多放情无忌的诗人就对爱情与婚姻的问题加以歌颂、赞美和质疑了。现在，且让我们从诗经的一些篇章中去窥探两千多年前的人类社会是怎样过他们的爱情与婚姻生活。

在诗经十五国风原来存诗一百六十篇中，描写恋爱与婚姻的篇章就超过了半数。可见份量之重。

早在周代，男女之间的来往是很自由的。在那时候，婚姻制度尚未形成一种束缚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枷锁，所以青年男女到了懂得谈情说爱的年龄，都可以自由来往，自由恋爱，并不受什么“礼节”的约束。而且，女人也跟男人一样出外工作，可以跟男性同行同坐，并没有什么“女子不可越出闺门三步”的禁令。所以在工余之暇，或节日集会上，青年男女都可以自由选择对象；而且女性也可以主动地向男方表示爱情。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参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君子乐之。

这是“诗经”的卷首诗“关雎”，是描写青年男子看到美丽勤劳的少女而想要和她结为伴侣的恋歌。

自古以来，男女间的爱恋婚配，都是苦乐参半，有成功也有失败的。失败的有时就大喊：“我失恋了！”而较潇洒的就来一句“天涯何处无芳草”，然后扬长而去。至于成功的，又有难易之分；有的一见钟情，一拍即合，从眉目传情到携手同唱“花月佳期”都是一帆风

顺，而有的却是爱的路上千万里，一波三折，九曲十三弯，几经风险，吃尽了不少苦头，到最后才喘着气，对着那位站在身旁的人儿说：“你是我的了！”

早在几千年前的先民们，也有过这样的经验，“关雎”就是这样的一首恋歌：一位青年男子在河上遇见了一位勤劳而美丽的女孩子；女的马上被男的看上了，他认为像这样贤淑的女孩可以做为他的终身伴侣，因此便对她展开追求。诗中的“寤寐求之”，是说在睡里梦里都想着她（在白天那就更不用说了）。而“求之不得”，则用曲笔写少女的矜特之状：心里虽然情愿，又不便马上点头，但也没有拒绝。总之就是未曾明白地表示，而害得这位年青的伙子经常失眠。最后则描写那青年想到有一天能把那女孩娶过来的欢乐情形。

这首诗用“雎鸠”起兴，雎鸠是一种水鸟状如鳧鹭，生长于江淮之间，常常雌雄成对，不乱交配，作者以此来征示纯洁的爱情，并可反映出当时社会的强调一夫一妻制。而在诗中描写那“君子好逑”（好的配偶）的“淑女”，并不从外貌着笔，而只刻划其劳作时的美妙姿态，亦可见其先民们的审美价值观，强调劳动的重要，只要劳动才能创造美感。

这首诗如果想要将它翻译成白话诗，大概可以这样地表达：

王雎儿关关地对唱，在那河中小洲上。
美丽善良的姑娘，哥儿想和她配成双。
长长短短的苕菜，这边捞来那边捞。
美丽善良的姑娘，睡里梦里都叫人爱。
追求她呀追不上，睡里梦里都把她想。

想她呀，想她呀，翻来覆去睡不着。
长长短短的苻菜，这边采来那边采，
美丽善良的姑娘，弹着琴瑟逗她欢。
长长短短的苻菜，这边拣来那边拣。
美丽善良的姑娘，钟鼓迎来好喜欢。



人约黄昏

恋 爱时期的青年男女，互相约会是免不了的。现代年青人的约会，多是在戏院门口，巴士车站，咖啡座里，或者是大巴窰公园。但是 2 千多年前的老前辈们，他们是在哪里约会呢？

他们在城角下，且看《静女》这首诗：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

爱而不见，搔首踟蹰。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

彤管有炜，说蜂女美。

自牧归荇，洵美且异。

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

且先把这首诗白话化：

好姑娘呀多美丽，约我等在城角边。

躲躲藏藏的不见面，叫我搔头徘徊没主意。

好姑娘呀多俊俏，送我一把红管草。

红管草呀红又亮，我真喜欢你娇巧。

野地采回那茅荇，真是美丽又稀奇。

不是草儿多美丽，是漂亮的人儿送的。

这首诗是写一对青年男女，相约好于太阳下山时，在城角下会面。男的依约准时到来了，却没看到女的踪

影。害得他又猜疑又是着急：不知道女的是因何负约，他一直用手搔着头皮，在来回地走个不停。谁知道这位小姑娘却是比男的先到，为了逗他，便故意躲起来，让他着急。等到男的着急到要唱“又是黄昏”时，小姑娘便突然出现，使男的惊喜不已，在此同时，这位可爱的小姑娘又把一束从牧场归来时顺便采下的红管草，当做礼物送给情郎。青年的小伙子接到红管草，高兴得不得了。其实，并不是红管草有多美，而是送红管草的那位姑娘美丽呀！

这是一首很朴素的情歌，充满了浓郁的乡土气息，又富有人情味。在先民简单的劳动生活中，青年男女间的爱情生活，也是这么饶有情趣的呀！

当然，男女间的约会，有时免不了会因某种原因而迟到；迟到者当然是充满歉意而来，而等待的也必须能体谅对方的无意让你久等，见面之后，自可把等待的闷气付诸晚风，让凉意吹遍相爱的人儿之心怀。最怕的是，左等右等，时间一刻又一刻地过去，而所等的人儿却始终没有来。罗马尼亚诗人爱明尼斯古(Mihail Eminescu, 1850-1889)写的一首诗《而你始终没有来临》就是如此：

瞧，燕子已飞走啦，
灰暗的园子里满地黄叶，
初雪也盖没了车迹——
而你始终没有来临，始终没有来临！

来吧！哦，哪怕即使只有一次
让我看见你那双可爱的眼睛的光辉，

重新把头倾倚在你的脑前
这样好好地静息一会，好好地静息一会！
你还记得吗——是正午，夏季的炎热……

在浓密的草地上，我坐在你的脚旁，
再三地低声向你私语：
“我的爱情……我的爱情……”

我遇见过很多美丽的女人，
眼睛像火，嘴唇像珊瑚，
但是她们美丽的光辉对我又有何用？
她们不如你，她们不如你！

你这个永不能重复的形象，
充满了另一种优美；
你的心灵是永远闪着光芒，
你是我的星呀，我的星！

清晨时已经感到霜寒，
树叶在随风飘旋，
初雪也盖没了车迹……
而你始终没有来临，始终没有来临！

那个痴情的小伙子，在风雪中等待他那美丽的爱人，
足足等了一个夜晚，而她却始终没有来临！

那位姑娘为什么会失约呢？其中缘由，作者没有交待（可能他自己也无从知道），但这毕竟是一件很令人

失意的事——一个美好的夜晚就这样消失了！

说起来，还是《静女》一诗中的那俩小口子幸福：
捉迷藏似的约会，在凉风习习的黄昏时刻，多有诗意呀！



英雄本色

有一天，有位做父亲的，把不长进的儿子叫到跟前来，说道：“儿呀，你这样整天浪荡，书也不读，工也不做，将来怎么活下去？你知道吗，林肯在你这个年纪，是多勤劳多懂事的好孩子，你为什么不学学他呢？”

“阿爸说的是没有错。”儿子说道：“可是爸呀，林肯在阿爸这个年纪已经做了总统了呢！”

做父亲的不防不长进的儿子出这一绝招，一时被顶得哑口无言。

说真的，每一个人在小的时候，都被教导说要学习伟人的榜样，以便将来做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或者自己从小就立下志愿，希望将来长大后能够名留史册，做成一个英雄人物。但志愿有时终究是志愿，在源远的历史长流中，在亿百万的芸芸众生中，真正成为英雄人物的并不多，可能只是九牛之一毛，只是万绿丛中一点红罢了。

就因为英雄人物并不多，才显出他的可贵和不易造就。

英雄是怎样造就的呢？

有人说是时势造就的。

有人说是自己造就的。

因此就有“时势造英雄”和“英雄造时势”的说法。不过，不管是什么造什么，那个所谓英雄的，都一定是非凡的人物。因为一个能叱咤风云而造成时势的人，固然有英雄的底子；至于为时势所造成的英雄，他自己也一定有其过人之处。否则芸芸众生，时势为什么偏偏造就他？

所以说，英雄总有其成为英雄的典型。

问题只是，他们如何成为英雄？

有人说，一个英雄人物的成功，除了他本身具备了某种典型条件，最主要而又最微妙的，还是奋斗过程中的“机遇”。这个“机遇”一旦碰上，你能抓紧而又充份利用它，使这个机遇成为你扶摇直上，左右逢源的踏脚石，你就成功了。

拿破仑假如不是生长在法国大革命酝酿成熟的时代，决不会成为如我们所知道的拿破仑；华盛顿假如不是生在英国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时代，则他也许只是测量官而已；文天祥假如不是生在宋朝末年的内乱外患时代，他可能只是历史上许多籍籍无名的小状元而已。这不胜枚举的例子，都在说明时代环境和人事机遇，足以决定一个人的事业成败——不是乘风破浪地使自己鼎立于浪涛上，就是默默无闻地被淹没于历史的洪流中。

这样说来，一个英雄人物的造就，是不是全靠时代环境和人事机遇呢？这又绝对不然。

环境和机遇，只是客观条件；最重要而又最基本的，还是本身的条件，这就是所谓英雄的典型。历史上的英雄人物，他们所成就的事业，其方式容或不同，但有一点共同的地方便是：奋斗的毅力，刚强的意志，坚定的

决心，永远保持向上的思想。

曹操当年和刘备“煮酒论英雄”的时候，就提出了他对英雄的看法。

那时，刘备时运不济，困居曹操处；又时时害怕曹操谋害，就处处防备他，为了不让曹操怀疑他有图谋天下的大志，而遭受残害，便在后园种菜，且每天亲自浇灌，专心园艺，不管世事，以避人耳目。

在三国演义第二十一回“曹操煮酒论英雄”中对曹刘两位英雄互斗才智的描写是很精彩的：

一日，关、张不在，刘备正在后园浇菜，许褚、张辽引数十人入园中曰：“丞相（曹操）有命，请使君（刘备）便行。”玄德惊问曰：“有甚紧事？”许褚曰：“不知，只教我来相请。”玄德只得随二人入府见操。操笑曰：“在家做得好大事”唬得玄德面如土色。操执玄德手，直至后园，曰：“玄德学圃（学习种菜）不易！”玄德方才放心，答曰：“无事消遣耳。”

——在这里，罗贯中的神笔的确高妙：曹操派了几十个人来请刘备，显然是有意吓唬他的；而又乘关羽、张飞不在的时候来请，且又要马上走。一见面曹操又问了句“在家做得好大事”，这不由做贼心虚的刘备不吓得“面如土色”了。聪明如曹操，对刘备的“表现”当然都看在眼里。而曹操也不失为一位英雄，他也不动声色的就这样拉着刘备的手（故作友善），一直走到后园，才指出他刚才所谓的“大事”是指“种菜”，刘备“方才放心”（但也被吓了好一段路程——可见曹操的有意“虐待”，真缺德！）到后来，曹操才说因见枝头梅子

青青，又值煮酒正熟，所以邀请刘备到小亭来喝酒谈天。其中一“惊”一“笑”，心机可见。

酒至半酣，忽见天外阴云密布，龙卷风大作，曹操乘机问刘备：“使君知龙之变化否？”刘备表示“未知其详”。曹操便说“龙能大能小，能升能隐：大则兴云吐雾，小则隐介藏形；升则飞腾于宇宙之间，隐则潜伏于波涛之内。方今春深，龙乘时变化，犹人得志而纵横四海。龙之为物，可比世之英雄。玄德久历四方，必知当世英雄。请试指言之。”

这个问题可难倒了刘备；倒不是他不会回答，而是他不便回答，所以就耍了一招太极，说他是“肉眼安识英雄”。但曹操又不放过他，而紧紧追问，刘备只好随便说出袁术、袁绍、刘表、孙策、刘璋等人的名字，但都一一给曹操否定了。原因是：袁术已成了冢中枯骨；袁绍则色厉胆薄，好谋无断，干大事而惜身，见小利而忘命；刘表则虚名无实；孙策乃藉父名而露头角；刘璋有如看门之狗等等，这些人都不足称为英雄。

真正的英雄是何种人物？曹操的看法是：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者也。这样的人物该是谁呢？曹操以手指刘备而后自指，说出了一句千古名言：“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

这种口气不可谓不大，但千载以下，能称得上是英雄的，也毕竟屈指可数；而能自己认定本身是英雄的，除曹操外，似乎也很难找出第二人了，怪不得那位有“喜怒不形于色”涵养的刘备听到曹操那句话后，也受惊到筷子掉下来。不过，在这场“煮酒论英雄”的精彩表演中，曹操那“吞吐天地”的胸怀，刘备“包藏宇宙”的

心机,都各逞其能：一个欲彰，一个欲盖，都不失为“腹有良谋”的英雄本色。

当然，古往今来成就丰功伟业的英雄人物，其成功的秘诀不是说没有，只是各人的机遇不同，其“秘诀”也因人而异；但有一点都相同的是：他们一旦认定了目标，便努力去奋斗，从不因艰难而气馁，也不为困境而变志。而且贯彻始终，只向前走，从不后退。

因此，我们对英雄人物的奋斗精神表示敬慕是可以的；把他们当作偶像去崇拜，却是不必。因为他们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只因为他们所成就的功业，比起常人来得有意义和有价值，因而与常人之间成为一种距离，使人感到仰之弥高，如此而已。

沉默的恋情

青 青年男女到了锺情怀春的年纪，自然就产生寻找伴侣的念头；一有了这念头，相应地就在心中预先雕塑出一位理想的模型对象来，而且开始照着这一个“雕像”去寻找意中人。并且抱着“天涯何处无芳草”的信心，时时在意，外外留心，希望有一天能遇着这样的一位“红粉佳人”或“白马王子”。幸运的，可能很快就花好月圆；不够幸运的，可能穷年累月，踏尽天涯路，到头来却是“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始终遇不着那个“雕像”。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可能是，在一个偶然的场合，突然遇见了那个自己梦寐以求的她（他）；其惊喜之情，不难想像。一般所谓的“一见锺情”，也许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产生的。

不过，在遇到你认为是理想的对象后，必须要好好地把握机会，不可坐失良缘；不然变成“洛阳三月花如锦，惜我来迟不遇春”，那就只有徒呼负负了。这种情形，在男方来说，可能比较容易采取主动（当然也有一些比较内向、自尊心强、得失心重的男孩子，而始终不敢采取主动的），但对于女孩子来说，遇到意中人后，由于少女的矜持，可能只默默含情，而不好意思表示爱

意，结果在男方不知道（或也不敢）的情形下，便错过了姻缘。

诗经中有两首诗，写的正是这种情形。

其中一首是“泽陂”：

在那池塘水边上，有蒲草呀又有荷。
有那一个美男子，想他心伤无奈何。
睡在床上没办法，涕儿泪儿流成河。

在那池塘水边上，有蒲草呀又有荷。
有那一个美男子，身材高大鬢须多。
睡在床上没办法，心头愁闷哪能破。

在那池塘水边上，长了蒲草开了荷。
有那一个美男子，身材高大双下颌。
睡在床上没办法，翻来复去伏枕卧。

这首诗是写一位怀春的少女，在荷塘边看见了一位美男子，正是她心中的白马王子，所以就为他废寝忘餐，做单方面的暗恋。她既不敢坦白的向那男子表示爱慕之情，又怕别人看穿她的心思，只有在晚上睡觉时想他。结果越想越伤心，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哭了起来。这个女子的单方面思慕，始终没有表示出来，那位男子当然不知道有个女孩在暗恋他，所以也无从去怜香惜玉啦！很可能是一桩好的姻缘也许就这样失去了。

该怪谁呢？谁都不该怪，谁都不能怪。但有一点应该指出的是，只要你是有诚意的，那为什么不鼓起勇气向对方表示呢？至于对方接受不接受你的好意，那已是另一回事了。

同样的情形，描写女子对男子的爱慕之情的，还有一首“终南”，写得较为特别：

终南山有什么？有条树有梅花。
到来的那人儿呀，狐皮裘儿绸衣褂。
脸儿红得像涂丹，他是多么的庄严！

终南山有什么？有杞树有赤裳。
到来的那人儿呀，黑青衣儿五彩裳。
佩带的玉儿响叮铛，祝他长寿而健康。

这首诗较特别的地方是，诗中的那位女子对那位打扮高贵的男子起了敬爱之心，而有“其君也哉”（仪貌尊严也）的印象。接着便产生了爱慕之情；可是到了后来，也许由于自卑感，而觉得自己配不上“佩玉将将”的这位男子，便不敢存有“非份”之想，所以唯有“寿考不忘”——祝他万寿无疆。

从诗中的描写看来，这位女子的情操是很高尚的；虽然自己倾慕的人儿没法永结秦晋之好，但她还是本着那份爱心，希望他永远健康和幸福。这种未曾渗有半滴眼泪的痴情，是值得赞扬的。

待嫁女儿心

俗语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是人类社会的正常现象。

可是，假如当婚而不婚，当嫁而不嫁时，又会怎样呢？

这就因人因事因时而有所不同了。

在现代，对于当婚当嫁的年龄并没有硬性规定；十六七岁的可以婚嫁（不过要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四十六七岁的也可以婚嫁（可不用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悉听尊便。不过一般来说，一个女子假如到了三十大关，还是待字闺中，那就未免会有皇帝不急太监急的事儿了，家人往往会替她操心的。周末假日，看她一个人守在电视机旁，做父母的怎不焦急？有时偶而一个男的打电话来找她，全家的人都会紧张得不得了，以为是有了希望。或者有一天突然有位男子驾车送她回家，母亲看到了当然高兴，接着便问长问短：刚才送你回家的那个人是谁呵？可以带回来让妈妈看看吗？如果两方面适合就结婚算了。而实际上，那个驾车送她回家的男人可能只是一位同事，顺路送她一程吧了，并无他意。这叫她怎样说好呢？

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时代，可能没有这种早该婚嫁而尚未婚嫁的现象。因为在你还吃奶的时候（甚至还没有从妈妈肚里出来看世界时），父母已经替你安排了婚事。到了应该结婚的年龄，花轿一送，就这么成了亲。至于对方是美是丑，是好是坏，就得全凭你的运气了。甚至有时候已到了婚嫁年龄，但父母却不给你安排婚事，你也可以提出抗议。例如北方的歌谣：

“关上门，黑虎通，我不点灯谁点灯？明年不给我娶媳妇，转过年来走关东（到远方去）。”这是男的提出抗议。女的也会这样怨妈妈：“前门一株枣，岁岁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孙儿抱？”这就不由父母去为儿女婚事奔走了。

但在更早的“诗经”时代，儿女的婚事是需要自己来打理，父母是不会过问的；因为那时还没有“父母之命”的婚姻制度。所以青年男女到了及笄之龄，就要自己去找对象了，男的女的都一样。女孩子也可以主动地向男的表现爱情，可以自由地挑选自己钟意的男子。且看“摽有梅”这首诗：

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摽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摽有梅，顷筐暨之。求我庶士，迨其谓也。

这首诗是说一位女子向男子征求爱情的有趣故事。全诗的意思是这样的：

抛梅子，梅子还有十分之七哪！

我来挑选个男士，趁着一个好日子哪！

抛梅子，梅子还有十分之三哪！

我来挑选个男士，趁着今天这日子哪！

抛梅子，倒光了筐儿都给他。

我来挑选个男士，趁着这机会把话说吧！

在当时，合乎规定结婚的年龄是：男子30岁，女子20岁。如果超过了结婚年龄而还没有对象，心里自会着慌：一些女孩子便只好主动去求偶了。

至于挑选对象的场合，并不限制，在田野中，晒谷场上，桑间河畔等都可以。不过，青年男女们每年都有一个公开择偶恋爱的聚会，通常是在秋收后举行。到时少男少女们都会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来赴会。大家便兴高采烈的在一起唱歌跳舞，玩各种游戏。抛掷果物便是游戏中的一种，其用意多是藉此来寻找对象。好像上面所引的“漂有梅”这首诗，就是写一个已过了结婚年龄的女子，用抛梅来向男士们表示爱意。在她的筐子中，放满了梅子，当她在来来往往的男士中，看到自己锺意的人儿时，便将梅子向他投掷过去。男子接到梅子后，便会回望抛梅的女子，假如他也看中她，便会跑过来向她致意，也把礼物送给她，两人就可以安排下次的约会了。假如被果物掷中的男子并不锺意抛果子的女人，他便会回报一个微笑，然后一声“Sorry”的走开。那女子就只好再找对象来抛梅子了。且看诗中的那位女子，梅子已抛了十分之七，还碰不到知音，最后竟把整筐梅子全抛出去，然后把心中的话直接说出来算了——她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当“漂梅已过”（这句俗语就是从这首诗而来的）的她想到年华似流水，芳心无所托，怎不叫人心焦呀！

这也许就是待嫁女儿的心思——为自己老去的青春而烦恼，也为父母、家人、朋友们过份的关心而烦恼！

皇天何以有此忍心也——说是不负有心人，竟又如此的辜负有心人。



遥远的爱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逆洄从之，道阻且长。
逆流从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伊人，在水之湄。
逆洄从之，道阻且跻。逆流从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伊人，在水之溪。
逆洄从之，道阻且右，逆流从之，宛在水中沚。

这是诗经国风中一首名为“蒹葭”的诗。
在一个秋天的早晨，芦苇上的露水还没有干，诗人就想去寻访一位他所想念的意中人。他的意中人住在四周绕水的洲岛之上，要去找她，可不容易呀！路途既遥远，而且又难走。所以只好望水兴叹，对她思念不已。
不过，诗中的所谓“道阻且长”“宛在水中央”，可能也另有所指。比如说暗指人事上的困难，诸如门不当户不对啦，女方父母不让他们来往啦等，使到这位年青的小伙子在于焦急。由此可以理解到，假如真的只是路途遥远或交通困难，对于一个处于狂热恋爱中的情人

来说，实在是不足道的小事。

这首诗虽然不言悲哀，但诗人那种徬徨、愁闷的心情，已完全表露无遗。且听一听诗人的悲歌：

芦苇枯黄，白露结成霜；
我想念的人儿，在河那一方。
迎水上去，路曲又长；
顺水寻去，就像在水中央。

芦苇萋萋，白露还没干；
我想念的人儿，在河那一边。
迎水上去，路曲又高；
顺水寻去，又像在小孤岛。

芦苇刷刷，白露没有停止；
我想念的人儿，住在河堤。
迎水上去，路真难走；
顺水寻去，却又像在小洲。

这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爱情。

诗经中的另一首诗“汉广”，也是写一种遥远的爱情。此诗中写一位青年男子追求他所心爱的姑娘，结果不成功，就将对方美化为女神，而慨叹其高不可攀。诗人说：“南方有棵高树，底下不好停留；汉水有位仙女，真不容易追求。汉水那么广阔，谁有胆量去游？江水那么漫长，真不容易行船。”（原诗为：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水

永矣，不可方思……。全诗共有三段，这儿所引的是第一段）。

这首诗有人说是汉水流域一个流浪汉的歌（近人李长之的看法），此诗表现了他爱一个女人而得不到的苦闷。根据韩诗说，这里的“游女”，是指汉水女神，如传说中的湘水的湘夫人一样。作者乃通过汉水女神的神话，而歌唱出他对一个女人的爱慕。

这诗产生在楚地，情调很缥缈而又缠绵，可以看出是屈原那种美妙诗篇的先驱。这首诗的后两段是这样的（译诗）：

一堆堆的柴火，选要选好烧的；
这位仙女出嫁，马要喂饱饱的。
汉水那么广阔，谁有胆量去游？
江水那么漫长，真不容易行船。

一堆堆的柴火，选要选那萋蒿；
这位仙女出嫁，要把小马喂饱。
汉水那么广阔，谁有胆量去游？
江水那么漫长，真不容易行船。

由此可以看出，在先民的社会中，尽管社会风气很开放，男女也可以自由来往，但在年青人的世界中，爱的鸿沟有时候也是如此广大呀！而爱的路程，竟也这么遥远呢！

文姬归汉

在中国文学史上，才女作家并不多，而有作品留传下来的则更少。其中为人所知者，如蔡文姬，朱淑真，李清照等，都是屈指可数的。唯其人数不多，所以反而被人看重了。

最近，蔡文姬就成了热门人物。

根据史书的记载，蔡琰，字文姬，是汉朝名士蔡邕的女儿，博学而有才辩，又妙于音律，可说是一个才女；但是她一生的遭遇却是坎坷多难的。

蔡文姬在年幼时即忧患重重，她的父亲蔡邕在汉灵帝光和元年（即公元178年）被人陷害而判罪充军到北方去，一家大小也跟着受难。到第二年才遇赦；但在归途中，蔡邕又得罪了五原太守王智，结果又不得不“亡命江海，远迹吴会，往来依太山羊氏积十二年”（见《后汉书》）。在这十二年中，幼年的蔡文姬一直跟着父亲过亡命生活，其困苦境况是可想而知的。

后来，他们回到了洛阳，蔡邕在董卓的强迫下，出任左中郎将。在汉献帝初平之年（公元190年）蔡邕跟着汉献帝迁都长安，被封为高阳乡侯。初平三年董卓在长安被杀，蔡邕被司徒王允囚禁，并处死于狱中。在这

三年期间，蔡文姬就嫁给了河东卫仲道，所以没有跟随她父亲到长安去。

但蔡文姬嫁后不到两年，丈夫卫仲道就死了，他们没有生育孩子。此后文姬就回到娘家陈留。

这时正值天下大乱，胡人侵犯中原。蔡文姬就在乱世中，于兴平二年（公元195年）为胡人虏获，第二年（建安元年，亦即兴平三年，公元196年）她被送到“番邦”匈奴去，嫁给匈奴王。

文姬在匈奴一共住了十二年，并生了两个孩子；到了建安十二年或十三年（公元207-208年），跟文姬父亲有旧交情的曹操，怕蔡家没有后代，就派大将军拿了金璧到匈奴去把文姬赎回来；不过她跟匈奴王所生的两个孩子则留在匈奴那儿。

文姬归汉后，曹操又安排她嫁给陈留的董祀，这时她大约是三十岁左右。

后来蔡文姬因感伤乱离，追怀悲愤，而写了两篇十足感人的《悲愤诗》，和另外一篇《胡笳十八拍》（据郭沫若的考证，《胡笳十八拍》确是蔡文姬的作品），叙述她自己的经历，由黄巾起义，她被虏北去起，而说到受诏归来，不忍与她的子女（在匈奴）相别，但又不得不归汉的苦楚。文辞哀怨，感人至深。

这就是苦命文姬之去汉的历史事实。从她一生的遭遇来看，她的“苦命”是政治、战争和种族等历史因素造成的。而她一生的经历也已经成了中国文学史的一部份，是非凡的。

像蔡文姬这样一位非凡女性的非凡遭遇，最近竟然有人把她来比喻一些宝岛阿妹之远嫁给“番邦”的“南

洋阿伯”呢！这真是枉读圣贤书了。

其比喻之不当，可从各种事实看出来。

首先，男欢女爱的问题，必然出自两厢情愿，事后某方的反悔或毁诺，可能有其外人无法了解的内里外在的因素，谁对谁错，只有当事人最清楚；局外人绝对不能单凭表面现象，去责怪某一方，或以偏概全的去责骂其余的人。宝岛阿妹之嫁给南洋阿伯，必然是心甘情愿，才会委身。至于婚后的不如意，或因婚前的不作深入了解，而贸然许婚，或因虚荣心的作祟，以为南洋的卫生纸都是金做的，嫁过来之后，就有奴婢使唤，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出门有大房冷气车，一年可坐飞机回娘家几次，可是后来发觉事实并不如此，这样一来，就大喊“命苦”了。其实，宝岛阿妹的这种“苦命”，那里可以跟文姬的“苦命”相提并论。

总而言之，凡事都有好坏两面，我们不能凭自己的私欲去否定一切。人生的好与坏，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社会都有。宝岛阿妹中固有潘金莲，南洋阿伯也不乏大雅君子。至于婚事、家事的纠纷，是古今尽然，中外皆有，不能归罪于社会文化与国家历史。

人言可畏

在社会上，成人之美的君子向来很少，而唯恐天下不乱的小人却比比皆是。

对于一件美好的事物，能鼓掌赞美的，毕竟不多；而刻意吹毛求疵、或故意破坏的，便大不乏人了。

比如说，你买了一辆漂亮的新车，自己看了自然爽意，而且小心保护，唯恐损坏；但别人看了呢？赞美的人自然有，说车头漂亮、车尾不美或者说车身漂亮、车头不美的人也有，而最糟的是，趁你不在的时候，偷偷地在你漂亮的车身上划下几道深深的线条，或用铁锤敲几个洞，故意的破坏美感——这是最下流的小人作风，而这种小人在新加坡最常见，他们的妒忌心理和自私而损人的行为，实在是比禽兽还不如。

另外一种情形是，有关“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问题，实际上“愿者”并不多，“不愿者”却不少。比如一对青年男女开始恋爱的时候，尤其是在不大稳定的阶段，别人的闲言闲语往往会动摇其信心；那些“不愿者”就看中这一点，而到处散播谣言，在男的面前说女的是如何浪漫成性，男朋友是以“打”计算的，而在女的面前又说男的是怎样花心，是见一个追一个的薄倖

郎。非弄到他们“一拍两散”不可。所以有些青年男女在恋爱期间，就尽量保守秘密，尽量不给别人捉住把柄，而受到破坏，有时甚至把那一份爱心也深藏起来。诗经中的“将仲子”一诗，正是表达一个怀春少女在恋爱期间的一种又爱又怕的恐惧心理：

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

岂敢爱之，畏我父母。

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墙，无折我树桑。

岂敢爱之？畏我诸兄。

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园，无折我树檀。

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

仲可怀也，人之多言可畏也。

这里“将仲子”的“将”字，是请求的意思；“仲子”则是指在兄弟中排行第二的（旧称兄弟之长者为“伯子”，次者为“仲子”，再次者为“叔子”，又次者为“季子”），即俗称“老二”，或“二哥”的意思。

这首诗是写一位在热恋中的少女，对她的情人所作出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劝告：

她说：老二老二听我讲，不要翻过我邻家的墙，也不要攀到那杞树上。

不是为了爱惜它，是怕我爹妈说闲话。

老二呀你多叫人挂怀，但爹妈的闲话，也叫我害怕呀！

老二老二听我讲，不要翻过我家的围墙，
也不要攀到那桑树上。不是为了爱惜它，
是怕我哥哥说闲话。老二呀你多叫人挂怀，
但哥哥的闲话，也叫我害怕呀！

老二老二听我讲，不要翻过我果园的墙，
也不要攀到那檀树上，不是为了爱惜它，
是怕别人的闲话。老二呀你多叫人挂怀，
但别人的闲话，也叫我害怕呀！

在初民的社会里，虽然恋爱自由，彼此相悦，即可作大胆表示，然后公开来往。但从认识到公开来往，其间也须得到家中成员（尤其是女方）如父母兄叔等的默许，不然的话，他们的恋爱便会受到阻挠。

在这首诗里，这对青年男女的恋爱显然受到女方父母诸兄的反对（其中原因，可能是门不当户不对，也可能是女方家长听到不利于男方的谣言，而不喜欢他），所以不让他们来往，也不许女的出门。结果男无法跟女的见面，但相思之情又是这样热烈，所以男的便想偷偷地爬过围墙或攀上桑树，以便进入女家，与她相会。但女的又害怕他这样做，会给家人或邻居发觉，而把事情弄得更糟，所以就婉转地劝他：不是我不想见你，而是“人言可畏”呀。“人言可畏”这句俗语就是从这首诗而来的！其实，这位热恋中的姑娘，盼待情郎的会见，心情是很急切的，看她再次的声言「仲不可也」（老二呀你多叫人挂怀），就知道她实在无意于抗阻情郎的越墙攀树，可是上下四周的压力是那样可怕，这才迫使她要采用诸般言语，婉转劝止情郎的前来。

在爱的道路上，风风雨雨的阻挠，确使相爱的人儿不胜其苦痛；但也由于这样，才显出爱情的坚贞，不管有多大的压力，相爱的人儿还是会排除万难，手携着手，走上幸福的道理。



小小礼物

男 女相恋，有时候小小礼物是可以增进爱情的：尤其是在双方都不敢肯定对方是不是真的爱自己的时候。

礼物的轻重，多以双方交情的深浅来衡量。不过，一开始就送重礼，以一般的情形来看，往往会吓坏对方的。当然在欢场中，大老板送女明星女歌星的礼物，即使只见过一面，而出手往往就是一幢洋楼，或者一张没有填上数目字的兑现支票，送者面不改色，受者也毫无愧意，这是例外。

男方的馈赠，礼物以实用为主，价钱的贵贱倒不重要。但是，假如男方送的是比较贵重的礼物，而女方却不敢接受，那可能是表示她无意跟你有进一步的发展，这时你就要权衡情势，好自为之了。

如果是女的先向男的送礼呢？通常她会送一些比较普通的礼物；而男的送下后一定会还礼；如果他还送的也是一些普通的东西，那就表示他只愿意跟你做个普通的朋友，你不必为他费心了。不过，如果他还送的礼物比你送的贵重得多，那就表示他对你已有爱意，你就可以把枕头垫高一点，等他进入你的梦乡来了。

诗经中“木瓜”一诗，说的正是这件事：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这是一首男女互相赠答的诗：

她送我木瓜，

我拿佩玉报答她。

这不是答报呀，

是为了永远相亲相爱呀！

她送我鲜桃，

我拿宝石报答她，

这不是答报呀，

是为了永远相亲相爱呀！



她送我甜李，

我拿玉钩报答她。

这不是答报呀，

是为了相亲相爱呀！

在这首诗中，那位女子送她男朋友的礼物是木瓜、木桃、木李，这些都是在日常生活中最易看到的水果。礼物虽平常，但却代表了一颗不平常的、真挚的心，所以男子回报她的礼物，便贵重得多了，都是美好的佩玉、

宝石和玉钩，这也显示出这位男子对送礼人的深深的爱意。

在民初的社会中，男人的工作通常是打猎、耕田，女人则是植桑采果，所以他们之间所送的礼物也多与自己在生活中的劳作成果有关，因此显得淳厚、朴素，而又富有生活气息。

当然，男女间的往来，不一定要送礼物才表示有爱意；但平时偶而有小馈赠，礼轻情重，也可以增加生活的情趣。我有一位朋友，我有一位朋友，不知何故跟女友闹僵了，结果他的女朋友在一气之下将一封已写好要寄给他的信撕碎，然后将这碎信放在信封里，寄给他。而这位朋友也很够情趣，他费了好大的功夫，把他女朋友撕碎的信用心粘贴好——粘贴成她原来的那封信——然后当作一份“礼物”寄给她。这样一来，终于挽回了残局，他们又和好如初了。

可见有时候小小礼物的功用也是不小的。记得以前曾看过一出影片——片名已忘了——写一个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因为家里穷，买不起生日礼物送给他班上的一位女同学——他所喜欢的一位女同学，便自己动手做了一只精致的纸船送给她。虽然这只纸船是所有送来的生日礼物中最不贵重的一种，但那女同学却非常的珍惜它。然后人世沧桑，多少年过去了；白云苍狗，多少事变换了，但那只纸船却永远放在她的案头，随她入梦。

这种情谊，就不是那份小小礼物的表面价值所能涵示的了。

私 奔

女儿：“爸爸，大啤向我求婚，我已经答应了他。希望爸爸您能同意。”

父亲：“大啤！你要嫁给那个穷小子？我不答应。”

女儿：“大啤有什么不好呢？”

父亲：“大啤有什么好？看他那副寒酸相，一辆汽车都买不起，一个学位也没有，他凭什么来娶你？别忘了，你爸爸在社会上是有地位的，别忘了你是谁的女儿！你绝对不能嫁给像大啤那样的人。”

女儿：“可是，我们很相爱，我不计较他有没有钱，有没有学位。”

父亲：“你不计较我计较，我绝不允许你嫁给他，不然，你不要叫我做爸爸。”

梦兰女儿：

你悄悄地离家出走已近一个月，爸妈到处都找你不到，你现在在哪儿，见报请赶快回家，你的婚事可慢慢商量，爸爸会谅解你的，请赶快回家。

爸妈同启

像上面的这类小故事，在现代的社会中不时会发生。父母过份干涉儿女婚事的结果，往往会导致悲剧的发生。看不开的，可能双双殉情，以死来表示爱的坚贞（当然，这是最愚蠢的做法）；较坚强的，就离家出走，去创造自己的幸福，这就是“私奔”。

私奔，这种冲破爱情障碍的消极方法，是早在几千年前的先民们所想到的，而且还是一个女孩子想出来的呢！且看诗经中的“大车”这首诗：

大车槛槛，毳衣如茨。

岂不尔思？畏子不敢。

大车哼哼，毳衣如璠。

岂不尔思，畏子不奔。

谷则异室，死则同穴。

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这首诗的意思是这样的：

大车坎坎响，毛衣颜色似青草。

难道不把你来想，怕你做事没胆量。

大车吞吞响，毛衣颜色如玉枣。

难道不把你来想，怕你不和我私奔。

活着呀，不同房；死了呀，要合葬。

你若说我是撒谎，天上的太阳明亮亮。

这是一个女孩对她的情郎讲的话。显然的，他们的恋爱受到了阻挠，无法匹配成双。两人可能曾经商量过私奔的事；而女的较富情感，准备不顾一切地跟情郎远走天涯，而且对爱情寄予莫大的勇气。但男的却犹豫不决，可能有考虑到私奔的后果，诸如家人的悲哀，将来

的生活问题等，都不能不顾虑，所以就迟迟没有做出决定，使到女的不得不坦白地表明心迹。

诗中的“大车”，是一种可以载重物的牛车，有厚重的毛制车帷遮蔽风雨，坐在里面较易避人耳目。“毳衣”则是用兽毛织成的寒衣，可以抵御风雨。从“大车”和“毳衣”这两样东西可以看出这位女孩子的细心，她的准备私奔是经过周详考虑和安排的。她不只准备好交通工具（大车），还带了“毳衣”，以备在路途上遇到风霜雨露时穿用。所以她才说，我怎么会不想和你私奔，只是怕你没有胆量。这两句话也把她的曲折反复的心意表达出来了。最后她还表达了她对爱情的忠诚与真挚，指天誓日，生不能结为夫妇，死了也要合葬在一处（“死则同穴”的话就是由此诗而来）。

从这首诗里，我们看到了“真爱”的力量，尤其是女孩子，一旦她真的爱起来，什么障碍都是阻挡不了的呀！

当然，“私奔”并不是解除爱情障碍的最好方法；但为人父母者，却有必要彻底地去了解儿女对爱情与婚姻的想法，不能单凭表面印象而随便干涉儿女的选择对象。现在的社会是一天天地在变，45岁的人恐怕不会那么容易的就能了解一个20岁的年青人的想法。

当然，天下没有不爱子女的父母，父母对儿女婚事的干涉，都是出于爱心。问题是，做父母的并没有真正地跟儿女的“女朋友”或“男朋友”做深入的接触，单凭一两次的家庭访问式的“会面”，是不能判断一个人的好坏的；若就此而贸然地阻止他们的来往，是大错特

错的。当然，以长者的经验对儿女提出忠告是有必要的；但假如做儿女的却始终地执着于他（她）所爱的人，做父母的似乎可以网开一面，就让他们两口子去面对将来的好好坏坏吧，反正“人”是自己选定的，他们绝对不会怪罪别人的。

这样一来，也许可以减少一些“殉情自杀”的悲剧；而“私奔”的问题也就没有问题了。



伤心客

亲爱的露茜：

我今年27岁，最近我告诉我那位来往了5年的女朋友有关我过去跟另一位女孩子的恋情，我的目的只是想主动地向她忏悔，想不到她听后很生气，从此就不再理我，我因此感到很伤心，恨不得能从高楼上跳下来。

在过去的8年中，我失恋过两次；我因此惭愧得连头都不敢抬起来。

请问一个男孩子能承受多少次心灵的打击？自杀是不是唯一解决问题的方法？送给你女朋友的生日礼物，有什么比一具刚死的尸体更有价值和富于纪念性？

伤心客上

这是我在本地某一家西报的读者服务版上看到的一封读者投书。写信人标明是“伤心客”；可见其伤心之重；而他的伤心又是源自“情关难闯”问题。这就使我想起了两句诗句“世上多少伤心客，半是情场失意人。”

人是有感情的，有的人感情比较丰富，有的人比较淡薄，但一旦涉及感情的问题，往往都会使人伤神。像这位“伤心客”，8年里失恋两次，如果他又用情用得

很深的话，就足够他跳两次楼了，然后就可达致他的愿望：用自己的尸体当作生日礼物，送给他的女朋友。我怎么都想不通，他竟然会想到把尸体当作生日礼物，这真是别出心裁的新构想。假如他那变心的女朋友对他尚存有一份感情，那这份尸体的生日礼物，就够她懊悔一辈子了。但话又说回来，假如她对他还有那份感情，她就不会变心了；既然已经变了心，那就表示已没有了那份感情，这时即使是十具尸体摆在她眼前，她都会无动于衷的。那又何必去牺牲自己的生命，来做这种愚蠢的事——“自杀”呢？

其实，“死”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一死”也不能就这样“了之”的。死者可能认为是解脱，但他（她）留给未死的人却是无穷无尽的折磨与痛苦。“为情自杀”是一种于己无益，对人有损的自私和逃避现实的行为，千万死不得！

实际上，男女间的来往，以两情相悦，两心相向为上；万一在来往的过程中，某一方发觉对方在性格上，嗜好上，人生态度上和生活习惯上都和自己合不来，而提出分手。或者是某一方认识了新人，而发觉新人比旧人更适合自己，更能创造幸福的生活，便提出分手。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假如不顾实际情况，而一味死死纠缠不放，将是最不明智的做法。因为情感的东西是勉强不得的，当某一方觉得在一起已无多大意思的时候，两方面便须坦诚交代，寻求补救的方法。如果已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就干脆分手好了，不然，勉强的在一起，两方面都会很痛苦的，反正天底下男男女女多的是，又

何必固执于一个不再心属于你的人呢！虽然，在最初分手的时候，可能会很痛苦，但长痛不如短痛，时间会把一切的创痛医治好的。

这种男女恋爱期间的中途变卦，在先民社会中也有此现象，不过他们的处理方法有点不同，且看诗经中“日月”这首诗：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乃如之人兮！

逝不古处，胡能有定？宁不我顾？

日居月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

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宁不我报！

日居月诸，出自东方。乃如之人兮！

德音无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

这首诗是一个失恋女子的低诉：

太阳，月亮呀，照在广阔的大地上。

这个人儿竟这样，居然对我变心肠。

你怎能就把心儿放？难道不把我来想？

太阳，月亮呀，大地披着它的光芒。

这个人儿竟这样，居然不和我来往。

你怎能就把心儿放？难道信也没一行？

太阳、月亮呀，光儿来自那东方。

这个人儿竟这样，甜言蜜语坏心肠。

你怎能就把心儿放？难道真能把我不忘？

这诗中的女子，显然给男朋友抛弃了；

但她又不肯相信这是事实，而再三的说，胡能有定？

（你怎能就把心儿放），又责问男的为什么要变心肠，而不和她来往？难道此后就一点也不想她？而且连信也不

来一封，难道真的把她忘了？

这位女子的委屈和痛苦，从字里行间充分表露出来；但她并不消极到要去自杀，（或大喊要自杀），也不积极到整天去缠住男的，要和他算账，或者是声言要报复，而去找局外人的第三者出面，通过威胁恐吓手段，要男的回心转意。其实，这样做是于事无补，反而会把事情弄得更糟的。你强迫一个不再爱你的人来跟你结婚，哪有幸福可言？这时只有痛定思痛，检讨自己，以便在下次交朋友时小心选择，带眼看人，你还是会找到如意郎君或红颜知己的。



兰闺寂寂

——对爱侣在完成爱情长跑，而结为夫妇后，谁都希望能够厮守终生，永不分离。但事实上并不是每对夫妻都能如此的。有些就半途掉队，而遇到了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以致不是生离就是死别，为人间增添了几许泪痕。

有时则是为了生活，做丈夫的不得不奔走天涯，把“家”当做旅馆，把旅馆当做家。尤其是那些“茶客”，时不时就要到“浮梁”去“买茶”，把妻子丢在家中，空守闺房，任你寂寞。更使人难以安眠的是，不晓得“浮梁”那儿会不会还有“苦命文姬”在等他？他是不是以买茶为藉口，而定期送“奶粉”过去？

既然人生不能免除离别之苦，在久别的爱侣双方（或（或某一方），也免不了会有一种深切的思念之情，诗经中的“卷耳”一诗就是写一位独守空闺的妻子对远别的丈夫的怀念：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
嗟我怀人，真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
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陡彼高冈，“我马玄黄！”
我姑酌彼兕觥，维以永不伤。”
陡彼徂矣，“我马瘠矣，
我仆痡矣，云何吁矣！”

“卷耳”是种一年生草本植物，俗名叫做猪耳朵菜，可以拿来吃，也可以做药用。这首诗的主人公是位女性，她在采卷耳的时候想起了远行的丈夫：

东采西采呀采卷耳。
采来采去不满筐。
一心想我出门人，
放下筐儿坐路旁。
行人上山高又险，
“我的马儿腿又软，
且把酒壶来斟满，
喝一杯儿莫想家。”
行人上山石头峭，
“我的马儿摇晃摇，
我的伙伴快累倒，
这份忧愁怎得了！”

这首诗中的女子是位劳动妇女，她不像后来唐诗中的那些女子那么娇滴滴的：终日躲在翠楼上，从窗口看看蔚蓝的天空，听听莺啼燕语；或者踏着莲步，到后院的花园中赏赏落花，然后回到屋里，落下珠帘，想起那个经常远行，而现在不知道“香车系在谁家树”的出门人，便偷偷的哭泣起来。但是她呢？她（这首诗中的女子）不但不哭，反而来到了田野，携着筐儿在采摘卷耳

呢!

她在采卷耳的时候，想起了久未见面的丈夫，一想便越想他，所以采卷耳采得不起劲，最后索性放下筐子，坐在大路旁，痴痴地把她良人想。她想到她的丈夫现在究竟是在做什么呢？呀，他必定也在想念我。所以她就幻想到她的丈夫此刻正骑着马儿登上高山，希望在高山能望到她。可是由于马儿跑得太累了，上不到山顶，她的丈夫只好停下来，一面长吁短叹，一面喝杯解除相思之苦的相思酒。

这种替对方想像他也是在想念自己的想法，是一厢情愿的想法。至于她的那位“出门人”是不是如她所想的，真的骑着马儿上高山去企望她，那就不得而知了；可能他正在灯红酒绿中，拥着另一个女人，在翩翩起舞呢！这也是很难说的呀！

当然，家庭生活最幸福的，莫过于夫唱妇随，儿女绕膝，大家朝夕相见，同甘共苦，其乐融融。而那些丈夫整天不在家的妻子们，终年兰闺寂寂，有如守活寡，其心情之苦闷，是可以想像的。有些耐不住寂寞的，就红杏出墙；有些却自怨自艾的说“嫁得瞿塘贾，朝朝误妾期；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自从嫁给那个瞿塘的“茶客”（生意人），就害得我天天要独守空房，他每次出门，都说十天八天就回来，而往往一去就是一年半载，一点信用也没有。早知道这样，我倒不如嫁给那个弄潮儿，至少他会在潮涨潮退的时候，准时到来呀！

这就是人生不圆满的一面。

怪不得有这样的民歌唱道：“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夫妇同罗帐，几个飘流在外头。”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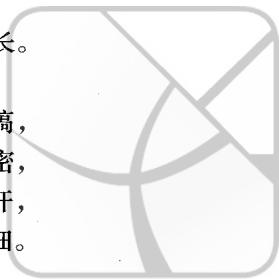
些能“同罗帐”的，自然幸福（但“同床异梦”的则例外），那些“飘流在外头”的，自然痛苦。这也就是“幸”和“不幸”的分野。而构成整个社会体系与人生伦常的，也必然会有“悲欢离合”。不然的话，只有喜剧或只有悲剧，或者自始至终都是分离而没有结合，那整个人生就显得很单调了。问题只是，我们应该怎样去面对不幸，把悲痛化为力量，把不圆满的变成圆满，使寂寞的兰闺充满温馨笑语，这才是人生。



你写的那封信

你写的那封信，
并不能使我悲伤；
你说你不再爱我，
你的信却是这样长。

好一篇小小的手稿，
十二页，层层密密，
人们若真的要分开，
不会写得这样详细。



这是德国名诗人海涅写的一首小诗：“你写的那封信”。

一对情人要分手了，女的写了一封信给他，说是以后我们不要再来往了。但男的却不相信女的是真的要跟他分开。为什么呢？因为那封绝交信却写得很长，长长的十二页信纸，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从字里行间，他感受得到女方那份放不下的情感。

很多时候，爱情触了礁，某一方又不能快刀斩乱麻，结果越理越乱，拖泥带水的把问题弄得更复杂了。感情

的东西是须顺其自然，完全勉强不得的；但有些人却出于不忍心，或者基于道义的理由，对一个自己不爱的人（但对方却表示对自己钟情）没有坦白的谢绝其好意，结果以一种暧昧的态度来对待之，使到人家误解其心意。像海涅这首诗中那位男子对女方来信就一厢情愿地做自我安慰式的解释。

诗经中也有一种类似此种情形的小诗：“遵大路”：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

无我恶兮，不寤故也！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

无我魏兮，不寤好也！

沿着大路走啊，
拉扯着你袖口啊！
不要讨厌我啊，
旧情不能这样断啊！

沿着大路走啊，
拉扯着你的手啊，
恩情不能这样断啊！

这首诗是以女子的口吻来写的。

显然的，男的可能已向女的提起分手的事，但没有坦白地说出要分手的理由，而同时又跟女的在一起走路；这就难怪这位痴情女要再三的挽住男的手，要求他不要如此绝情。同时她也想到，可能是男的嫌她长得不好看

(原诗中的“醜”字跟“丑”字意义相同),所以不要她;可是先前在跟她来往时为什么又不嫌她丑呢,所以女的就想到可能男的不是真的不喜欢她,而是另有隐痛,所以她才叫他别丢下她,要想想那一段相好时的旧情。

男女间的感情有时候是很矛盾的。

当两人尚未达至“心有灵犀一点通”的阶段时,大家都患得患失,要想尽办法以让对方明白自己的心意。但又不知该如何去表示?

一旦可以手拉手公开来往后,却发觉对方并不是自己的理想对象,而想提出分手时,竟也不知道该如何来表示!

要坦白的说:“我们分手吧!”又怕对方一时接受不来,大哭大闹,或者嚷着要跳楼,要死给你看。不坦白的说呢?对方又会误解你的意思,像海涅的“你写的那封信”,像诗经的“遵大路”一样,对方死都不肯相信你是真的要提出分手。

这真的是很矛盾的呀!

海明威有写过一篇小说,题目好像是“爱情”,说一个男的想要离开他的女朋友,便把她跟他的一位男朋友带到河边去划船。三个人在河边生火烤肉,划船聊天。当玩到差不多尽兴时,男主角趁着他的男朋友去较远的地方拾柴,只剩下他跟他的女朋友在河边时,他便对她说:“我们的那件事已经没有意思了。”起初,他的女朋友听不明白他的话,他便又重复了一遍:“我说我们之间的事已没有意思了。”然后,他静静地,一个人划着船走了。

他的女朋友呢？只呆呆地立在河边。故事就这样结束。

这是一种别有新意的分手。当然，男主角也想得很周到，当他走后，他的那位去拾柴的男朋友很快就会回到河边；他必然会照顾那位正受感情电流震荡的女朋友。从故事的描写看来，那女的也是很开朗的人，她是能够接受任何的变卦的（反正要变的总是会变的）；所以男主角才走得那么潇洒。

可惜，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这样想，不是每一个人都会这样洒脱！



负心人

男 女间的交往，是真情是假意，只有时间可以做证人。来往时日一久，彼此了解一深，该暴露的缺点都暴露了出来，不该隐瞒的短处也隐瞒不了；在大家都“原形毕露”的当儿，能面对的就面对，不能面对的就掉头便走。这就合了“婚姻大事，可合则合，不合则分”的原则（这跟“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道理似乎有共通之处）。所以人世间才会有形形色色的悲观离合的故事。

古往今来，天下的“负心人”也何其多也。有时候是男负女，有时候是女负男；有时候是人负我，有时候是我负人，不一而足。

这种“男负女”或“女负男”的“负心人”，古今都有，只是个别的情形不尽相同。不过在古代，男负女的情形比较多见，从诗经中份量比较多的弃妇怨诗中便可看出来。

在周代（也就是诗经的时代），离婚的情形是很普遍的。不过那时候的离婚制度跟现代有点不同，其决定权完全是在男方。男的要离就离，完全可以不必征求女方的同意。一旦离了婚，男的要再娶是非常容易，而女的

想再嫁却是万分的困难。所以被休弃的女子，就在不平等的婚姻制度下做了牺牲品（当时在婚前男女间的来往是很自由的，但到了婚后，女方就没有了自由）。诗经中的“谷风”一诗，就是一位被遗弃的女子的悲诉：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采葑采菲，无以下体。

德音莫违，及尔同死……………。

这首诗很长，为了节省篇幅，我不想全部抄录，只将它的意思用白话在这里转述：

“东风吹得多和煦，一会儿阴来一会儿雨。我多想能和你和睦过日子，你不当把我来欺负。采萝卜呀，采芜菁，不要采它的叶和茎。说了话算话。死了也甘心。

我在路上慢慢走，心里真是好难受。送也不肯送一送，不肯送我到那门口。谁说那苦菜味儿苦？它甜得好像芥菜菜呢。你呀新婚多快乐，亲密好像兄弟般。

比起渭水呀，泾水浊；泾水呀也曾经清过。你的新婚多快乐，那里还会想到我。不要拆去我的鱼梁，不要搬动我的鱼篓。唉，如今顾不了眼前，又何必再去顾身后！

在那深水地方呀，用筏用船来渡过。在那浅水地方呀，泅水哪就游水过。家里缺少了什么，我都尽力去张罗。亲友要是有了事，爬也爬去救他哪。你呀好处全不想，反把我当仇人待。好心呀没得好报，好像生意连本抛。从前生活不安又贫困，生儿育女共渡患难。有了生意生活好，你把我当做毒物般。我腌下了好咸菜，打算用它来过冬。你多快乐的新婚，拿我的东西来挡穷。

打了我，骂了我，尽要我来做苦工。从前事情你不想，也曾爱过我一场。”

这首诗，读来一字一泪。诗中的女子与丈夫本来是同心相爱，过着安贫乐道的生活。那时候，生活较穷困，她必须应付在日常生活随时会遇到的困难；此外，她还经常为亲友们着想，帮他们的忙。到了后来，在她的勤俭持家、相夫教子的支助下，丈夫的生意有了转机，赚了钱，生活富裕起来，而这时，做丈夫的竟又娶了一个老婆，而将她赶走。她在诗里对丈夫诉衷情，讲以前新婚的甜蜜，责她丈夫不应迎新弃旧；她抚今恩昔，却仍然是痴情一片，舍不得离去：“行道迟迟，中心有违”，在被丈夫赶出门后，她迟迟不肯离去，心里百感交集。更使人伤怀的是，做丈夫的全不念“一夜夫妻”的百年恩情，连送她到门口都不肯。

说起来，现实就是这样残酷。世上能真正“同甘共苦”的人并不多见；有些人是能共享乐，而不能共患难，有些人却是能共患难，而不能共享乐。而夫妻间的情谊又往往能从“甘”“苦”之间看出来。恋爱时的喜悦，新婚期的快乐，到了生儿育女之后，柴米油盐的担子一压，往往会压破以前的美梦。有些女的，嫁过来之后，发觉夫家的粗茶淡饭，难以下咽，所以下堂求去。有些男的，娶得一位能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使自己从逆境中咸鱼翻生，由贫变富；结果生活一安逸，又想娶小老婆。娶了小老婆又要赶走黄脸婆。“谷风”中的这位女主角就是这么一位可怜的被遗弃者。

其实,幸福的婚姻当以真挚的感情作为基础;唯有情感的根扎得越深,其抵抗外界风风雨雨的能力才越强,则美满的婚姻生活始能持久。如此一来,你一生所面对的将永远是“知心人”,而不是“负心人”。



画眉之乐

汉朝有个名叫张敞的人，平时喜欢在家里替老婆大人画眉毛，而且乐此不疲。当时张某人在朝廷有份差事，乃是个“京兆尹”的官儿。既是做官的，就要有个官样，怎么可以屈尊就卑的去为女人画眉毛呢？所以就有人到皇上那儿去告了他一状，说他行为不检点，没有资格做官。

皇上因而召见张敞，要他解释为什么不被辞退的理由。

“臣有臣的理由，”张敞为自己申辩：“第一，臣自信一向忠于职守，没有做错什么事。第二，每次开会时，事无大小，臣都据理力谏；况且臣也有立过捕斩群盗的功劳，惠及百姓，确保江山。谅皇上对此必然都有注意到。”

“你的才智，朕向来都很赏识。”皇上说道：“只是告你的人有状子在此，朕不能不查问。”

“皇上圣听，必能分辨小人之言。”张敞继续说道：

“况且公事与个人的私生活必须分开来论。臣在家中为拙荆画眉毛，只是一种闺房之乐；而闺房之乐，又有胜于画眉者，皇上何以不加过问？”

这一问倒把皇上问住了，人家夫妻在闺房里画画眉毛，描描朱唇，也是一种生活乐趣；只要这种乐趣没有影响到做官的事儿，又何必去加以干涉呢？想来张敞说的也是有理，所以皇上当下就说道：

“的解释颇有理由，朕特准你回家继续为老婆画眉，只要每天都准时回朝廷上班就了。”

自此张敞也就可以堂而皇之为老婆大人画眉毛了。

张敞是个可爱的人（能替老婆效劳的，有哪个女人不说他可爱），皇上也是个可爱的皇上（能体恤臣民的乐趣，有哪个臣子百姓不说他可爱），这个小故事也是一个可爱的小故事（成人之美的故事，谁能说他不可爱）。

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可爱的人，有很多可爱的故事。只是我们有时没有用心的去发现吧了。在先民的社会中，他们的生活固然有悲欢也有离合，他们记下了哀苦的一面，但也没有把欢乐可爱的一面遗忘。例如诗经中的“女曰鸡鸣”一诗，就把夫妻间和藹生活的闺房之乐描写得淋漓尽致：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
子兴视夜，明星有烂。
将翱将翔，戈帛与雁。

弋言加之，兴子宜之。
宜言饮酒，与子偕老。
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

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之。

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

这首诗的意思是这样的：

女的说：鸡叫了。”

男的说：天才亮一半。”

“你且下床看看天，启明星儿光闪闪。”

“起来走呀起来行，射野鸭儿也射雁。”

“射鸭射雁准能中，和你煮雁做美肴。

有了美肴好下酒，祝福我俩白首偕老。

你弹琴来我鼓瑟，多么安静多美好。”

“晓得你对我多关怀，送你玉石答你爱。

“晓得你对我够体贴，送你玉石表谢意。

晓晓得你爱我是真情，送你玉石表同心。”

这首诗是以对话的方式写出一对夫妇的分工合作，互相恩爱，过其和谐温暖的幸福生活。

古时候人们都习惯早起，鸡叫就起身（大约是五更时刻）。诗中的这对夫妇也是听到鸡的叫声后就醒来了；女的就催促男的说，鸡已叫了，别再睡啦。男的就披衣起身，走出屋外去看天上的星斗，看是什么时辰，以便准备出去打猎。而女的则在家料理家务，等待男的打猎回来。而诗的后半段是男女间的互相许诺，誓言要相亲相爱到白头。

先贤圣哲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确是一番大道理。天下太平，国泰民安，有赖于社会的基层组织——家庭——之和谐与安宁。

在家庭里面，假如夫妻恩爱，合力齐家，则儿女也幸福。不然的话，夫妻之间经常吵架，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骂，弄得鸡犬不宁，风雨不顺；有时还要把气出在孩子身上，使小小的心灵备受摧残，而不知道温暖与幸福为何物。到长大之后，可能产生对人类的仇恨心理，而做出伤天害理的事（战争魔王希特勒就是一个例子）。

所以说，恩爱的夫妻，幸福的家庭，是促进社会和谐、国家兴盛的原动力。而如张敞的替老婆大人画画眉毛，又何伤于大雅呢？



寻寻觅觅

陶 渊明在“五柳先生传”一文中，有几句话说：“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

这样的读书态度，显得相当潇洒。读到一种好文章，当自己的情感跟作者的情感发生共鸣时，那种快乐，甚至可以达到废寝忘食的地步。

的确，好读书，读好书，是人生一大乐趣。懂得享受这种乐趣的人，他的精神生活必定很丰富。陶渊明是这样的人；但他所说“不求甚解”一语，我们不能单从字面去误解他的本意，而肤浅地认为陶渊明是一个不认真读书，不注重探求文章真义的人。

其实，陶氏的所谓“不求甚解”，是说不注重考究一个个单字或词语的来龙去脉、典章制度；而只要明白了解一字一词的含意便算了。这里的“甚解”、是指像汉儒毛亨等辈的解注诗经，一字一语都要详细地考究其来源出处，同时又将有关的典籍一一搬列出来，遇到没法解释的字句篇章时，则妄加猜测，附会一番，以示其博学。像这种属于训诂家钻牛角尖的工作，以妙造自然，潇洒超脱的陶渊明，他当然不屑为之。他说“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可见他读书，只在于能明白全文要义为满

足；要明白全文要义，当然必须先了解个别单字词语的含义，能把握住作者文章的精神特质才可以。如果读书像走马看花，浮光掠影，则怎么能够有所会意而欣然忘食呢？

世人读书，有的读完一篇文章后没法把握全文要义，或者对个别单字词语不大了解，半懂半不懂，却也轻轻放过，不肯多花一点功夫去求得澈底明白；反而自我解嘲的说：“我以陶渊明为老师，读书一向不求甚解。”这样说，不只误解陶渊明“不求甚解”一语的含意，同时也是自欺欺人，自误误人。

做学问贵乎诚，贵乎真。我们虽然不赞成汉儒解诗的那种“考究”方法，但多花一点功夫务求对一字一语有澈底的了解还是必要的。不然，读书不明白全文要义，不懂得辨别书的好坏，人家说好你也跟着说好，人家说坏你也跟着说坏。到底是好在那里，坏在那儿，则茫然无知，丝毫没有判断的能力，如此读书有何用？

我们且举一个例子，如李清照的“声声慢”这阕词：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忧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这阕词，自古以来，很多人都说写得好，因为它一连用了好多个叠字。但为什么用很多叠字就显得好呢？则没有人作进一步的探讨。只有傅庚之先生说：“此十四字之妙，妙在叠字，妙在有层次，妙在曲尽思妇之情

”则颇为透彻。

这首词一连用了十四个叠字，开始用“寻寻”，是写丈夫经已出门远行去了，但她（作者）心里又不大相信丈夫真的已经去了，所以便在屋子里找找看，可能丈夫还在家里呢。但“寻寻”之未见，而心中仍然不敢肯定他真的已经去了。便又“觅觅”，觅，是寻找加上仔细察看的意思。到“觅觅”数遍还是找不到后，才相信他真的走了。这时在闺房之内，慢慢的有“冷冷”的感觉；冷，是外在的环境，不是内心的感受。继而“清清”，清清，便是内心的感受了，而不再是外在的环境啦。又接下来是“凄凄”，外在的“冷冷”和内在的“清清”交逼而来，悲怆之情便接踵而生，“凄凄”，就是悲伤的意思。再接着的是“惨惨”，惨惨，是那颗微弱的心没法承受这么多的惆怅，悲痛。最后以“戚戚”为结，到此时则已肠断心碎，倒在床上，伏枕而泣啦。如此步步写来，由怀疑到相信，由浅入深，甚有层次，又颇细腻。因为有层次，所以觅觅不能改放在寻寻上面，冷冷也不可以移植到清清之下，而戚戚又一定要放在后面。说它细腻，是因为这种心思与情怀，只有女人才有；这种笔致与格调，只有女人才能写出。如果换一换主角，女的出远门，男的留在家，则一破题，男的便已确信伊人不在家啦，绝不会有“寻寻觅觅”这等事情，此乃男人的情感，不若女人之细腻也。

由此可见，读书如果能够融会贯通，于一字一语之间，深入体会，细细玩味，则乐趣无穷。

人生得一知己

当 一个人将自己的意见表达出来的时候，往往总希望别人有所反应。假如有人表示赞同，当然会引以为快，否则即或他人予以反对，也会感到予道不孤。这其实是一种求感应的心里，人人皆有。周树人先生说：说话引起别人的反感，好过说了没人反应（大意）；是同一道理。

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在《与孟东野书中》也这样说：“吾言之而听者谁欤？吾习之而和者谁欤？言无听也，唱无和也，独行而无徒也，是非无所与同也，足下知吾心乐否也。”这是求感应愿望的自然表现。朋友间的坐而论道，进而致用，声气相通，桴鼓相应，在这种友情的感应之中，其所发挥的力量是无可伦比的。否则独来独往，落寞寡欢，心理上既感孤零，事业上则更难有所成就。那种“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的悲愁，那种“谁怜憔悴更凋零”的忧苦，岂仅“试灯无意绪，踏雪没心情”而已，日子一久，往往会形成一种孤辟自卑的变态心理，因为人类毕竟是一种合群的高等动物。

杜甫有一首《春日忆李白》的诗说：“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良友相逢，或

剪烛西窗，风雨联床，快谈心曲，或樽浮绿酿，一觞一咏，畅叙幽情。或登山临水，看尽烟云，笑傲风月。或急急难骤变，解衣推食，相依扶持。以至政友们的道义相交，战友们的并肩杀敌；这些友情的感应，可说已臻至高无上之境界。

友情的感应，是一种交互影响的情境，张心斋说：

“对渊博友，如读异书，对风雅友，如读名人诗文，对谨飭友，如读圣经传，对滑稽友，如阅传奇小说。”这是说交各种朋友的好处。陈眉公则说：“黑与白交，黑能污白，白不能掩黑；香与臭混，臭能胜香，香不能敌臭。”这与希腊的俗谚“人因友之善恶而转移”说是同一道理，因此择友必须谨慎。文中子有“君子先择而后交故寡尤，小人先交而后择，故多怨”之说，确为经验之谈。孔子在择交方面也说：“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孟子更加强强调：“以一乡之善士为不足，而求之一国，以一国之善士不足，而求之天下。”

当然我们也不必把友情的圈子，限制得那么狭小，更不可将友情的境界，想像得那么高不可攀。敞开友谊之门，伸出待握的手：

以真诚的感应，去争取圣洁的友情；更从圣洁的友情中，去求得真诚的感应。所谓“人生得一知己，死可无憾。”能够结交到一两位披肝沥胆的知己朋友，确是人生一大乐事。

家贫无奈做先生

最近在报章上，时常看到有关教师转行的新闻。据说近年来有许多教师由于教学工作的繁重，不胜其劳，加上待遇的不够理想，于是纷纷辞职，退出教育界，转到商行去，以谋求更佳待遇，更好的发展。有人认为，这种“人才外流”的情形，日趋严重，应该设法加以制止，而制止人才外流的最好方法，有人建议：减少教师的教学负担（如课外活动），改善待遇。

我想，教师改行的主要原因，该是“兴趣”与“态度”问题。

在“为什么要教书”的一本小册中，据调查，有人之所以会去教书，并非由于兴趣，而是在“无所选择”的情况下才执起教鞭的；另者是公共服务委员会在遴选公务员时，有人对教书毫无兴趣，却又给他教师的职位；有人愿意一生献身教育，却又不给他当教师，或给他其他的工作。在这种种情形下，那些本意不想当教师的教师们，只好“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钟”等一有机会，便马上转行。

不可否认，教书生涯是相当清苦的。尤其是现今的教师，从学术活动（教书）到体育活动（课外），样样

须通。如果是尽责的教师，便非一天忙到晚不可——准备教材，写教案，教书，批改作业，指导课外活动，点名收学费，计算分数写成绩册……几乎没有空闲的时间。对于无意献身教育的人士，教书的确是件苦差。这种“吃的是草，挤的是奶”的工作，就未免会有人叹“命苦不如趁早死，家贫无奈做先生”了。

但在另一方面，那些把教育当作一种神圣的事业，愿意为教育“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老师们，却能从清苦的教书生涯中得到乐趣。他们认真地对待教育工作，对学生谆谆善诱，春风雨化，桃李开花。有一部影片：*To Sir with Love*（给敬爱的老师），写一个黑人教师，如何将一群顽皮、成绩低劣的白人学生教导好。学生对老师由怀着敌意到产生敬意；当他们要毕业时，却舍不得离开学校，舍不得离开他们所敬爱的老师。在叙别晚会上，由一位学生代表唱一首特别赠给老师的歌，以示无上的敬意。那依依不舍，恳挚而深厚的师生之情，令人感动。

是的，一个好的教师，往往是跟学生有着深厚的感情，他能瞭解学生，帮助学生，使到师生之间都能融洽相处，进而授业传道，则效果一定很好。我们做学生的时候，多有这样的经验，对某些老师很有好感，喜欢接近他，希望从他那儿得到更多知识。当有一天他因某种原因要离开时，我们会很伤心，舍不得他离去。这种情形，当有一天你去当教师时，或许更容易感觉到。

比如说，当有一天你要离开你所教的学生时，他（她）们挽留你，叫你不要走，舍不得你离去。在不得

不走时，你看到一张张恋恋不舍的脸孔；你看到有人在擦眼泪；有人说：老师，希望你再回来。这种情谊，即使在天涯，你也会深藏在记忆中的。或者，当有一天你看到你的学生一个个地长大成人，在社会上大有建树。这种报酬，有什么能比得上？

像这样的教师，决不会改行的。



命中注定

以“贫穷”来说，这个问题并不简单，因为世界上大部份的贫穷，是不正常的状态，与人类最高的“幸福”相背驰。

其实，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的贫穷，多与整个社会环境息息相关，然而个人的贫穷，在一定的程度，却并非是一件坏事。因为，人的本领与才能往往是从艰难困苦中锻炼出来的。我们试观古今中外那些伟大人物成功的历史，几乎大多数人，最初都是出身于穷苦的家庭；正如一位哲学家所说的：能力是抵抗困难的结果。而那些创造历史的顶天立地的伟人，都是从困难的奋斗中培养出来的。

因此，假如你贫穷，实在用不着悲哀愁闷；最重要的一点，是你必须设法战胜贫穷，不必颓丧。因为当你在贫困的环境中挣扎之际，会得到不少宝贵的经验与教训，而将你的能力锻炼得更为强大。要做到这点，首先要能自恃自立，凡事乐观而且积极去做。

我们知道，最足以损害一个人的能力和影响其前途的，莫过于和目前困苦的环境妥协，并且认为环境的困苦是必然的，是“命中注定”的，因此只好“听天由命

”，不想去克服困难。但是我们要记住：上天决无意叫任何人留于贫穷，常在不幸的环境中。

信任自己，是克服穷困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当你对自己表示不信任的时候，必然会和环境妥协，而感觉到前途无望，以为周围的一切都惨淡无光。心理学家认为一个最可怕的事并非是环境上的困苦，而是思想的贫乏。

世上最宝贵的东西，莫过于有“坚忍的意志”，“坚忍”是解决困苦的另一把有效钥匙。一个成功的人，其主要的武器，就是不怕失败，他心中想要做一件事情，就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甚至根本不想到会有任何失败的可能，而向前奋斗。拿破崙说过，在他的字典中没有“困难”这两个字。要战胜贫穷，首先要具备有始有终，不屈不挠的精神；千万不可在开始时满腔热情，但到中途时，却废然而止。这就好像赛跑一样，最后战胜的决定，是在终点，而不是在起点。

在人生的过程中，最后的成功者，往往是那些乐观而满怀希望的人，他们以大无畏的精神，接受人生种种的变化，对于前来的甘和苦，一样看待。

人遇到困难或贫穷并不可怕，要紧的是如何对待困难，解决贫穷。俗语说：“能忍人所不能忍之困难，方成人所不成之事功。”世上每一个在某种事业上有所成就的人，其“成功”决不是偶然的。

现代女人

刚 提起笔，准备写“我心目中的现代女性”（这是“妇女”版编者约写的题目）时，就看到了一位“目前尚无夫无子”而又“根本不配称为“现代女性”的“老娘”震耳欲聋的呼声：“现代女人难为”，使我不禁掷笔三叹：现代女人难娶也！

理由何在？且听我慢慢道来。

说老实话，我平生就怕的就是女人。

我怕跟她约会时，明明是讲好六点正在国宾戏院的门口会面，以便赶六点半场的“午夜快车”，而她竟敢到八点多才姗姗来迟，道歉的话不但半句都没有，而且还酸你几句：你既然怕我迟到，为什么不学人家买汽车，到我家里来接我，不就不会迟到了吗？”

你好不容易把满肚子的闷气吞下去，想陪她到乌节路走走时，竟然又发现到，她敢敢就穿一双日本拖鞋出来，且又带了一把连男人都不敢带的大雨伞，而身上穿的那一套衣服又使你想到不晓得是不是她妈妈在做少女时所穿的？那张本来看了很可爱又洁白的脸蛋，她竟然跟你东一块白粉，西一块胭脂乱涂一通，害得你在乌节路上碰见老朋友或新同事时，都不敢介绍。

有时候是介绍了：“老王，这是我的女朋友娇娇。”可是当她开口后，竟一点也不娇，不是三句话有四句伤到别人，就是两句话中你一句都不敢听完。问你怕不？

还有更可怕的事，把她用大大辆的“马失蹄”载进门后，她告诉你说：“料理家务是生平最烦的事”，有时候是勉强做了，却又唠唠叨叨的说什么“灰尘去了又来，地板抹了又脏，为什么要为这些尘事自寻烦恼？”如此说来，难道要老夫我来自己洗地板吗？

还有，每天放工回来，她不是东家长西家短的说不休，就是埋怨柴米油盐又起价了，家用的钱都不够买卫生纸。有时你要她准备一点热水冲凉时，她就扳起脸孔，说什么“凭什么你不来侍候老娘，还要老娘来侍候你？”可怕不可怕？

有时睡到半夜，那个还没有断奶的小瓜哭了起来，你推她起来喂奶，她竟睡得像只母猪一样；有时把她推醒了，她又半睡半醒的唠叨着：“孩子又不是我一个人生的，为什么你不可以喂奶？”看你怎样挤出奶来？

等到小孩子会跑会跳了，她又杞人忧天地担心她进不了有名望的小学，半夜就跟你去排队报名。到了小三，又怕被打入“单语课程”，到了小六，又怕挤不进八巴仙，她竟自作主张的偷偷用你的名义去给小孩子的老师送礼。你知道了，气起来就骂了她几句：“妳替他担心什么，老夫我的爹娘一个字都不认识，也从来不管我读书的成绩，我也读到大学毕业了。谁要妳来替小孩子担心来的。”只几句话，她就哭了，接着又闹起来，回娘家告状去了，如果又没有人同情她的话，她敢敢就假假自杀给你看。你怕不怕？

有时候，她也读点书，读读诗经、红楼梦，懂点三从四德。但坏就坏在，她把红楼梦读到似懂非懂的学起林黛玉来了，三日跟你一小病，五日跟你一大病，你赚的薪水还不够给她的医药费。而三从四德她也颠倒来理解，她要丈夫、孩子、家婆都从她，她也懂得赌牌，懂得抽烟，懂得花钱，懂得享受。

所以说，我最怕女人么！

不过，有一种女人我不怕。

她不一定是一位长得很漂亮的女人，但富有女人的韵味。她一点也不小气，但要有很强烈的时间观念。她温柔，善解人意，举止大方，穿著入时。她有时会薄施脂粉，但从从不浓装艳抹。她有披肩的长发和健康的体质，常会使自己的优点展露出来。她从不为难别人，但也不使自己为难。她会交谈，使人感觉到跟她在一起就是一种快乐；她可以跟你一起欣赏“一个陌生的女孩”，也可以陪你买一张“**One Way Ticket**”。她可以向你分析“**铁窗外的春天**”（**Beyond This Place**）中保罗的父亲的那桩冤狱，她也可以谈泰国准备疏散泰柬边界六府居民的问题。她对外虽然可能具有和男性竞争的办事能力，但在对内来说，她会毫不保留的承认丈夫在家中的地位，并了解到她作为家庭主妇和母亲的责任。她是一个完全的女人。

这也就是我心目中的现代女性。

可遇而不可求？不可遇也不可求？

我不晓得。

深闺梦里人

咸阳道上，尘埃滚滚。
咸 军车在奔走，战马在呼叫，加上直冲云霄的送行人的哀哭声，把咸阳城笼罩在一片天昏地暗的愁雾中。

这是一幅使人牵肠挂肚，惨不忍睹的乱世图。

那些将要出征的年青的兵士们，腰边都挂上了弓箭，正在等待出发。那些赶来为儿子、丈夫、父亲送行的父母、妻子、儿女们，只管牵着出行人的军服，拦在路上，顿着脚痛哭。

对着这种场面，有谁不会痛哭呢？

有谁会知道，出行的人这一走，不就是永远走了呢？

又有谁敢去想象，在战场上那种出生入死的刀锋马蹄中，不会在顷刻间使年老的父母失去依靠、使年青的妻子变成寡妇、使年幼的孩子成为孤儿呢？

可是，出行的人又不能不走。

而送行的人也不知道此刻是生离还是死别？只有把那冲天的哭声洒向出行的人，让哭声跟着他，在战场上出生入死。

而留下来的，则将在无尽的悠悠岁月中，望穿秋水地日夜祈祷，盼望着出行的人能早日平安归来。

怕只怕呀，左盼右盼，盼到：

胡麻好种无人种，正是归时不见归！

这就不能不叫人寝食难安了。而年青的妻子可能更加心焦——他会不会有了三长两短？等到好不容易的打听出了他的行军所在，便连夜织好寒衣，再叫人代笔写了封信，赶快寄到边疆去。可是，“一行书信千行泪，寒到君边衣到无？”——当寒流冲到你身边的时候，我这沾满泪水的书信和一针一线，连夜赶织的寒衣，是否也能寄到你身边呢？

这是一个没有人能写上解答的问题呀！

既然等不到他归来，只好希望能在梦中跟他见面啦！但恼人的是，刚刚在梦中见到了战场上的他，偏偏树上那只可恶的黄莺又在这时把她叫醒。气得她：

打起黄莺儿，莫叫枝上啼；

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

连这短暂的梦中相会，也被小鸟拆散，如何不教她怨恨交加呢？如果是幸运的话，她的梦中人总有一天会凯旋归来，怕的是：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深闺梦里人。

她在梦中盼望着归来的人，早已变成枯骨，散落在无定河边啦！

人间最悲惨的事，也莫过如此。

多少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兵荒马乱的岁月里，是一首又一首唱不完的悲歌。

这首悲歌——这首战争的悲歌，从有人类以来就开始唱起，而且将一直唱下去，直到人类在地球上消失为

止。

战争的歌，是一首古老的歌，是一首弥久常新的歌；在诗经的时代（或更早之前），人们就开始唱这样的歌了。不信且看：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这就是一首因为战争而给人们带来生离死别的痛苦之悲歌。

自从哥儿到了东方去打仗，我的头发就乱得像蓬草一样。不是没有胭脂和膏粉，只是打扮得漂漂亮亮，又给谁看呢？

我整天盼望着能下雨，却老是看到红红的太阳挂在天上。我一心呀把我的歌儿想，想得头痛又何妨。

这一位普通的妇女，代表着千千万万因战争而受苦受难的广大群众。她的丈夫因为战争而离开了她去打仗，而这一去就音讯杳然。她就这样而蓬头垢面。她的不想打扮，并不是因为没钱买脂粉，而是她的心上人不在身边，打扮了又给谁看呢？这是“女为悦己者容”（女孩子为自己所喜欢的人而打扮）的心理，也是东方女性的一种传统思想（“陌上桑”中的罗敷也是此种思想的体现者之一）。但更重要的是，战争蒙蔽了她的美貌，战争使她的生活失去了常规，战争给她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痛苦。在她备尝离别和相思之苦（连想她的心上人想到头痛她也不管）的前熬之后，是否会带来重聚的欢欣呢？没有人知道。

说起来真的是一件令人痛心的事：人类的历史竟然是一部战争的历史。

战争是从有人类时开始打起，一直打到今天，而且还有继续打下去。而“马腹裹尸”的英雄事迹也将在我们的历史课本里继续出现，深闺中的泪水也永远不会停流。

只要有人类，战争便不会停止。

但愿有人能用事实来证明我的话是错的。阿门！



随想录

时间是最残酷的，它可以毁灭一切，也可以造就一切。一年四季，春去秋来，花开花落，月圆月缺，转眼童颜便变白发。“燕鸿过后春归去，细算浮生千万绪，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正好说明了岁月如流，一去不返。时光是一分一秒地过去，一切的历史都是时间的累积。人们善于利用时间，因而将时代的巨轮推动，使到世界的文明进步起来，人类的生活美满起来。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等无花空折枝。”这首诗，不但说明了时间的宝贵，而青春更宝贵。我们如果懂得爱惜宝贵的时光，尽力了解它存在的价值与意义，趁着有生之年，多做一点有光有热的事情，温暖自己也温暖别人，这样就不负此生了。

x x x

人生最快乐的，莫过于做自己喜欢做的事，说自己喜爱说的话，爱自己所要爱的人。

x x x

快乐的取得，许多方面是要依赖同情心；友情的获得也是需要同情心，一个善于关心别人的人才能赢得许

生产厂今日开幕

后备军明年完成

寥寥十四字，亦庄亦谐。人类结婚生孩子的目的之一，在于传宗接代，但这种天经地义的目的已经变质：结婚生孩子，到头来却是辛辛苦苦将孩子养大后，被人送到战场上去当炮灰。真的是：“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好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何苦来哉？

x x x

看花，赏月，游山玩水，都富有生活的情趣。世界这么辽阔，人间这么美丽，其中都少不了花卉的点缀。花卉对于我们的生活，能产生美感，情感。

花的种类繁多，万彩千色，如锦如绣。有人早就将花比喻为美人，美人与花，自苦以来都是一体的。以爱花之心爱美人，则领略自饶别趣，以爱美人之心爱花，则护惜倍有深情。而美人之胜于花者，解语也，花之胜于美人者，生香也。这是两者的不同。

种花可以消遣闲情，赏花可以娱悦心性；花是青春与生机的象征。一花一叶，都是自然界的天工之巧；四时不同，寒暑嬗递，花开花落，流水行云，充满了生命的呼吸与讯息，既明雅，又艳丽。

愿人间百花齐放，各竞芬芳！

x x x

生命是一条曲折而又美丽的小径，夹道有扑鼻的花香，悦耳的鸟语和鲜美的果实；但我们却很少停下来，慢慢地鉴赏和细细的寻味，只一心渴切地赶向我们幻想中更加美好和宽朗的大道。然而一路走去，逐渐地只看到树影凄凉，花蝶匿迹，果实无存；到最后才发现到自

的。到底，天下的英才并不多，且此等人不用教育便已成“才”，何必劳心？倒是那些属于绝大多数的平凡之辈，需要经过教育，始能成“才”。听说近有将学生“去芜存菁”似保持或提高会考及格巴仙率的现象，人多非议。这可能是某些教育家深受孔夫子那句话所误导吧！

其实，学校考试成绩的好坏，并不能决定一个人的聪明或笨拙。邱吉尔当年便被他的老师认为是没有出息的庸才呢！况且，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子，为了考少几分便被剥夺去受教育的机会，让之浪荡街头，于心何忍？于国何益？故而，应以孔老夫子的另一句话“有教无类”为出发点，而说：

得天下蠢才而教之，乃人生一大乐事也。

x x x

巴尔扎克说：“去感受，去爱，去忍受，去奉献自己，将永远是一个女子的生活的内容。”如此说来，女性的本身该是更接近诗歌文学的。但能依据这丰富的女性本质，去创造诗歌而成为诗人作家的女性却不多。其原因在古时除了社会的压抑之外，缺乏生命的反省和生活的体验是一重要因素。唯有宋代的李清照，却以赫赫词人的令誉照耀中国诗坛。她是一位女性，所以她的词充满了美的追求，爱的感受，丰富的想像，生命的欢乐与悲伤。她的词富有戏剧性，如“眼波才动被人猜”“髻子伤春懒更梳”“不如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等，都是生动的心理刻划，或娇媚，或慵懶，或黯然孤寂，用不着在画面上加标题，诗中人在浅笑深颦之中，举手投足之间，我们也能读到微颤手指的心声。另如一首“减

字木兰花”说：“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点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词中用“春欲放”写花，令人叫绝。而清照是一个讨厌虚伪的人，人力尽管能“巧夺天工”，只是生命的赋予仍属神奇，一枝具有真实生命的花朵，才会因春天的和风丽日而开放，又因季节的转换而凋零，有爱，有忧伤的真实生命才会泪点轻匀——是欲放时喜乐的泪，是善感的心灵里忧伤的泪。花朵的浑红与凋残靠大自然的烘托与赐与，一如缠绵的情爱使年轻的易安（清照）娇俏温柔。花与人，彤霞与青鬓，泪点与露痕，已分辨不清了。一个微妙细腻的少妇心里被刻划得活灵活现。当她说：“怕郎猜道……”又含蓄着何等甜甜的酸意，不是狂暴的嫉妒，不如蜜般的沾腻；易安的用情，一如略青的山楂果，远较烂熟的味隽。

x

x

x

事业的成功与失败，跟个人的毅力与智慧有很大的关系。

能明辨是非，能把握机会，行动敏捷，果断力强，能因时乘势，不怕艰难，不稍松懈，能贯彻始终的，往往会成功；即或不成，因人事已尽，也于心无憾。

至于失败者，其最大因素有时不是缺乏才智，而是在“等待”机会，而不把握机会；有时是优柔寡断，事事裹足不前。失去机会时便怨天尤人，诅咒命运，因而一辈子也成不了事。

真正成功的人，是敏慧而富于进取心的，是积极而乐观的。这样的人必然很少说话；孔子说：“仁者，其言也訥。”所谓“訥”，是忍是难的意思。这句话朱熹这

样解释：“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忍而不易发，盖其德之一端也。”这也就是说：少说话，多做事，必有所成。至于那些常喜欢发表伟论而大言不惭的人，往往是没法认真地做成大事的。

不要轻视意志的力量，它能创造环境，改变现实。

x x x

有人说：“二十世纪的心理小说，是有意模仿诗的技巧的。”

其实，一首凝练含蓄的抒情诗，往往就是一篇巧妙的心理描述。一点也不错，“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正足以说明简短美妙的抒情诗之别于铺叙的小说。精悍的短诗，有如一幅泼墨，或羚羊挂角的几笔空灵的素描。它一如心理小说中一段独白，或个人飘渺的冥想与感触的反应，这单纯的画面，是否能表达出有“时”“空”概念，有“始”“终”渊源的真正人生，就看诗人如何利用暗示，激起同情，启发联想，来补充简单的字句予人的印象了。例如下面一首诗：

昨夜长街上那轻轻的脚步声，
是你的还是我的，分不清。

分不开是你的还是我的。
路灯下那长长的身影。

你怕黑你怕静我送你回家，
夜太深，街上少人行呀。

但抬头眼前竟是我的住所：
记得吗，都糊涂了啰，你和我？

昨夜道晚安在你家门口——
十分钟路我们走了两个钟头。

这首诗的题目叫做“昨夜”，作者是舒巷城。诗写得很美，很含蓄，很有情味。一对拍拖的情人，在夜深人静的街道上，走路回家。轻轻的脚步声，长长的身影，你的我的都分不清——这是客观的写实，不说“爱”，但“爱”在其中。女的怕黑怕静，男的便送她回家，结果却走错了路，走到了男的住所；因此男的又只好再送女的回去——十分钟路走了两个钟头。诗中不写一个“爱”字，但这对恋人深深的恋情却处处显露出来。不是吗，一对情人相约出街，夜深了回家去；在路上因为情话绵绵，以致走错了路——这里面正表示着他们两人之间深浓而真挚的“爱”。所谓“意在不言中”，正是艺术创作的高超手法。

读诗小扎



乌衣巷口夕阳斜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上 面这首吊古伤今、说尽人事沧桑的七言绝句，是唐朝诗人刘禹锡写的。

朱雀桥在现在的南京城外，为六朝时都城南门外的一座大桥。乌衣巷则是朱雀桥边的一条街巷，西晋政权由中原南渡后，就在此建都，改名建康。东晋宰相王导、谢安两大家族都住在此巷；因王、谢之家，庭多燕子，故称为乌衣巷。（乌衣，即燕子；但有人说王、谢子弟都喜欢穿乌衣，故名乌衣巷。）

在朱雀桥边，绿草如茵，野花盛开；乌衣巷里一片荒凉，只有一抹斜阳，默默地洒在巷口。那曾经在六朝巨室的大第高门上飞来飞去的燕子，如今却飞到一般老百姓的家了。

这是一面历史的镜子，体现了权门贵族的没落；其盛衰之无常，犹如瞬息云烟。曾一度是世家大族的王、谢晋相，贤才众多，冠盖簪缨，炙手可热；到了唐朝，则已衰落零替，不知其所。此时也，桥边惟长野草，巷口但见夕阳，而古道已不复见也。想回当年盛况，王谢

之家，雕梁画栋，燕子成巢；到如今，燕子仍然是以前的燕子，而王谢之家已杳，唯有飞向平民之门啦！

这一首诗，从表面看，诗人写的是南京城外乌衣巷的一段景色；实际上，是作者以野花盛开，夕阳西斜，烘托昔日盛地今成废巷的情景，并借燕子的飞出飞入，表现一种兴废无常的感慨：燕子仍在原处飞，堂仍是旧时王谢的堂；所不同的，仅是堂中主人已变成寻常百姓，王谢子孙今已沦落为平民了。

这首诗，无疑地是给封建社会的豪门贵族敲了一声丧钟。

这首诗的作者，与白居易并称为“刘白”的刘禹锡，出生于书香门第，祖父两代都以儒学见称于时。他少有奇才，于唐贞元年间考中进士，之后又考取了博学宏词科。接着因得杜佑提拔，升任监察御史。顺宗即位，禹锡又擢升为屯田员外郎，兼崇陵使判官，位虽不高，威权却重。他原也是王叔文革新集团的主要人物，王叔文当政不久就失败，被赐死罪。刘禹锡受到牵连，贬为郎州刺史。由于遭贬在外，心中愤懑不平，常以诗文泄恨，因此又得罪了人。元和十年，他被召回长安，他看到王叔文失败以后，朝廷中另换了一批新贵人物，颇为感触，便写了一首“游玄都观咏看花君子诗”曰：

紫阳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句中“桃千树”暗指朝中新贵，很有点冷嘲的味道，因此又被贬去播州为刺史。御史中丞裴度，念及禹锡家中还有一个八十多岁的老母，所以他讲情，才改贬连州。走到半路，突又被贬到夔州去。

到了贞元中，刘禹锡再调回洛阳任主客郎中，得重游玄都观，而作“再游玄都观”诗一首，曰：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落尽菜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此诗中的后二句，隐约而又尖锐地对当时翻云复雨的政局加以讽刺（诗中“种桃道士”比喻前任宰相，全诗则指出一批人排挤掉另一批人，而他们自己不久又被别人排挤掉）。

当时的新宰相看到这首诗后，也不高兴，所以刘禹锡又被贬为连州司马。到了宪宗时，裴度为相，禹锡才再召回京，荐为考功郎中。

刘禹锡的一生遭遇，可谓异常坎坷崎岖，这当然与当时的政治纷争有关，而他又不是属于那种善于逢迎的识时务之士，加上喜欢做不平之鸣，讥讽朝政，所以路途之多舛，几是注定的了。因此，他唯有以诗文自遣，来表现自己的清高耿直。他的那篇“陋室铭”，其中的“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正是其清高自许的写照，同时在隐约中又托出“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来自此，也可以看出他的胸襟了。

昨夜星辰昨夜风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
嗟余听鼓应官去，走马兰台类转蓬。

这

是一出痴男怨女的缠绵故事。

时间是在昨夜，一个星儿眨眼、凉风轻吹的晚上。地点却在两个不同的地方：一个在画楼的西畔，一个在桂堂的东侧。人物只有两个：一男一女。男的是李商隐，晚唐的一位诗人；女的是谁，却无从知道。他们在不同的地方，于相同的时间，怀念着对方。男的想到，自己为什么不像彩凤一样，长了翅膀，可以飞到那位可人儿的身旁。但还可喜的是：他们的心却有如灵犀的双角，可以一脉相通。

也曾记得，跟她在一起的时候，于烛光摇曳的酒桌上，面面对，两情相悦。到口的春酒暖暖的，直温心头。就这样，隔着座位，于若即若离中，两人互行酒令，互相猜拳。这浓浓的爱意，融入酒中，沁入心头。就在这爱情达至默契的时候，突然一道令下，男的被令“听鼓应官”去了。

这就不能不使李商隐感到痛苦万分啦！

李商隐，字义山，唐怀州河内（今河南省沁阳县）人。他少有才气，文学天份很高，可惜生当唐朝党争最激烈时期，而他又偏偏被夹在牛李（牛僧孺和李德裕）两派中间，以致两头不讨好，郁郁而终。

说起来，李商隐算是一个因政治纷争而被牺牲了的可怜人物。他在二十四岁，因得令狐楚的支持，便中了进士，派为弘农尉（小地方官）。在当时的“牛李党争”中，令狐楚是属于牛党。后来李商隐又得河阳节度使王茂元的器重，把他调入自己的幕府，任为书记，并且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而王茂元则属于李党。

未久，王茂元病死，李商隐没了靠山，就落职回到长安，生活很潦倒。这时，令狐楚的儿子令狐绹则当了宰相，李商隐几次求见，要求令狐绹能给他一官半职。但令狐绹认为，李商隐过去受过他父亲的恩惠，就不该娶敌党王茂元的女儿，所以说他忘恩负义，始终不愿意接见他。李商隐因求见不遂，只好留下一诗，愤然而去。其诗中有两句说：“郎君官重施行马，东阁无因许再窥。”令狐绹见诗后，大受感动，便接见了，给他做太学博士。

李商隐在政治生涯固然诸多风浪，而在爱情上他也饱受困抑，以致有许多难言之隐。在早期，他曾爱上一位女道士，名叫宋华阳，后来彼此因故闹翻。接着他又爱上了宫女卢飞鸾和卢飞凤姐妹。女道士和宫女的身份都很特殊，跟普通女孩子不同；而李商隐却偏偏爱上了她们。这种恋情（尤其是对宫女）一旦宣扬出去，便未免会招来杀身之祸。所以，他要抒写自己的表情时，往

往采用隐约的句子，或用冷僻的典故，以避人耳目。有时连题目也不写，干脆用“无题”来概括之。上面引的那首诗，就是他著名的“无题”诗中的一首，写他跟一位女孩子的恋情刚刚成熟时，却又为了小官的生涯而被阻碍了，表现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

有时候，他的恋情已成熟了，双方也已心心相印，但又为了某种原因，不得不分开（暂时或永远的分开，没有人能知道）。而女的在临走时，曾答应过他，一定会再回来；谁知这一去却杳如黄鹤，这又不能不使他痛苦万分了。且看他的另一首“无题”诗：

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
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
蜡照半笼金翡翠，麝薰微度绣芙蓉。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

你曾说过你会回来，但到头来却只是空言一句，而事实上你这一去就芳踪杳然。现在，月已西斜，谯楼上又响起五更的钟鼓了。在梦里也曾为了你的远别而哭泣，但又不敢把你呼唤回头。等到梦醒后便连忙给你写信，竟连墨都来不及磨浓呢！回头看看自己的居处：烛光照映着绣金翡翠的衾被，麝兰的香气微微地吹到绣着芙蓉花的床帐里来。尽管烛影依然，麝香如旧，但这里却是何等的寂寞凄清呀！唉，当年汉武帝派遣方士往海外求取不死之药，尚且怨恨蓬莱山远，谁想到今天你我之间，比起蓬莱山来，还要远隔一万重呢！

这首诗是描写离别相思的悲怨。首句开口就写对方的负约，然后写作者痴待到天明，接着写梦中远别、醒后寄书。一直到回头自顾，灯犹可见，香犹可闻，可是

伊人已杳然。最后提出一个“恨”字，情虽深挚，其人已远，不得不远也。



红楼隔雨相望冷

在中国文学史上，李商隐是一个令人眩惑的神秘诗人。在 他的诗作，扑朔迷离，处处留下了许多又美丽又奇特的哑谜，令人无从臆测。

他的那些“无题”诗，就写得很隐晦，往往不易理解。其内容或写爱情，或表面写爱情而别有寄托。至于寄托的具体内容，由于年代久远，资料不足，所以也很难确指。

除了“无题”诗常令人费解外，他的一些有加上标题的诗作，也有除了让人感受到朦胧的美外，诗中的人物、事件，也往往令人无从捉摸的，例如“春雨”这首诗：

怅卧新春白袷衣，白门寥落意多违。
红楼隔雨相望冷，珠箔飘灯独自归。
远路应悲春晷晚，残宵犹得梦依稀。
玉珰缄札何由达？万里云罗一雁飞。

这首诗虽然题为“春雨”，但实际上并不专写春雨；而是另有寄托的。

诗的开头两句，点出了时令（新春）和地点（白门门）。其中白袷衣，即白夹衣，唐人闲居多穿白衫。

白门即白板门，在南京一带。此时作者在白板门闲居，生活过得并不如意。在新春的一个夜晚，意兴阑珊，颇感孤寂；在这当儿他想起了他的那位住在红楼的红粉佳人，情不可抑，便提起小灯，迳自到红楼去找她。

可是到了红楼后，才发觉早已人去楼空，不知芳踪何处啦！这时天空又飘着如丝似的绵绵春雨：所以第三句才有“隔雨相望冷”的感受。隔着细雨，望着空楼，不由你没有“冷”的寂寞感呀！

第四句“珠箔飘灯独自归”是承上句而来。‘箔’是帘子。人在雨中行走，细雨飘落在手中的灯前，好像珠帘一样。既然见不到佳人，只好冒着细雨，独自归来啦！

接下来的第六句，“春晚晚”是春天日晚时。而那位远走的人儿在这个时刻，也会和自己有同样的悲愁吧？所想念的人儿既然已在远方，现在惟有在梦中才能相会啦！作者寻访佳丽，不遇而回；当怅然独归时已是深夜，寻梦的时间就只剩下“残宵”了；不过这种残宵短梦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所以，“犹得”表示了：“幸而有此”的意思。诗之最后两句，“玉珰缄札”，是说用耳环作为寄书的信物。“云罗”，指阴云广布，如张网罗。“雁”，喻寄信的人。这两句承上而来，既然寻访佳人不遇，回来后便要准备寄封长书以诉衷情，但又想到路途这样遥远而且艰难，虽有信使书札，未必就能准时寄达呀！

从这首诗里，可以看出李商隐的那种落寞寡欢的心境。而他的“意多违”除了寻访佳人不遇外，恐怕还有

事业和生活上的不如意事吧？他的这种落寞的情绪，在他的另外两首“无题”诗中，表现得更为深刻：

凤尾香罗薄几重，碧文圆顶夜深缝。
扇裁月魄羞难掩，车走雷声语未通。
曾是寂寥金烬暗，断无消息石榴红。
斑骓只系垂杨柳，何处西南待好风？

重帏深下莫愁堂，卧后清宵细细长。
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风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谁教枝叶香？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这两首诗，第一首写路遇情人则有所爱，是记恨之作；第二首是归后大澈大悟，是忏情之作。

就第一首来看，作者在路上巧遇坐在车里的情人，惊鸿一瞥，她竟羞愧得连忙用团扇把脸遮住；他连说一句话的机会都没有，只眼巴巴地看着她的车子得得地远去了。原来这个害得他夜夜挑灯想念的玉人早已移情别恋，怪不得这些日子来，她的音讯断绝了。害他痴痴地等到又是石榴花开的时候。最后，作者便跟踪上去，但结果只看到马系垂杨，伊人已不知何往。从作者用“曾是”和“断无”之词，可以隐见其恨恨之情。

第二首诗乃是写作者归来后，静卧细想，认为小姑独居，本无对象，何以突然变为神女，另结新欢。说是受到别人的压力吗，作者又不相信菱枝会如此柔弱，竟无勇气反抗。而且桂叶自有真香，实不应为月露而横溢。

如此种种，作者实有责备女子之负情。但在责备之后，又再想想：既然她已变心，再想她也没有用了，又何必为此而惆怅呢！像这样的醒悟，对作者来说，实在是一大突破。

真的，要变的总是会变，那就让她变好了。不变的，终究不变，这才值得珍惜——男女间的感情也是如此。



贫贱夫妻百事哀

昔日戏言身后事，今朝都到眼前来。
衣裳已施行看尽，针线犹存未忍开。
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
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

从前我们曾经开玩笑地谈到身后的一些事情，想不到现在都一样样地出现在眼前。你所留下的衣服，我差不多都已经送给人家了；只是你所用的针线我还保存下来，但又不忍心去打开来看。每念及你旧日的情谊，我对家中的奴婢佣人也不禁怜疼起来；有时在梦里相见，我又连忙送些钱财给那些你周济过的人。我知道这种死别的痛恨是人人都有的，但一想到当年我们夫妻贫贱相依的情景，真是样样事都令人哀痛呀！

真的，尽管一对夫妻多恩爱，一但面对柴米油盐的困境时，总是会有许多事要令人哀痛的。这种经验，唐朝诗人元稹，体会得最深切，他也就是上面这首诗的作者。那位使他怀念的，死去的人叫韦丛，是诗人的原配妻子。丛是韦夏卿（官位太子少保）的幼女，她在二十岁时（即德宗贞元十八年，合公元八〇二年）嫁给元稹。

元稹那时是二十四岁，做一个秘书省校书郎的小官，直到宪宗元和四年（公元八〇九年），元稹才升至监察御史，但就在这一年，韦丛却病死了。她死时才二十七岁，嫁给元稹只有七年，为他生了五个孩子。

韦丛是一位很贤淑的女性。她嫁给元稹时，生活很困苦，有时甚至“食亦不饱，衣亦不暖”（见元稹“祭亡妻韦氏文”）但她一点也不抱怨，且对丈夫体贴异常，安贫乐道。这就难怪元稹对她的死，悲痛万分了。

韦氏死后，元稹写了不少悼亡诗，皆血泪凝成，感人至深。其中最有名的是三首《遣悲怀》。上面的那首是其中之一，另外两首是：

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
顾我无衣搜荇篋，泥他沽酒拔金钗。
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

闲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几多时。
邓攸无子寻知命，潘岳悼亡犹费词。
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缘会更难期。
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上首写韦氏的能安于贫困的生活，下首写他对韦氏的天逝而哀痛。其中“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句，说他将像鳏鱼一样，这辈子不再结婚，来报答她的恩。就单从诗来看，元稹对妻子韦丛的感情，是很真挚的。但从他的实际经历来看，他的深情似乎又有时间性，而并不那么专一的。

在韦氏之前，元稹曾经跟他的一位出身低微的表妹爱恋过，后来为了往上爬爬，以猎取官禄，而将表妹抛弃，另找出身名门望族的韦丛结婚。为了这件事，元稹写了一篇情文并茂的《会真记》，为他的“始乱终弃”辩解，并对崔莺莺（杜撰的名字）加以丑化，说什么“女人是祸水”，认为像莺莺这种尤物，“不妖其身，必妖于人”，这似乎有点“文过

而在韦丛死后，元稹说过从此不再结婚；可是言犹在耳，不到两年，他便纳安氏为妾。过后他又正式娶了裴淑。这便不能不使人怀疑他的爱情会真的那么坚贞了。

前些时候，台湾有位年过古稀的老教授，在老妻逝世时，也出版了一本声泪俱有的专集，为爱妻的弃世，深表哀痛；而且扬言，此生此世只爱她一人。可是不到一年，这位老教授突然移情别恋，跟一位风韵犹存的过气歌星共唱第二次“花月佳期”去了。

由此可见，真情假意，只有时间可以证明。不过，处在唐代那种门阀制度森严和男尊女卑的社会，元稹的始乱终弃行为，和他在情感冲动时写下的种种誓言，人们都懒得去跟他计较了。

不问苍生问鬼神

宣室求贤访逐臣，
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
不问苍生问鬼神。

这首诗是晚唐诗人李商隐所写，讲的却是汉朝贾谊的故事。

贾谊是汉文帝时河南洛阳人。自幼聪明异常，十八岁就以诗文见称于郡中。二十多岁时，因得河南太守吴公的推荐，汉文帝便召他为博士。因其年纪轻，那些饱学宿儒的老博士都看不起他。可是每当文帝交下什么诏令给博士们讨论时，那些老先生都不能赞一词，只有贾谊应对如流。汉文帝因此而很器重他，未久就将他升为太中大夫。

感恩图报，贾谊想到应好好地为国家做一些事情，便提议改正朔、易服色、兴礼乐、定官制，但文帝并未完全采用。由于贾谊的受宠，招来了其他大臣的妒忌，便不时在汉文帝面前说贾谊的闲话。文帝不察，听信谗言，就将贾谊贬为长沙王太傅。

一年后，汉文帝突然又想起贾谊，便召他回京入见。

贾谊一得召见的诏书，当然很高兴，以为这一次可以真正为国家人民做一点事情了，便连夜赶回京城。

此时也，汉文帝正在宣室（未央宫前殿的正室，皇帝举行大祭时，住在这里）欣赏四方进贡来的祭品，听到贾谊回来了，连忙召他入宫进见。

贾谊兴致冲冲，以为汉文帝一定问他如何整顿国计民生的大事；谁知道，汉文帝却问他一个不关痛痒的问题：“你认为世界上到底有没有鬼神呀？”

贾谊无奈，只好将自己所知道的有关鬼神的事，全数讲给汉文帝听。这一谈就谈了大半夜；汉文帝听到兴起，竟然不知不觉地移坐向前，拉耳倾听。听完之后，汉文帝叹了口气说：“一年多不见贾谊，我还以为我的学问已超越他了；但今晚的这一席话，我才知道自己还是比不上他。”（事见史记《贾生传》）

这就不得不使李商隐感慨万千了：“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像这样一个醉心鬼神而不关心百姓的愚蠢荒唐的皇帝，即使有数不尽的贤才志士，那又有什么用呢？

难怪唐朝的另一个诗人刘长卿在经过贾谊故宅（于今县西北濯锦坊）时，也禁不住地写下了以下的诗句：

三年滴官此栖迟，
万古惟留楚客悲。
秋草独寻人去后，
寒林空见日斜时。
汉文有道恩犹薄，

湘水无情吊岂知。
寂寂江山摇落处，
怜君何事到天涯！

——《长沙过贾谊宅》

这首诗的意思是说：你（贾谊）被贬官到此栖息了三年；千秋万载之后，到此（楚地）作客的人，都会为你悲痛。在秋日萧索的草色中，我（刘长卿）独自来寻找早已离逝的你；但在凄凉的林木中，只见到夕阳的斜晖。想当年汉文帝虽然是有道之主，而对你却是那样薄情。湖水本无情感，你去凭吊它又有什么用呢？在这寂冷的山地，一条萧条，我哀怜你何以会飘流到这天之涯！

按此诗中的“三年滴宦”，系指贾谊为长沙王傅三年，于此曾见鸛鸟（一种不祥之鸟）入室，因感怀身世，曾作《鸛鸟赋》自伤。另《湘水》句，系指贾谊被贬，路经湘水，曾写吊屈原赋，借以发泄自己怀才不遇之情。

就一生的遭遇来看，贾谊确是命途多舛的。他在长沙三年，梁怀王即位后，又被调回京师，做了怀王的太傅。谁知有一次怀王骑马，竟不慎跌马而死。贾谊以为师无状，引咎自伤，终日哭泣。不到一年，他也郁郁而死了。

这真是天妒英才呀！

生怕情多累美人

朝来风色暗高楼，偕隐名山誓白头。
好事只愁天妒我，为卿先买五湖舟。

要 买五湖舟的是郁达夫，三十一岁，一个名满天下的才子诗人；为买五湖舟的是王映霞，十九岁，一个艳盖杭州的二八佳人。时间是一九二七年，地点是在上海。

那是一九二七年的春天，郁达夫刚离开广州（他在广州任中山大学教授）来到上海不久。有一天（一月十四日），他到上海法租界尚贤里的一位同乡孙百刚家中作客；在那儿，他邂逅了王映霞，一见之下，惊为仙人，顿时神魂颠倒，倾慕不已。于是便天天到孙家，苦苦追求王映霞。

王映霞是杭州人，出身书香门第，文学修养很好，能诗能文。她长得很漂亮，是杭州有名的美女，尚在读书时就有杭州小姐的艳名了。据见过王映霞的人说，她有一副修长而健美的身材，肤色白嫩，眼睛水汪汪的，很有风韵。而且她举止大方，谈吐风雅；待人接物，平易近人。所以相见之后，往往给人家留下一个深刻而美好的印象。当年在杭州城内，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倾慕者，真不知有多少。但王映霞却不把这些凡夫俗子看在

眼内。

一九二六年王映霞在浙江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后，便去温州教书。旋因时局动荡，在放寒假后，便跟同事孙百刚夫妇一起避难到上海，同住在马浪路尚贤坊，就在这里她遇见了郁达夫。

郁达夫当时已是名满全国的大作家，王映霞对他也是慕名已久，自然会有点佳人爱才子的心思。不过，王映霞对郁达夫的追求起初是极力避开的，因为她知道郁达夫在家乡富阳已有妻儿了，而自己却是个二十不到的黄花闺女，那能接受她的追求。同时孙百刚也极力反对达夫追求映霞。但郁达夫却不顾一切地死命紧追，从上海追她到杭州，跟着又追她回上海。而且又朝夕不断的写信、写情诗给她，篇前所引的那一首，便是其中之一。

在该首诗里，郁达夫明白地表示了希望跟王映霞归隐名山、白头偕老的心愿；而且准备不顾牺牲一切地讨取映霞的欢心。尽管风雨满楼、好事天妒，他将为她而买五湖舟，只要映霞高兴。当然，有时候郁达夫也有自惭自叹，知难而不退的一种矛盾心情，例如他写给王映霞的另一首诗：

笼鹅家世旧门庭，鸦凤追随自愧形。

欲撰西泠才女传，若无椽笔写兰亭。

他的这种“自愧形”和“苦无椽笔”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王映霞是杭州名士王二南的外孙女，非一般蓬门荆户人家女儿；况且又是一个花样年华的青春少女。而达夫则有妻有儿，已是人夫人父，当然会有“鸦凤追随”的想法了，所以才有“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

累美人”的自疚。不过，郁达夫毕竟是郁达夫，他实际上并不去管那么多的，看他在《日记九种》中所表现对王映霞的狂热：“今天晚上月亮很大，我一个人在客楼上，终究睡不着，看着千里的月华，想想人生不得意的琐事，又想到了王（映霞）女士临去的那几眼回盼，心里只觉得如麻的紊乱，似火的中烧……说起来实在可笑，到了这样的年纪，还会和初恋时一样的心神恍惚……老天爷呀老天爷，我情愿牺牲一切，但我不愿就此而失掉了我的王女士。努力，奋斗，努力，奋斗，我还是有希望的呀！”在他填的一阕词《扬州慢》（寄映霞）中，表现得更透彻：

客里光阴，黄梅天气，孤灯照断深宵。记春游当日，尽湖上逍遥。自车向离亭别后，冷吟闲醉，多少无聊。况此际征帆待发，大海船招。

相思已苦，更愁余，身世萧条。恨司马家贫，江郎才尽，李广难朝。却喜君心坚洁，情深处，够我魂销。叫真真画里，商量供幅生绡。

难怪郁达夫，有这么一位“情深处，够他魂销”的“心坚洁”的美人儿，是赴汤蹈火都值得的了。

王映霞究竟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而郁达夫又是名作家，她在一种既慕才又经不住狂热追求的心情下，终于不顾一切地在“既不同意于父母，又难谅解于亲朋”（王映霞自己说的）的压力下，答应嫁给郁达夫。在一九二八年春，他们在上海正式结婚了。这一段才子佳人的姻缘，曾轰动一时，传为佳话。

天荒地老此时情

犹记当年礼聘勤，十千沽酒圣湖滨。
频烧绛蜡迟宵析，细煮龙涎琬宿薰。
佳话频传王逸少，豪情不减李香君。
而今劳燕临歧路，肠断江东日暮云。

郁

达夫与王映霞的婚后生活，初期过得很愉快，一般人也都认为郎才女貌，佳偶天成。有人还说他俩是“富春江上神仙侣”，说王映霞“几生修到才子妇”，都是称赞备加的。而郁达夫自己后来在《毁家诗记》中也提到，就如上面所引的这首诗所说的，那种深夜烧蜡、午后烹茶的夫唱妇随之和谐生活，确是“佳话频传王逸少，豪情不减李香君”。

几年后，三个孩子相继出世，郁达夫也在杭州建了一所洋房，叫做“风雨茅庐”（迷信的人认为这个名字已隐含不祥之兆），生活过得很写意。这时，王映霞在杭州社交场中相当活跃，由于她是名士夫人，而又长得雍容华贵，所以所交往的都是一些有地位的上层人物。而最后终于导致“劳燕临歧路”，使达夫“肠断江东”了。

事故的发生是在一九三六年春天（时两人结婚已有八年），郁达夫应福建公洽主席之邀，而独自南下任职，

把王映霞留在杭州。到了同年夏天，忽然谣言满天飞，说王映霞在杭州跟郁达夫的好朋友某君发生暧昧关系。这就是郁达夫在《毁家诗记》中所说的：“九洲铸铁终成错，一饭论交竟自媒。”并加注解：“映霞失身之夜，事在饭后。某君来信中叙述当夜事很详细。”这是否事实，外人不得而知，但为了这事，他们两人曾争吵得很凶。第二年，两人的感情日见恶劣，终于造成王映霞的离家出走。郁达夫在一怒之下，便在报章上刊登了一则寻人启事：

“王映霞女士鉴：乱世男女离合，本属常常。汝与某君之关系，及携去之细软衣饰现银款项契据等，都不成问题，唯汝母及小孩等想念甚殷，乞告以住址。郁达夫谨启。”

这则启事刊出后，郁王的爱情纠纷便闹得满城风雨，轰动一时，后来经朋友们多方调解，郁达夫才刊出另一个启事：

“达夫因神经失常，语言不合，致迫走妻王映霞女士，并登找寻启事，诬指与某君关系，及携带细软等等。事后寻思，复经朋友解说，始知全出自误会。兹特登报声明，并深致歉意。郁达夫启。”

这则启事登出后，风波暂告平息，王映霞也回了家。

一九三八年冬，郁达夫“决心去国，上南洋去作海外宣传”，便带着映霞“离愁蹙蹙走天涯”，到新加坡来。换了个新环境，在开始时俩人倒也相处得很好。郁达夫时不时也喜欢找找朋友，喝喝酒，发发牢骚：“不合携家事远征，漫天风雨听鸡鸣；南行几断杯中物，此

夕何妨尽醉倾。”他的苦闷，是可以理解的。

三八年底，香港“大风旬刊”主编陆丹林，为“大风”出版周年纪念，写信向达夫约稿，达夫就将平时写有关映霞的一些诗作加以整理，编成《毁家诗纪》共十九首，寄《大风》发表，读者哗然，并引起王映霞写《答辩书简》、《一封长信的开始》，后来终于导致郁达夫和王映霞两人在一九四〇年三月协议离婚，王映霞独自悄然归国。

就才气情韵来说，《毁家诗纪》确是掷地有声的诗作，例如其中的一首：

急管繁弦唱渭城，愁如大海酒边生；
歌翻桃叶临官渡，曲比红儿忆小名。
君来我去他日讼，天荒地老此时情；
禅心已似冬枯木，忍再拖泥带水行？

这首诗有另加注解：“重入浙境，心火未平，晚上在江山酒楼，听江西流妓高唱京曲‘乌龙院’，终于醉不成欢；又恐他年流为话柄，作离婚的讼词，所以更觉冷然。”由此可见，郁达夫是一个深于情愫的人。他虽然说“禅心已似冬枯木”，表面上是看得开，实地里却是放不下，所以才会“忍再拖泥带水行”（此句后面有个“？”号，但事实却是个“！”号的）

说真的，牵情儿女的恩怨，自古以来，又有谁能说得清呢？

为谁憔悴客天涯

自别银灯照酒卮，旖亭风月惹相思。
忍抛白首名山约，来谱黄衫小玉词。
南国固多红豆子，沈园差似习家池。
山公大醉高阳后，可是伤春为柳枝。

在南天酒楼，昏黄的灯光照着郁达夫苍白的脸；他拿着酒杯，一双饱含感情的眼睛，在痴痴地望着坐在对面的王映霞——她在读郁达夫刚刚递过来的一首诗（就是上面所引的这一首）。看完之后，她把诗笺放在桌子上，抬头望了郁达夫一眼，脸无表情地，轻轻地摊开双手，现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样子。

这是一九四〇年的秋天（新加坡沦陷的前一年）郁达夫在南天酒楼为行将离去的王映霞设宴饯行。他们刚在三月间协议离婚，也各自在报上登了离婚启事。在王映霞离星返国的前夕，郁达夫又有点舍不得她离去，所以就请她到南天酒楼，喝几杯解恨酒。在席间，他情不可抑，当场写了几首诗送给王映霞。其中最感人的，除了上面的一首外，还有下面的这一首：

大堤杨柳记依依，此去离多会自稀。
秋雨茂陵人独宿，荆风棘野雉双飞。

纵无七子为哀社，犹有三春名恋晖。
愁听灯前儿辈语，阿娘真个几时归！

夫妻间的恩怨，谁是谁非，局外人都无法下定评。但就这两首哀艳绝伦、感人肺腑的诗作看来，郁达夫对王映霞的确是一往情深的。

毕竟，十二年的夫妻生活，加上恋爱期间的酸甜苦辣，怎么会一下子就忘怀呢？郁达夫的“忍抛白首名山约”（他们在恋爱时曾有过“偕隐名山誓白头”的盟约）的“忍抛”一语，可见其那种悔恨交加之痛苦心情，并非“黄衫小玉词”所能表达的。南国的红豆，沈园的重逢，似乎都跟他们无关了。只有醉后醒来的高阳，伤春的柳枝，旃亭的晨风夕月，最能惹来绵绵的相思之情呀。

想到“此去离多会自稀”时（事实上已成永别），想到“秋雨茂陵人独宿”时，郁达夫不知道应该如何去挽回王映霞，如何去改变她离去的主意？暂且以骨肉之情来劝劝她吧；可惜提到“犹有三春各恋晖”时（映霞与达夫共有三个孩子——阳春、殿春、建春），都无法动摇伊人离去的决心（王映霞是把三个孩子留给达夫，而只身回国的）。所以就不能不使他想到日后孩子会问起“妈妈在哪里”的凄凉景况了。一句“阿娘真个几时归”问得声泪俱下，感人至深。

可是王映霞终于离去了。

未久，太平洋战争爆发，新加坡沦陷，郁达夫于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离开新加坡，逃难到印尼苏门答腊去，为了避开日本宪兵的耳目，达夫化名赵廉，开“赵记酒厂”做生意，并与当地一女子结婚。但到后来，他的身

份终于被日本人查出来了，而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夜晚，被人从家诱出，一去不返。郁达夫就这样不明不白的被日军杀害了。

郁达夫是一个天才横溢的诗人，是一个被目为“颓废派”但却有着一腔爱国热血，而最后竟成了战争的牺牲品的悲剧人物。但是，他在国仇家恨的重重压力下，并没有颓废消极过，反而挺起身来，积极地从事救国的工作。当然有时候他也不免会感怀身世，作些诗词以自遣，例如下面这首《无题诗》：

生同小草思酬国，志切狂夫敢忆家。

张祿有心逃魏辱，文姬无奈咽胡笳。

宁辜宋玉东邻意，忍弃吴王旧苑花。

不欲金盆收覆水，为谁憔悴客天涯！

当他想到国仇未报、家恨未消时，在无可奈何中，只淡淡地自问一句“为谁憔悴客天涯”。这也许是天才诗人的不幸，他生逢乱世，时运不济，不得不东奔西走，天涯憔悴。但也有人认为，他不应该认识王映霞（这种说法未免有“女人是祸水”的论调）。但不论如何，郁达夫的一生，不管是幸或不幸，都已成了中国现代史的一部份。他所留下来的作品，除小说、散文之外，他的旧诗词，虽为数不多，却也留下了深深的时代烙印。他的“一死何难仇未复，百身可赎我奚辞”，“天意似将颁大任，微躯何庆忍饥寒”的豪情壮志，却是精神永在的。

十年一觉扬州梦

娉娉嫋嫋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多情却似总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
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摇 曳的烛光，映照着她那淡红犹如二月枝头含苞待放的豆蔻花的脸儿；她虽然只有十三余岁，但她那轻盈嫋娜的体态和秀丽的容貌，在这春风澹荡的十里扬州路上，却没有一个妞儿比得上她。跟她在一起，可以把什么都忘掉，忘掉当头的国难、藩镇的跋扈、外族的侵陵，忘掉个人在政治上的不得意，忘掉人世间的种种不平事。然而，能忘怀的时刻竟又那么的短暂，转眼又将人各一方。

杜牧强忍住满怀的离愁别绪，举起酒杯，想要装出一个临别的笑容，但又笑不出来，只好把酒一饮而尽，痛苦地说道：“这一别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相见？”

“相公又何必这样挂怀呢？”她强颜欢笑地说道：“相公这一去是升任监察御史的高官，况且长安那儿多的是莺莺燕燕，相公应该高兴才是呀！”

杜牧给她这么一说，反而引起更多的感触；他伸出手来，轻轻地握住她的玉腕，说道：“能跟妳在一起，我比拥有什么都满足，况且升官不升官，对我来说，是一点作用都没有的。”

这时，外面传来了一阵又一阵的更鼓声，桌上的蜡烛，在一串一串地替离别的人儿流着眼泪。杜牧再也压抑不住内心的痛苦，他拿起纸笔，匆匆地写成了上面所引的那两首赠别诗，送给这一位不知道叫做什么名字，长得比二月欲开未开的豆蔻花还美丽的十三岁多的扬州艳妓。

这时是晚唐太和九年（公元835年），杜牧刚好33岁，在坐镇扬州的淮南节度使牛僧儒幕府中任书记。

扬州在当时（唐代）是全国最繁华的都市，十里长街上的秦楼楚馆、声色犬马、灯红酒绿，极尽笙歌粉黛之盛。每当夜幕低垂、华灯初上的时刻，那种“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王建诗）的景象，正是“腰缠万贯，骑鹤上扬州”的富贾大官们寻欢作乐的大好销魂地。那时的扬州妓院，据说是情调绝胜；入夜时分每家妓院的楼窗外，都挂上五色纱灯，不下数万盏，远远望去，有如一片灯海；而弦管丝竹之声又不绝于耳，飘飘渺渺，恍若仙境。而妓女们的打扮，也极尽华丽，她们一身所值，高达十万；上等妓女也多知诗书、通音律。因此便成为那些失意的知识份子流连忘返的场所。杜牧到扬州时，大约是二三十岁，少年英俊，风华正茂，免不了会受到繁华生活的吸引。而且以他的才华，去做一个小小的书记官，除了委屈外，没有不胜任的道理。

因此，他便每于公余之暇，就悄悄地溜到扬州的歌台舞榭之中，以选色征歌，假红倚翠来排遣他那郁郁不得志的少年情怀。

牛僧儒对于杜牧的这种行径，也略有所闻，便派遣兵士三十人，换了便服，暗地保护他。直到他升了监察御史，才离开扬州到长安去。临走时，牛僧儒替他饯行，在席上并劝他生活不要过于放荡。起初，杜牧不肯承认自己有失检的行为；牛僧儒笑了笑，命丫环取出一个小书盒，当面打开，而里面装的，全是杜牧平日行踪的情报，共有几百件，上面都写着：“某晚，杜书记到某家，无事故。”“某晚，杜书记在某家喝酒，无事故。”杜牧这才满脸通红地承认一切，而且写了一首有名的《遣怀》诗来自悔。其诗曰：

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

落魄的人儿都喜欢借酒消愁，况且又有那娇小得可以在掌上跳舞的细腰歌女作陪，那还管人世间的什么烦恼啦。可是，十年青春，十年岁月所换得的是什么呢？难道只是青楼的娘儿们轻轻地骂一声“你这薄倖郎”吗？漫长的十年只赢得青楼一梦，而昔日浅斟低唱的红衫翠袖于今又在哪儿呢？昔日的高楼想必灯火依然，但那个曾在此轻掷千金换一笑的诗人浪子，如今却又落魄于江湖间了。

烟水茫茫，人生就只是一梦吗？

商女不知亡国恨

自 恨寻春去较迟，不须惆怅怨芳时。
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荫子满枝。

要看花必须乘着花儿盛开的时候来，最好是在春天，不然的话，等到一朝春去红颜老，你迟来了一步，迎接你的，可能只是满地的落红，一树的绿叶，再也看不到盛开的花朵了。这该怪谁呢？怪花儿不等你吗？不，该怪的是你迟来。所以杜牧只好以无限惋惜的情怀，写下了上面这首《叹花》诗。

杜牧所叹的那朵花，是江西湖州的一个普通人家的女孩。杜牧遇见她时，她才十来岁，不过却长得花容月貌，体态撩人。那时杜牧在沈传师处作幕僚（江西及宣州）时为大和二年至七年（公元828至833年）间，杜牧三十岁左右。有一天他到湖州去游玩，遇见了诗中的这位女孩，便马上被她的美貌所吸引，而找上门去，向她的母亲说亲。这女孩的母亲听说杜牧是当代的大诗人，又是官宦人家，门第高华，加上该女孩也仰慕杜牧的才华，所以就应承了这门亲事。不过由于这女孩的年纪还很轻，杜牧就跟她的母亲约定说：“等十年后，我再来迎娶；如果十年不来，则可任由嫁人。”并送了她们一笔大礼。

谁知杜牧离开湖州之后，就奉调回京，在长安供职。此后就一直没有什么机会南游，但他却日夜地想念着湖州。据说他曾三度上书给宰相周墀，要求调职湖州，但都不得要领。等周墀最后批准调他到湖州任刺史时，距离他跟那位女子订下婚约的时间，已超过十四年。

杜牧得到湖州刺史的任命后，马上兴冲冲地装束前往湖州。不料到了湖州，派人一查，才知道当年订下婚约的女子，已在三年前嫁给了别人，而且生下了三个孩子。杜牧却不死心，便把女子的母亲召来理论，问她为什么将女儿嫁给别人？女子的母亲说：“当年你是约好十年来迎娶，你过了十年都不来，她也只好嫁人了。”杜牧想到是自己误了佳期，不能责怪别人。便无可奈何地写了这首“自恨寻春去较迟”的《叹花》诗，来叹息一番。

杜牧的一生行径，虽然是如此的浪漫风流，但却也是一种愤世嫉俗的表现。在社会生活中，他其实也是一个抱志未伸的壮士。他博览群书，学问湛深，一向有着忧国忧民的情怀和经邦济世的抱负。在晚唐藩镇跋扈与外族侵陵的时代，他主张削平藩镇，一统国家，收复失地，巩固国防。但是在当时那种黑白不分的浊乱社会中，却容纳不下像他这种有骨气、有抱负的人；因此他就不免常受挫折而鬱鬱不得志了。由于生活中的种种矛盾和苦闷，因此就反行，迸发而为放诞疏狂，以醇酒美人来麻醉自己了。

其实，在杜牧的诗作中，也有许多豪迈和深刻的作品的，例如“公道世间惟白发，富人头上不曾饶”，就写得很含蓄而精炼。他还有一首相当脍炙人口的名诗《

泊秦淮》，曰：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秦淮河在现在的南京，原为陈国故乡。后庭花是陈后主创制的曲名；因陈后主荒淫无度，以致亡国，此曲便成了亡国之音。

是一个烟月迷蒙的夜晚，杜牧的船停在秦淮河畔；隔着江水，从另一只船中突然传来了如醉如痴的后庭遗曲。杜牧听后，一时百感交集，想到以往陈后主亡国的历史教训，想到唐代也将要步着亡陈的后尘而没落的事实，但这些来自江北扬州的歌女，却不解陈亡之恨，却在其江南故都之地，唱着靡靡遗音，怎不令人感慨万千呢？

诗人夜泊秦淮，即景感事，抒发了对人心苟安、国事日非的时代悲哀，是有其积极意义的。这首诗在技巧上已达到了绚丽清澈的最高境界；而在浪漫情调之中，又蕴含着一种深挚的社会精神。由此也可以看似杜牧的胸襟与怀抱了。

云雨巫山枉断肠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唐 开元中，皇宫里的牡丹花开得正盛，玄宗和太真妃杨玉环（后来封为贵妃）在兴庆宫的沉香亭欣赏牡丹花，并命宫中的梨园子弟奏乐唱歌，杨贵妃也同时翩翩起舞以助兴。当玄宗听到所唱的歌都是旧曲时，便不大高兴；认为“赏名花，对妃子，怎么老是唱旧歌？”就马上派人去把李白找来，要他作几首新歌。

其时，李白正在酒家喝得烂醉如泥，当太监到来传达皇帝的旨意，要他马上到沉香亭去见玄宗，他还在半醉半醒状态，根本不能站稳走路，太监们只好把他扶进宫中。

玄宗看到李白醉成这个样子，忙叫人用冷水浇他的脸颊，并自己亲手替他抹干嘴边的酒沫，李白这才清醒过来。一听说玄宗要他填词以助兴时，李白竟乘此机会把被召进宫后而一直不得重用的闷气发泄出来，他对玄宗说道：“要我填词可以，不过必须要杨贵妃替我捧砚磨墨，高力士替我脱鞋，才会引起我写诗的灵感。”玄宗兴在心头就答应了他，马上示意杨贵妃和高力士伺候李白写诗。

李白乘着醉意，略一思索，就一挥而就的填写了三首《清平调》。篇前引的那一首就是其中之一，其余的两首是：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这三首诗写的都是对杨贵妃的赞美之词：第一首以彩云比喻杨贵妃衣裳的华贵，以花比喻她容貌的美丽，而她的这种美，是只能在神仙世界里看到。第二首更进一步指出像杨贵妃这样美艳得如沾满露水、凝聚芳香的牡丹花一样的美人儿，只有使人肠断相思，如楚王梦见与巫山神女的相会，而神女朝云暮雨，来往飘忽，使到楚王惆怅不已。接着又以貌美的赵飞燕来做比喻。第三首则说面对名花和美人，纵然有无限的春愁与春恨，都可以消除了。

这三首诗一写完，当下就由宫廷歌手李龟年配上曲子，击节扬声，然后由梨园子弟丝竹齐奏，一时歌声悠扬，十分动听。玄宗和贵妃听了都很惬意。

李白是在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时李白42岁），在吴筠的推荐下，被唐玄宗招入宫中，给他一个“供奉翰林”（就是充当皇帝的高级文学侍从）的闲官职。其初，李白刚被召进宫时，是踌躇满志的，他写下了“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豪语，以为从此可以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了。

可是，事实并不如他所想像的那么理想。那时，唐玄宗正宠幸贵妃杨玉环，信任宦官高力士；而玄宗的召见李白，只是想借此博取一个“收纳贤才”的好名，并利用李白的诗才来点缀奢侈豪华的宫廷生活。所以，当李白初进宫时，向玄宗提出帝王应效法黄帝，举贤任良，节用爱民，才能使国家强盛，给人民幸福的政治主张时，玄宗根本听不进去，便中途打断了李白的話，吩咐膳食局准备七宝床赐食，并亲手调羹，以示对李白的恩宠。

就这样，李白以“供奉翰林”的虚有官名在长安闲居。渐渐的，长安的政治现实，也粉碎了李白的梦想。唐玄宗越来越昏庸，整天沈湎于歌舞宴乐中。宰相李林甫又是个口蜜腹剑、妒贤忌能的小人，一些正直的大臣又不断遭到排斥。李白因此感到很苦闷，他开始用自己的诗笔来抨击朝政，他讽刺唐玄宗“珠玉买歌笑，糟糠养贤才”，以致奸佞当道，贤臣远去；他又写了《大车扬飞尘》，尖锐地揭露和指斥玄宗的耽于斗鸡（据陈鸿《东城老父传》记载，开元年间，玄宗在宫中养有鸡坊，并宠幸斗鸡小儿贾昌，“金帛之赐，日至其家。开元十三年，笼鸡三百，从封东岳”。百姓们也编了歌词讽刺道：“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贾家小儿年十三，荣华富贵代不如”。）在朝政日益黑暗的情形下，李白的一些友人有的退隐，有的贬谪，有的被害。这使到李白的心情更为苦闷了。

所以，当玄宗要他写新词来助他赏花时，李白压抑不住心中的闷气，就写了那三首虽竭力揄扬，而意在讽谏的《清平调》；而终于因得罪高力士，以“可怜飞燕

倚新妆”句（杨贵妃身材较丰满，不及赵飞燕之苗条，所以高力士就向贵妃进谗，说是李白在讽刺她，因此惹了杨贵妃），结果被玄宗“赐金还山”的送出了长安。

难怪李白会有“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的感受！



书情·思情



一样看花两样情

花满庭，芳满庭，怎奈风声又雨声；
也可欣，也可惊，一样看花两样情；
有人但惜好花落，有人又喜结果成。

这是一首叫做“落花”的前半段歌词。
从这段歌词我们可以看出，同样是一朵落花，但看落花的人却有不同的感受：有人希望美好的花朵能够长久开放，永不凋谢，因而一旦看到落花，便不免为之叹惜，但有人又觉得唯有花儿凋零后才有果子结成，故赞之曰：“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见仁见智，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也无所谓对或不对；这主要是看各人对事物的感受如何，对人生的看法如何。同样理由，我们从这一点来看所有的文学作品，便也会发现许多相同的事物而有歧异的想法。

比如创作，同样是这么一件事：一个美丽的中学女生因考试不及格而跳楼自杀。现在且由四五个人将这件事写成一篇小说或一篇散文杂感。除了这四五人的文笔和表现手法不同外，他们对这件事的观点和感受也必定不同：有的人同情这个女学生的遭遇；有的人讥笑这个女学生太懦弱，认为考试不及格有什么要紧，生命总是

可贵的；有的人则谴责考试制度，骂它害人不浅；有的人也许会这么想：这么样一个美丽的女孩子死去太过可惜了，要是她嫁给我该多好！

又比如欣赏，同样是《诗经》中的一首恋歌《关雎》：

关关雎鸠，在河之中，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李长之、陈子展、余冠英，以及外国的 Witter Bynner, C.F.R. Allen & James Legge 等人对这首诗的看法就不很相同，如诗中两段：“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他们几人将这两段译成现代语言（中文和英文时），便各有各的笔法：

李长之的译文是：

“水里荇菜像飘带，左边摇来右边摆，苗条善良小姑娘，睡里梦里叫人爱。寻来寻去没寻着，起来躺下睡不着，黑夜怎么这么长？翻来覆去到天亮。”

余冠英的译文是：

“水荇菜长短不齐，采荇菜左右东西。好姑娘苗苗条条，追求她直到梦里。追求她成了梦想，睁眼想闭眼也想。夜长长相思不断，尽翻身直到天光。”

陈子展的译文是：

“参差不齐的荇菜，随手去打捞它，幽贞贞静的好女子，梦魂里也追求她。追求她不得，梦魂里相思更切。

想她呀，想她呀，翻来覆去如何睡得？”

这是中国人用白话文译成的各种不同笔法。我们再看外国人怎样用他们的文字来转达几千年前汉人的情感。

如Witter Bynner 氏的译文是：

Long lotus, short lotus,
Leaning with the current,
Turns like our prince in his quest,
For the pure-hearted girl.

He has sought and not found her.
Awake, he has thought of her.
Asleep, he has dreamed of her.
Dreamed and tossed in his sleep.

C.F.R. Allen 氏的译文是：

I heard, as I gathered the cress, from the ait
The mallard's endearing call to its mate;
And I said, as I heard it, "Oh may this prove
An omen of joy to our master's love!"
Long, long for his bride has the prince been
yearning,
With such desire has his heart been burning,
That his thoughts by day and his dreams by
night
Have had buther as his sole delight.

James Legge 氏的译文是：

Here long, there short, is the duckweed,
To the left, to the right, borne about by the
current.

The modest, retiring, virtuous, young lady:—
Waking and sleeping, he sought her.
He sought her and found her not,
And waking and sleeping he thought about
her.

Long he thought; oh! long and anxiously;
On his side, on his back, he turned, and back
again.

从这几家的译文看来，可知同是一首诗，在各人的眼光中便出现了不同的感情色彩：且感情的浓淡，气质的参差，也各具各的格调。比较起来，中译白话文的我觉得李长之译文的口语化，形式的接近歌谣，且形象较多，感情也较缠绵热烈，读来很传神，较之陈、余二家是好一些的。至于英译的，以Witter Bynner 氏译得较好，他译文的简洁，音节谐调匀称，节奏感也很强，且具有紧密的对仗形式，如其中的两句：

Awake, he has thought of her,
Asleep, he has dreamed of her.

（醒来，他想到她；睡着，他梦到她。）

至于C.F.R.Allen 氏的译文是采用第一人称的笔法，也另有情味。

又如“关雎”的最后一句：“钟鼓乐之”陈译为“用钟鼓去欢乐她”，余译为“娶她来钟鼓喧喧”，李译为“钟鼓迎来好喜欢！”其中以陈译最好，因为真心爱一个人，往往首先想到的就是对方，无论遇到什么好的东西，都首先想到给对方一份，这样的深情是动人肺腑的，而情深不深，这也就是分际。爱情本来就是两个人中间的事，一切都先想到对方，这也就差不多了。而李、余两译似乎都只想到做“新郎哥”那一阵的高兴热闹，感情反薄而不厚。在英译中，以 Witter Bynner 氏译为 **And be ready with bells and with drums for the pure-hearted girl** 和 Arthus Waley 氏译为 **With Songs and drums we will gladden her** 以及 James Legge 氏译为 **With bells and drums let us show our delight in her.** 较接近陈译，也是不错的。

至于“关雎”第一句“关关雎鸠”，历来注解“关关”一词的，多只说是：“雎鸠的鸣声”，陈译此句也只作：“关关叫着的雎鸠”，李译差不多一样：“关关叫着大水鹰”，唯余译则较有气氛：“水鸟儿闹闹嚷嚷”。但都嫌太过简化了。夫《毛传》（汉毛亨著）有曰：“关关，和声也。”这解释是较恰当的；设想眼见河洲有雎鸠在和鸣，触景生情，对那“窈窕淑女”更生“寤寐求之”之想，是较合人情。不然它们叫它们，你想你的，则毫无相关了。物我有情，若不能有感，则人将变成草木。由此可见，前面我们引的“一样看花两样情”，也是物我有情，因物而生情、只是各人所生的情怀不一样吧了。

就总个来说，欣赏一篇文章，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便会产生不同的情感，当你想把你的感受再用自己的话转达给别人时，这在鉴赏本身或就以翻译来说，也是一种创作。其效果是好是坏，则因人而异。不过要把存在于一种文字中的思想感情用另一种不同的文字表达出来，则担任此项翻译工作的人，不精通这两种语文（包括应用此种文字的人民之生活风俗习惯，文物史事等）是不行的，有位对翻译很内行的教授说：“以华人从事翻译工作，我们原以为只要他的英文好就行了，殊不知也不尽然。英文好而中文根底差，对于翻译仍旧是不能胜任愉快的。”所以有些人以为能讲几句英语，能写一篇错误不多的英文文章，便是“学贯中西”，而目空一切，这未免太“夜郎自大”和肤浅了。且往往会如那位教授所举的例子，把“美中不足”误为：**Both America and China are insufficient**（美国和中国都不足够）闹出笑话来。

其实，用自己的话来表达自己的意思，要表达得好，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比如从英文翻译成中文，有一本 J. Arthus Thomson 著的“**The Outline of Natural History**”（动物生活史）其中论蚯蚓一章，有一段文字（为省篇幅，原文不录），黄维荣，伍况雨两君译为：

“我们看见细草如茵，一片平阳，就该记得多靠蚯蚓平治地面，慢慢才有光致景象。试回想这种广场面上的全部土壤，曾经，并且将再通过这些小蠕虫的身体，每几年一趟，真是可惊。”同一段文字，周作人则译为：“我们看见一大片满生草皮的土地，那时应当记住，这地面平滑所以觉得美，此乃大半由于蚯蚓把原有的不平处所

都慢慢的弄平了。想起来也觉得奇怪，这平地的表面的全部都是从蚯蚓的身子通过；而且每隔不多年，也将再被通过。”

从这两段文字的比较，显然一样看花，但两人的情感和表现法却不相同了，孰好孰差，显然可以看出来。

中文英译也一样，施耐庵的水浒传第十四回有一个句子：

那捕盗官司的人那里敢下乡来，若是那上官司员差他们缉捕人来，都吓得屎尿齐流……。

英国人杰克逊 (J.K. Jackson) 的译文是

Just how the officials do not know what to do, so how dare they come here? If the officials come here to arrest the bandits they would be so frightened that they would be rendered useless

这儿把“屎尿齐流”意译为惊得六神无主，而美国人赛珍珠 (Pearl S. Buck) 却把它直译为：

They would piss their water and pass their waste without knowing it

这种粗俗话直译显然并不可取，还是以杰克逊的意译为好。而表达的好坏也就可以从这点看得出来。

同样是一种东西，由不同的人转达出来，好坏固然有别，但若“表错情”则却会贻笑大方的。如外国人译

唐诗，往往笑话百出。近人吕叔湘曾举出下面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像杜甫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一诗：“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句，Witter Bynner 译为：

Where is my wife? Where are my sons?
Yet crazily sure of finding them, I pack my
books and poems.

这显然是一个笑话，Bynner 氏把诗中的“愁”字误为动词，而译成“不须为寻找妻儿之失踪而忧虑，终必会寻到他们的”，全然误解了整首诗的真正意思，罪不可恕也。

又如李白的《长干行》中两句：“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很多人也误解了“早晚”的意思，以为是早上到黄昏之意。如 Fletcher 氏译为：

Early and late I to gorges go,
Waiting for news that of thy coming told.

Amy Lowell 氏译为：

From early morning until late in the
evening,
you descent the three Serpent River.

盖“早晚”为询问意，若以为“早上和黄昏”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随而更把“下”当作“我下”解；殊不知自长干至三巴，以中国的地理形势来看，是不能说“下”的，且两地相距甚远，非朝暮可来往者。

这一句惟小畑薰良 (Shigeyoshi Obata) 作：

**Some day when you return down the river,
If you will write me a letter beforehand.**

则才得其真象。

华文译英文固如此，华文译马来文也是一样。

笔者读初中时尝学写有首名为“希望在人间”的小诗，在某文艺杂志刊出后，曾有人将它翻译成马来班顿，在报刊发表。因原诗与译文都很长，现只摘录两段比较如下：

希望在人间

——流浪儿寄语

天地沧沧，
人海茫茫。

何处是尔家乡？
似吉普赛的人们，
今日都飘飘，
明朝西荡荡。

无论白天或夜晚，

你出现在大街小巷。

伸出一双削瘦的手，

HARAPAN DI-DUNIA

— Untok Pengembara.

**Sa-besar dunia, ramai2 ma-
nusia-nya,**

Mana-kah kediaman mu?

**Sa-perti penduduk2 Mongolia,
Sa-hari di-timor,
Sa-hari di-barat.**

**Sa-tiap2 siang hari dan gelap
malam,**

**Timbul-lah mu di-jalan raya,
long kecil**

**Mengeluar pasang tangan
yang lurus,**

露着两道饥饿的眼光; **Mengilaukan kelihatan mata yang lapar.**

.....

有人怜恤你的不幸, **Ada memberi iba kasehan atas kesusahan mu;**

也有人冷言恶语将你赶。 **Ada menghalaukan mu dengan penoh maki.**

辛酸的热泪, **Ayer mata mu mengandongi kesusahan,**

你默默地往肚里装…… **Mu hanya menelan-nya ka-perut.**

笔者的这首诗，仅是初学习作的水准，并不好。但将此诗译成马来文的人似也不够谨慎，至少他不能充分的将原诗的意思表达出来。如“似吉普赛的人们”一句，被译成“**Sa-perti penduduk2 Mongolia**”（像蒙哥利亚的居民一样）便是曲解原诗，蒙哥利亚人跟吉普赛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民族（虽然他们同是以游牧为生或到处流浪的，但译诗是要忠于原诗而不能随意更改的）且句中用“**Penduduk2**”一词也不大恰当，此词常作“居民”“市民”解，但诗中原意则是到处为家，居无定所的人，倒不如用“**Orang2**”好。又“今日东飘飘，明朝西荡荡”把“东、西”直译成“**timor, barat**”则很牵强，盖中文“东西”泛指四方，但马来文或英文的“**timor, barat or east, west**”则少此种意思存在。

当然，好的译作也是有的，如 **Bynner** 的译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一诗，就译得很好：

独在异乡为异客，	All alone in a foreign land,
每逢佳节倍思亲；	I am twice as homesick on this day
遥知兄弟登高处，	When brothers carry dog— wood up the mountain,
遍插茱萸少一人。	Each of them a branch -- & my branch missing.

此绝句，原诗中前两句只是起兴，点题，后两句才显联贯，但 **Bynner** 氏的译诗却头尾联贯，整首诗一气呵成，可谓绿叶红花，相映成趣，佳译也。

其实，在文学的领域中，创作，鉴赏和翻译，都是需要经过一段“创作活动”才能完成的。创作和鉴赏也是绝对自由的，你可以选你喜欢和熟悉的题材写一首诗，一篇散文或一篇小说；你可以在冷雨敲窗的深夜，于灯下低吟你喜爱的诗歌；或在阳光满地的清晨，朗读几篇合你口味的散文。

在文学艺术的领域中，创作与鉴赏是绝对自由的，你可以写你喜欢写，看你喜欢看的文章，别人没有权力来干涉你，你也可以不用理会他人的蜚短流长。

总之，这万花筒的世界在每个人的眼中都有不同的图案：你看到的或是青绿的三角形，他看到的或是鲜红的棱形，她看到的也许是灰黄的四方形……………形形式

式，林林总总，站在不同角度便会看到不同的人生。当你要将你所看到的表现出来时——这或者是一幅画，一支乐曲，一篇文学作品，甚至只是一句话——那么在你所表现的东西中，不但脱离不了你所站的人生角度之框形，且将渗进你主观的色彩；是浓是淡，是明是暗，则因人而异；这也就是一样看花两样情，各人的着眼点，和他们的人生态度不同的缘故！



夜雨红楼愿总非

词，是中国文学的一种表现形式，由诗演变而成，极盛于两宋。历代著名词人辈出，如后主，易安，柳久等人都各以其焕发的才华留下许多晶莹可爱的作。自宋以下，虽也有人填词，但好的词人难再见。此后五百年到了清代，一个满州青年，却带着矫健的脚步，走进中国词坛，以一颗至善至诚的心灵化而为词，笔花四照遂使泯灭了几百年的词学重放光芒——这人是“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此由初入中原，未染汉人风气，故能真切如此，北宋以后，一人而已”（王国维语）的纳兰容若。

纳兰容若的词风，以缠绵婉约见称，他最善于写“愁”；其词在香艳中更觉清新，婉丽处又极俊逸。他以异族新的血统，走进古典旧的词坛，一时乃呈现一种不大稳定的作风，他的大部份作品仍不免于受时代的束缚，然而随时又流露一种词坛上久已失去的光芒。他有时像花间，有时像南唐，尤以断章短句，朴素天真，都与初期北宋的词风相近，因此有人将他比喻为李后主，而他在词坛上的独往独来，也正和李后主相像。他的词以小令见称，如“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

千帐灯。

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比声。”（长相思）“而今才道当时错，心绪凄迷，红泪偷垂，满眼春风百事非。情知此后来无计，强说欢期，一别如斯，落尽梨花月又西。”（采桑子）等，都很著名，后一首梁启超誉为“哀乐无常，情感热烈到十二分，刻划到十二分。”至于“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又显得很潇洒了。他如“强把心情付浊醪，读离骚，愁似湘江日夜潮”。“折残阳柳应无数，趁离亭笛催度，有几个征鸿相伴也，送君南去”，都是一时佳作。

纳兰容若早年丧妻，他对爱妻又是一往情深，故而其词中有很多悼亡之作，悲戚感人；如“瞬息浮生，命薄如斯，低徊怎忘？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梦好难留，诗残莫续，赢得更深哭一场。遗容在，只灵飙一转，未许端祥。”

重寻碧落茫茫，料短发朝来定有霜，便人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叶，触绪还伤。欲结绸缪，翻惊摇落，减尽荀衣昨日香，真无奈，倚声声邻笛，谱出回肠。”

（泌园春），像这样的词，读者读了，也会一掬同情之泪的。

纳兰的词，多是情感的自然流露，是一个青年诗人真情而缠绵的歌唱——对亡妻，对挚友，对大自然的一草一木。“梦也不分明，又何必催教梦醒”，“只缘情在不能醒”，人生也许是个梦，纳兰容若毕竟太年青，尚处于醉意深浓的年代，其超人的智慧，启示他浮生若梦，缠绵的柔情却使他迷醉。

是的，纳兰容若是多情的，他说“自是天上多情种，不是人间富贵花”，他不但情感丰富，而且文采风流，这一点跟“红楼梦”一书中的男主角贾宝玉很相似。因此便有人说贾宝玉是纳兰容若的化身，红楼梦中所描写的大观园里面种种的事情，也就是纳兰相府（纳兰容若的父亲是清朝宰相）中的事情。

持这种说法的人，其论据是，贾宝玉生平敝屣虚荣，不求仕进；而纳兰也视功名如粪土，两人性格颇为相似。另外一点，是纳兰的词作中与《红楼梦》有很巧妙的关联。例如纳兰作词，很喜用《红楼》一词，像“今宵便有随风梦，知在红楼第几层”就已点出了《红楼梦》的书名。还有“因听紫塞三更雨，却忆红楼半夜灯”，“人在小红楼，离情唱不州”，“望里家山云漠漠，似有红楼一角”，“此夜红楼，天上人间一样愁”，都不断地提到“红楼”，而《采桑子》一词，更有句道：“冷香萦遍红楼梦”，连《红楼梦》三字也连起来了。此外如“笑指红楼是妾家”，“夜雨红楼顾总非”等，都有“红楼”二字。而且，红楼梦中的人名，地名，如“宝钗”“蘅芜”“冷香”“暖香”“潇湘”等等，在纳兰的诗词中也经常出现，像“何事绿鬟斜亸宝钗横”，“一片冷香唯有梦”，“留取冷香半缕”，“记取暖香如梦梦”，“旧时月色在潇湘”等都是。还有，红楼梦中有一段“黛玉葬花”，而纳兰的“金缕曲”“开首便写：“此恨何时已，滴空阶寒更雨歇，葬花天气”，这样就未免使人怀疑红楼梦与纳兰词有颇关系了。但也有人不同意这样的说法。

我的看法是：小说创作究竟不是现实生活的翻版，小说中的人物不一定也不可能就是现实生活中的某某人。小说家通常是将很多人的共同点揉和，塑造成一个典型人物，这个人物便不属于现实生活中某一固定的人物了。所以在红楼梦中的贾宝玉，未必就是纳兰容若的化身，但可能有纳兰的一些影子存在。至于纳兰词中的一些词句跟红楼梦中的人名，地名甚至书名相同，其原因大概是曹雪芹很喜欢读纳兰词，受纳兰词的影响，故而在写红楼梦一书时，便有意无意的借用纳兰词中的词句来做他小说中的书名，人名，地名了。这正如有人仰慕某历史人物，而借用其名一样。

但不论如何，纳兰词和红楼梦，两者都是不朽的。

孤灯·断简·夜思

淅 沥沥的雨声在哼着催眠曲；远处断断续续的狗吠，偶而几阵婴孩的啼叫；在这深沉的夜里，像一首没有节奏的大自然的调子，轻轻地弹唱。轻轻地伴着人们甜蜜的梦境，也轻轻地挑动了我的心弦，在这案前的孤灯下。

“大海呵，那一颗星没有光，那一朵花没有香！那一次我的思潮里，没有你波涛的清响？”你可曾记得冰心的这首短诗？在这万籁俱寂的当儿，益使人的思潮汹涌，像大海般澎湃！

生活，爱情，诗章，这就是人们所歌颂的么？在生命的浪涛里，是否有过宁静的时刻。让我好好地想一想，曲折的旅途上那些携手同行的伙伴。每一个人的脸孔也许不同，但他们同样有着年青的心，真挚的友谊。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可贵的，我将永远珍惜这一份情谊！

从破旧的记忆里，我拨开了时间的尘埃，发现了你们热情的心声。为了这份可贵的记忆，且让我在这里留下你们心中的话。请不要问这些心声出自何人的口，或向何人说。这之中也许有你有我，那都无妨。况且大家所说的都不一样，也没有连续性，只是一封封的断简。

下面所录的是一些朋友写给我的信札中的片断，也许你会从这里知道一些现代年青人的所作所为，思想情感，和他们的际遇。

不管我们相识不相识，年青人的心总是一样的，那就愿大家都保有一份珍贵的友谊。

(一)

假如你认为我的故事是个很好的题材，那你何不把它写成一篇小说；假如你认为我们的认识是故事中的巧遇，那么姑且就当它是平凡的人生中一个美丽的巧遇吧！

你是个热爱生活，热爱写作的人，以你的年青及抱负，我相信你的前程是无可限量的。我也喜欢写作，但很幼稚，在校时，中文老师给我的评语是：内容空虚，脱离现实，太富幻想……便可见其一斑了。

孩提时我家靠海，自小我便深深地爱上了海，记得小时候，常爱跟哥哥到海边划船，钓鱼，捉螃蟹，筑沙垒……如今哥哥去了远方，家也不再靠海了。但每逢到了海边，看那茫茫的海天，听那浪啸涛歌，总叫人想起美丽的孩提和远方的亲人。现在我还是深深地爱着海。

除了上课，我很少摸过书本，生活也很散漫。课余时间，有时我会到戏院最后一排消磨时光，到有风的林子散步。当细雨的黄昏，我爱到幽静的小咖啡店喝一杯咖啡，或到海边望海，那细雨飘落的白濛濛的海面，令人遐想。周末，我常到旧中华游泳池俱乐部去消磨一天……这不是一个年青人所过的生活吧？但我是这样消磨青春的，虽然我也知道一个人的青春是最可贵的…。

(二)

在一个新绿中，微风的絮语里，展读着你蓝浅色的信，你飞扬的字儿像春风下的秧苗，那么清爽。你笺首的新诗，令我幻想起一副飘逸的恬静的景色，那么幽丽，那么令人冥想。

我好几次提起了笔，但那笔却像山谷中蹒跚的骡儿，那么迟钝，不听话。

多谢你的祝福，也多谢你还记忆这段破碎的友谊！这或者是偶然，你那旧筒中发现了我那封被遗忘了的旧信，于是你提起了笔。

这是平淡的人生中一段小小的插曲。虽然我们会有那像陨星般一闪即逝的友谊，这样渺茫与偶然。但我愿意，我能保有一份美丽的记忆，关于这段浮萍般的友情……。

(三)

假如你喜欢，我愿写下我的一切。

是在一个隅然的机会，我提起了笔，那时因受到某种重大的刺激，使我变得苦闷，消沉。像一个不懂水性的溺水者，在挣扎，在浮沉，好久好久，而当我发现到一块生的浮板时，我紧抓着它不放，我提起了笔。我找到了寄托心灵，舒泄情感的道口——写作。我写下自己心里的声音，我写下我底抱负，我底爱，我的恨；我写下为光明的渴念，对黑暗的诅咒。渐渐地我不再消沉和苦闷。我不仅敢正视现实，对生活也坚定了信心。我常把“写作”当作一支舵，按上我漂流在人海浪涛中独自

奋斗的小舟。不管巨波狂澜，风暴雷电，我祇潜心把着我的舵……。

多少日子来，我只独个儿在没有烟火底黑夜中摸索，前进！我是一个落寞的孤魂，也是一个在找寻归宿的幽灵；我知道我前途的黯淡渺茫——并非我看不开；其实，沉甸甸的现实重担已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在人生的旅途中，我遭到了种种的苦痛和艰辛……。我不敢再回忆，回忆是无边的；我还年青，又何况人生的旅途是那么迂回曲折，我们跋涉它，已觉得艰辛，为什么又要拿“回忆”来折磨自己呢？同时，快乐的回忆已不再有快乐；愁苦的回忆却永恒的愁苦……！呵，人生！人生！

(四)

你那篇大作我含着泪读完，它掀起我一幕幕的往事。我期待着，在过去，现在，我也是在期待之中；也许我会期待到将来，也许是永远……

我是个从小失去父母之爱的孤儿，幸好给一个寡妇收养，而且我还很幸运的修完小学的课程。我没有进中学，一方面是天资不好，一方面是环境的关系。我很羡慕中学的生活，能成为中学生多么好呀！

我的环境不很好，周围很多文盲和流氓，所以很难找到一位文字上的朋友。我很想和你结成文字上的朋友，藉此能多接触纸墨和开通我的思想。几年来为了生活而奔波忙碌，和文字疏远了。我是个很普通很普通的车衣女，你不会因此而拒绝我的要求吧！一个爱好文学的人，正是我所需要的，一个能够给我帮助的文字上的朋友，

正是我所盼望的。希望你能给我回音，那怕是几个字而已。祝你好！

(五)

“在这宇宙的艺术之宫里，人生是一块画布，生命好比一支彩笔。人——就是天才的画家。”

在我人生的画布上，没有明朗的画面，也没有鲜艳的色彩，更没有动人的笔调。只是淡淡几笔，无光无热。

幼年，我拿着彩笔，站在画布前，正考虑着如何下笔；这时却有人深怕我握不稳笔杆，于是紧握着我没力的小手，为我将颜色涂上；色调不是太浓，便是太淡，完全不符合我的心意。但我这幼稚无力的小手却无从反抗。现在，这双小手慢慢地成长，她要随着自己心愿，修改过去的画面，使这幅平凡的画发光发热，即使是一点点的光和热，我也心甘情愿。

我从来也没有坐下来静静的回想，那毕竟是不开心的。那是一个平凡不过的日子，天刚射出第一道曙光时，我静静的来到了人间。是的，我是静悄悄来的；虽然，我也会用尽力量大声的哭叫，但有谁会去注意一个贫苦人家的孩子呢？我们的家境很穷苦，父亲操劳日夜换不来两餐，孩子又那么多。

贫穷孩子，那真是最大的不幸。家里两餐已成问题，子女们又要衣穿，更要受教育。为了环境，也为了我的将来，母亲忍痛将我送给了别人。

从此我进入了一个新环境。这是一个结婚数年尚不生育的夫妇的家庭，环境相当好。起初我也受尽宠爱。一切都予我最大的满足。

但美好的时光总是易逝的。不久后，弟弟的出世，便取代了我的位置。

孩子与孩子之间总免不了争执，我和弟弟常为了玩具而争吵，但我是挨骂挨打的。当我流泪的时候，也就是弟弟胜利微笑的时候，因为我是收养，而弟弟是亲生的，这就是不同点。

从此我便负起干家务的工作，虽然我年纪还小，但得做大人所做的工作，做得不好，一条条鞭子又会抽在我身上。但他们又不准我哭，哭了又要我马上拭干眼泪，笑着脸去侍奉他们！

因为我不是他们亲生的女儿……。

(六)

在风雪中吐蕊的腊梅，那花儿是芬芳的；谁都会想起它将是迎接春天的先行者。

星洲到麻坡

C T最近要出国深造，邀我们在这个假期到地府上玩几天，于是我们三人便有麻坡之行。

从星洲到麻坡，没有直透火车可乘，只有搭巴士或德士。早上九点多我们从南大出发，坐德士到武吉知马七英里，然后转达往新山的绿色巴士。当巴士经过星柔长堤时，KS高兴地说：“当我们看到大海时，心胸便广阔得多了。”在我们三人中，KS较少出远门，怪不得当经过新山关卡时，关卡人员在KS前天才做好的新护照上盖下第一个“只准逗留两周”的大印时，未免对KS端详一番，问他要到什么地方去，去做什么等等。

在新山关卡附近，有一个前往马来西亚各地的长途德士车站，司机们都在关口处招徕客人。我们三人选了一辆前往麻坡的德士坐下。从新山去麻坡，也只有巴士与德士可搭。自然，乘巴士不比坐德士舒适与快捷。但德士的车资较贵些，且又要等足够人数（通常一辆德士要有四人才开的）。如果碰上一个人出门，那等车的滋味是够受的。就我们三个人，三脚缺一，还要等上半个多钟头，才能开行。

车子沿着柔佛海峡的公路向北驰走，沿途所见，多为胶林与山岭。在西马的十一州中，当以柔佛州为最富有。其资源的充足，物产的丰富，是他州所不能比拟的。产品除树胶外，尚有黄梨、油棕、胡椒等特产。加上地理环境的良好，其三面环海，中无高山，气候适宜，风调雨顺，可谓深得“地利”。且柔佛州早期多华籍移民，许多原始的土地都被开发了。在联邦的其他州府，尚有很多原始土地未被开发，显得荒凉一片，殊为可惜。而柔佛州的土地能被充分利用，据说跟初时柔佛州一位苏丹颁行的“港土政策”很有关系。所谓“港土政策”即苏丹下诏，将土地公开给人民，人民可自由申请土地，挖沟为界，成为地主。但地主必须将所申请到的土地加以分开，和按年缴纳税收给苏丹。于是地主们得到土地后，便向各地招请劳工，大事开垦。因之，大量的华人便迁移到柔佛，从事开垦和种植的工作。故而柔佛州今天的得天独厚，与当时那位苏丹与广大拓荒的人民之功劳是分不开的。如今，片片的胶园、黄梨、油棕及其他热带产物，在柔佛州的土地上，到处可见。而最现代化的建筑也在慢慢的代替古老的亚答屋了。这种天时、地利、人和的自然环境，正蕴蓄着无尽的宝源呀！故而在车上，S T开玩笑的说：“要是柔佛州归给星加坡，那我们的前途真是无可限量的。”

一般来说，从新山到麻坡的公路，多平坦而笔直；其间除了一两段路呈Z形而蛇弯外，其余的路程，都好像是飞机的跑道，汽车有如风驰电掣，一往直前。

到中午十二点左右，我们暂停在阿逸依淡（Ayer Hitam）用午餐。这儿的食物比星洲还要贵。普通一盘

鸡饭在星洲只卖七八角钱，这儿却要一元。汽水也很贵。不知道我们是否被敲“竹杆”？

用完午餐，再继续上路，这时虽然是中午，太阳很热，但因车跑得很快的关系，扑面的山风倒予人一种清凉的感觉。我们三人坐在后座，前面一位搭客是中年小贩，故而我们在车上尽可高谈阔论。

在边谈边笑中，车子在巴口停了下来——麻坡已到了，C T的家就在这儿。我们到达时，他正在“恭候尊驾”呢！



静静的麻河

对于麻河，我向往已久。

这次到麻坡，主要的也是想看看麻河。

麻河，一个多么富有诗意的名字；古埃及的尼罗河——人类文化的摇篮，曾写下了多少可歌可泣的故事。中华文化的发源地，那带着泥沙与悲歌的黄河，流过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那哀吊顿河的人而今安在？美丽的梭罗河还是默默地日夜流泪！

如果我能够，我要为麻河谱上一支爱的颂歌，在风雨的日子里高唱——我怀念麻河。

麻河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宁静而优美的，像一个含羞答答的少女，像一首柔美的抒情诗。

第一次面对麻河，是太阳下山的时刻，我们站在麻河的下游，向着喇叭形的河口，那闪着金光的河水正慢慢地流向马六甲海峡，在每天交接的地方，五彩的晚霞把天际渲染成一幅美丽的水彩画。对面的孕妇岛，五夷岛在朦胧的暮色中像是只有轮廓的线条速写。

麻河的水是澄清而柔和的，它唱着低歌，慢慢地流着；在下游的河口处，水势则较湍急，形成一个漩涡，来回地旋流着——我们似乎感觉到那是大自然的脉搏在

跳动。CT却将它比喻为一个女孩子的眼睛，溜来溜去的在带着你的灵魂跑。

从麻河下游往上看，那是麻坡市区与横跨河两岸的大桥，这大桥建成不久，花费了近五百万元。与星洲的独立桥有点相似，但较短些，其特别处是，凡来往车辆须缴纳“过桥费”，一辆汽车过一次要付一元五角，来回一趟就须三元。脚踏车与行人则免费。在未有大桥前，从麻坡去马六甲，经过麻河时，须趁渡轮，这跟北海去槟城要搭渡轮一样。而今大桥已负起了承担两岸人们来往的使命，渡轮自然也就被淘汰了。

麻河源自燕子城，成一半弧形弯曲而流入马六甲海峡。CT说，如果这条河是圆形的，则中间的那块陆地，可发展为水上皇宫，自可吸引不少旅客。

河的东岸是麻坡政府屋宇与巴士总站，河岸线很长，可惜的是河岸上并未有经过好好的布置与修理，不然真是一个纳凉与憩息的好所在，有如星洲女皇道一样。河的宽度并不很大，对岸（西岸）是密林满布的成一条长堤状，伸到马六甲海峡，远看去有如南京莫愁湖的围墙一样。再往远处看，则隐约的可以“悠然见金山”。这条河口成一喇叭形状，当地佛家会认为地势不好，据说他们可能要在河口处筑一宝塔，以镇压风水。

在西马的几条河流中，麻坡可说是最美丽的一条。星洲的星加坡河还不及它的一半，相比之下，简直是“小马来人（巫）见大马来人（巫）”。

那一晚，我们再度拜访麻河，河水很静，中天的一轮明月倒挂水中，水面上映着扶疏的树影，气氛是柔和幽美的。对着这么美的河景，益使人思潮澎湃。这么好的

夜景，也总该留给情人们去慢慢领会，去深深沉醉吧！只可惜的是，这儿的人太保守了，你几乎不能在河岸一带看到一两对拍拖的情人。这未免有负造物主的一番好意安排了。

麻河，驮着悲苦，也驮着欢乐，日夜不息地慢慢的流着。

让岁月老去，青春消磨，麻河永远唱着年青的歌！

那一天，我再风尘仆仆地来到你的面前，抖落世俗的白眼，人间的杂念，静静地倾听一首柔和的低歌。让我重新为你谱上一曲——我怀念麻河。



古城的长梦

麻坡去马六甲，路途很近，故我们顺便访问古城。早晨的阳光略带温热，巴士载着各怀理想与目标的人们，夸过麻河，向前飞奔。

麻坡去马六甲的这段路程，很像从北海去泰国的道途，公路大都是笔直的，往往车走了二三十分钟还没转过弯。而公路两旁，则是稀稀疏疏的散布着一些马来人的高脚屋，丛生的灌木，冲天的椰子树，还有果实累累的红毛丹树等。这时正是红毛丹成熟的季节吧，路旁间可见到马来妇人在搭起的简单棚架上挂满了一束束的红毛丹，在叫卖。

车近马六甲时，则可看到一片片的稻田，农夫们在阡陌的田间工作。稻田附近则散布着一些亚答屋，这就是农家吧！稻田中唯一不协和的是，插上一两块大大的香烟广告牌，这可说是纯朴与奢华的强烈对照了。

经过了一个半钟头的行程，巴士在马六甲车站停了下来。我们四人便在街道上乱撞。马六甲可以说是一个真真正正的古城。街道很乱，也很窄，不像麻坡那么宽敞，宁静，且许多建筑物都是经过几个世纪的，古老得很。而华人的住宅则保留了古色古香的中国风味，他们

的大门上多写刻有对联，诸如“出入平安”“天官纳福”之类。但很多的华人却不会讲华人方言。我们只好用马来话跟他们交谈。这似乎是有点滑稽的。

在市区溜跬了好一会，我们却找不到古城的堡垒，故只好乘坐三轮车前往。马六甲的三轮车也是最古老的，乘客的坐垫是藤椅，在马来亚各地，这大概是仅存的一种三轮车吧！

来，让我们一起来凭吊圣保罗山的残墙与断碑。那堡垒前刻着花纹的铜炮，躯体已为风雨剥去凹凸的表皮，但它们仍然不分日夜的蹲在那儿，炮口依然是向着海的那方。啊，这伊斯干达沙王朝的旧都，四百多年的历史是一场长梦么？而今三宝太监的巨舰泊在那里？马六甲海峡还是一样，惊涛拍岸。

我们徘徊在堡垒城下，这座建于一六一七年的古老城堡（此时清人正入主中国不久），城堞而今已剥落，紫黑的砖布着青苔，城门上两个卫兵的刻像，在注视着马六甲海峡——不用怕，葡萄牙人与荷兰人的雄阔脚步，再也不会以征服者的姿态出现了。

在堡垒旁是博物院，规模不大。里面陈列都是马六甲王朝的古物。有十七八世纪的人力车，日本时期的钱币，早期航海用的罗盘，郑和太监的遗物，清朝的官服，瓜子笠，中国旧家庭的家私布置，葡萄牙，荷兰人的服装与刀剑之类，还有当地的稻田风光（模型），农具，稻谷，以及各种动物的标本等等，充分的体现了马六甲的地方色彩。这与太平的博物院里有高脚屋一样，都各自的标示着各地方的人情风物。

从博物院出来，我们到海滨去小坐。这个海滩似乎比槟城的关仔角还要大，地方宽阔，树木茂发，花草点缀，很富诗意。这时正值退潮，海滩上是一大片的泥水，鱼儿在跳跃，马六甲海峡在奔流，茫茫的海水一望无际，那中间突起的几个小岛，一丛青葱，要是有机会到岛上一游，那总该会有另一番情趣吧！

在海滨树荫下的木椅上，我们坐下休息。凉风阵阵，波浪叩堤，且闭起眼睛慢慢回味吧！让葡萄牙人所建的古城门影飘过你的记忆，让华人所起的塔影飘过你的记忆，让圣保罗没有屋顶的古教堂飘过你的记忆，让三宝太监横跨大洋的雄姿飘过你的记忆……

我们走马看花的浏览了一回古城，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这古老的城市正标志着一页古老历史的古老记忆呀！

伊斯干达沙王朝的长梦，如今醒了么？

古老的城，让我们为你唱一支不古老的歌，在历史的长河中，流着人们不老的记忆……

假手于人

你偷偷摘别人的劳动果实终于被发觉了；我为你深深地感到惋惜！那毕竟是不应该做的事呀，但你却做了！

你说凭着一时的冲动，为了一种对你是无上光荣的“发表欲”，你偷偷地从旧书堆中翻出了一篇二十多年前别人写的作品改头换尾地置上了自己的名字，寄了出去，且真的发表了。但你的行为却被别人揭破了，真的，“欲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初学写作者因为“发表欲”强，但又由于自己不能好好地充实自己，也不愿辛勤的劳动，所以自己写的东西便显得空洞，贫乏，见不得人。这时却往坏的方面去想，去偷抄别人的作品来达到自己的欲望。其实，抄袭之风，自古已然。我们且看宋代词人周邦彦的“青玉案”和同时人黄庭坚的“忆帝京”，便见得乃前者偷抄后者了，且看：

帝京

(宋)

黄庭坚

 铭烛生花红如豆，占好事而今有；人醉曲屏深。借宝瑟轻招手。一阵白指风，故灭烛教相就。花带雨水肌

香透，恨啼鸟辘辘声晓。岸柳微凉吹残酒。断肠时至今依旧，镜中消瘦，那人知后，怕夺你来孱愁。

青玉案 (宋) 周邦彦

良夜灯光簇如豆，占好事今宵有；酒罢歌阑人散后，琵琶轻放，语声低颤，灭烛来相就。玉体偎人情何厚，轻借轻怜轻唧啾，雨散云收眉儿皱，只愁彰露，那人知后，把我来孱愁（从人旁）。

由此可见抄袭并非现在才有的，有的为了不让人识破庐山真面目，便改头换面，竟也有些改得比原作还要好的。这种例子不少，我不想一一举出，如能多留意一些旧诗词是会发现的。

和抄袭有些分别的是模仿。这往往是由于受了某一位作者一篇或多篇作品的影响，而自然而然地也模仿着写起来。像冰心的“超人”引起模仿的有刘纲的“冷冰冰的心”，鲁迅的“阿Q正传”也引起了不少的模仿。至于你问及的“模仿”是不是好，我认为如果不是整篇有近于抄袭的模仿，似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整篇调换字句的模仿，那是值得讨论的。在这里，我想拿两首诗来和你研究一下。

这是一首被杏影先生称为“可以代表曹莽先生的诗的风格”（见“流萤”序）的收集在“流萤”中的一首诗作：红毛丹熟了。我们知道，一个写作者能建立自己的风格不是容易的。这一首“红毛丹熟了”既然代表了曹莽先生的诗的风格，那该是曹莽先生辛勤劳动的收获了，这是可喜的。但是当我们看完这首诗的同时，再去

翻阅一下收集在“中国现代诗歌选”（上海书局）中的“梁上泉”先生的“寄在巴山蜀水间”之“桔子红了”，我们会惊讶地似乎发现了什么。现且让我们先来看这两首诗。

红毛丹熟了

鲁莽

红毛丹熟了，
红得如火，
一片红毛，
在树上闪闪灼灼。
红毛丹熟了，
红得似花，
远远看去，
好像西天的晚霞。

红如火，红得好，
红似花，红得妙，
红花和红火
织成了植树者的欢笑。

桔子红了

梁上泉

桔子红了，
红得像火，
千团万团千万团，
在霜风中闪闪灼灼。

桔子红了，

红得像花，
千朵万朵千万朵，
组成了彩色的云霞。

火与花的世界，
在我的面前展开，
甜蜜的果实累累，
伸手就可以摘来！

在这两首诗中很明显地，我们发现了他们许多的共同点（连诗的风格），唯一不同的是，一个说的是中国话（桔子），一个说的是马来亚话（红毛丹）。不过他们所表达的意思都是一样。由此可见，只有经过自己亲手的辛勤劳动，所得的果实才是我们自己的，那里面才真真的渗着我们的心血。假于他人者，怎样好都是没意思的。

从生活到创作，那是要经过一段艰苦的历程的。我们都承认“生活是创作的泉源”，所以坐在斗室里找灵感，向壁虚构，在我们的文章中，除了“寂寞呀空虚呀”之外，是找不到什么的，那又有什么意思呢？干脆放下笔杆不是更好！法国文学家罗曼罗兰（Romain Rolland 1866-1943）的“第一个劝告”就告诉了我们：“除非你迫切地感到由于社会责任和你的良心，或者是一种内心的需要所驱使，决不要写作。仅仅为了妄想或虚荣而去添加到那早就为数已多的作家行列里，这不仅是无益的事，甚至有害的，一个作家所写的一切事物，必须是，或者至少要似乎是必须的才行。”我引这些话并无意向你拨冷水而是希望你必须明白你之所以要写作的目的，和

知道文学事业的艰辛，并且希望你能参加到实际的生活
中去，丰富我们的生活经验，然后认真地来对待我们的
创作。但先师也告诉过我们，留心各样的事情，多看看，
不要看到一点就写，写不出的时候就别写。多修改、多
体验。这样我们的文学事业才能开花结果。

文学事业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成的事，唯有恒久
的努力奋斗，虚心的学习，才会有收获。



编者与投稿人

这当然是可喜事，你的处女作毕竟和许多读者们见面了，我晓得这种出自心底的喜悦是难以形容的！自己的心血结晶能够公开在大家面前，让众人同享劳动成果，这确乎是值得高兴的。不错，你说你已下决心要搞文艺公作了，这不能说是不好的。不过，文艺工作并不是一件简单，轻而易举的事情。偶而发表了一两篇作品而自称为作家的人，就像一只小蚂蚁爬在篮球上说自己已上了世界最高峰。我不是吓你或向你拨冷水，只是告诉你事实是这样而已，不过这只是个开始，在往后的日子里，只要诚恳地努力，文艺的道路会为你展开的。

你告诉我，自从第一篇作品发表后，你带着无限兴奋的心情连续写了为数不少的作品投出去，但却被编者先生一一退了回来，这时你反埋怨起编者来了。说编者厚此薄彼，看着别人的作品源源登出来，你觉得有点眼红了。这果真是编者先生的错吗？这也不尽然，就说你给我看的那几篇退回来的东西，确比你第一篇发表的作品差得多了。第一篇你写的完全是你所熟悉的，真实，且充满无限情感，有人情味，简洁。而以后几篇呢，粗糙，啰嗦，拖泥带水，且所写的可说是你完全不懂的东

西，我知道你没有去过北方，却写“雪花纷飞”，“草原之恋情”，“风吹草低是牛羊”等之类的东西。这完全是粗制滥造，骗人的。叫编者怎样替你登出来呢？

当然，鼓励创作的最好办法是编者把作品发表出来。往往第一篇作品对一个初学写作者的将来是有相当大影响的，糊涂的编者便埋没了许多可造就的良才，这将是编者的过错。至于想在写作上有进步也只有继续地练习写下去，但这并不等于随便草涂。

刚学习投稿者往往有一个这样的心理：自己的一篇文章被编者采用了，便以为人家对自己青睐从此就日夜赶制，越多越快越好，不问质量地只管投出去，这是非常不好的现象。若如一青年给一女孩子多看了一眼，便以为对方对自己有意了，首先是飘飘然，接着便设法找寻机会接近，至而写情书示爱，后来被拒绝了，这时就大喊“失恋”啦，跳楼啦，花样实在太多了。这里不妨和你谈到编者方面的问题，初学写作的朋友，对这确是有点头痛的，碰上糊涂的编者便是一百巴仙完了。自称不是文学家而以一本“情书一束”出名的章衣萍，在刘半农任北京“世界日报”副刊编辑时向他（章）索稿，章衣萍在信中提出一些编者和作者的问题，饶有趣的，他把投稿者分做四等，且照录如次：

第一等称之“元老投稿子”，这些投稿者在社会上已经发表了很多东西，无论东西是好是坏，是凤毛是狗屁，但在文坛上总有了一个位置。他们的稿件是一寄去就登载，题目是大字号，而且地位是前面第一栏。

第二等可称之曰“亲属投稿者”，这里面包括的是编辑者的叔叔或伯伯，哥哥或弟弟，姊姊或妹妹，已婚

的太太或未婚的爱人，他们或她们可与编辑者有切肤的关系的，他们或她们的稿子当然也不会搁下，理当提前登载，以示亲热。

第三种可称之曰“投机投稿者”——这个名词似乎不通，一时想不出好名词来，姑且用了再说。——他们是懂得编辑先生心理的。一篇稿子寄去，外面用的定是红信封或绿信封，而且稿子也不妨洒几滴香水，或者在信封里还夹一两朵鲜花。明明是男人的稿子，偏用了什么女子大学和女子师范的信封，或者取上一个鲜丽婷娜的别号（PEN NAME）。于是编辑先生，软坐沙发椅上，掀须微笑，而拙稿居然登上。

第四等是“无名投稿者”，“无名”却并不是没有名字，如某生某君，在社会上尚无人知，故称之“无名”。此辈投稿者大多是普通学生，穷困青年，他们创作心热，发表欲强，稿子挥笔即成，寄去是大概不登。

至于编者如何处理这四种投稿者，前三种已说得明白，唯第四种，章氏也把处理这第四等的编者分为两种：第一种编者是“溺婴”法，即把第四等投稿者的稿子，堆起来堆起来，捆起来捆起来，在上面批上“不用”两个大字，于是一切都完了，第二种编者是：第四等的稿子，只要有功夫，总得看一遍，遇着以为可用的，也在上面批上“可用”两个红字，不用的便批上“不用”两个红字。

当时章衣萍的这些话只不过是发牢骚，不过这也有多少事实的。

话虽然这么说，但局中人的编者先生似也有其苦衷的。前以手法严谨，版面简洁整齐见称于时的天津大公

报文艺副刊编者，名作家萧乾先生给一位作者的信中曾坦白地说过：“大杂志编者常拒绝新人的作品，大多数是因为不肯费功夫去删改新人的作品。除了增高‘声价’登旧人稿子还有一个方便，那就是“文责自负”。当读者在一个知名作者的文章里发见了毛病时，丢脸的是那熟悉的名字。许多旧人在马虎地为各刊物写着应酬文章，结果是使失望了的读者对他们失去信仰。但一个错字若发现在生人的文章里，那责任却是要编者负的。避难求易原是人类处置事物之自然途径，于是，新人的作品便这样埋没下去了。”这话虽然有点道理，但绝不是一个有责任感、一个辛勤真诚似园丁的编者肯这么做的——即萧乾先生也不愿这么做的——。

然而总个来说，要自己的作品能够刊登，除了本身努力之外是别无他径的，尤其是像我们这样没有裙带风关系的文艺学徒。我想你是不会因这一次的挫折而气馁下去的。抬起头来，认清事实，检讨自己的缺点，加一次的失败就多一次的教训。只要努力不懈地学习，多观察多研究，多读多写；按步就班，不好高骛远。先人已为我们开了道，只要我们能虚心地充实自己，使自己能走上文艺的道路。有朝一日，终会在文坛上放出光芒的。

泥上偶然留鸿爪

之一

当我提起征途的脚步，浪迹天涯；童稚的心灵上曾许下几个天真的愿望，在那年青生命的浪潮里，也曾翻起多少美丽的涟漪。而此刻，希望的火花却燃不出生命的光彩，青春的梦幻换来的只不过是一个渺茫的期待！

但，我并不失望。诗人拜伦说过：“我们的年青时候就是我们光荣的日子。”我还很年轻，前面还有那么一大段遥远的途程要我跋涉。尽管脚下是从荆满布的崎岖道，眼前也没有美丽的画面供我浏览，身边更缺少伴我远行的带路者。但我知道，跌倒了再站起来，只要有信心和希望，明天的阳光依旧会照耀。我希望，从那荆棘丛中踏出一条大道。

对将来，我永远有着这么一个美丽的期待！

《永远的期待》题记

之二

幼年时我常做梦；我梦想着自己有一天能高高地飞起来，飞过蔚蓝的天空，飞越浩瀚的海洋，飞向生命欢唱的地方。

而今，我仍然做着童年的梦；可是每当从梦中醒来，我才发觉自己仍然跋涉在一条崎岖的道路上。

这是一个艰辛的历程，它并不是梦；而是须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蔑视一切的浮华、白眼、冷箭和打击，用血泪去换取成果的。这也是一条既寂寞而又艰困的道路，多少先行者曾在这条路上披荆斩棘，要尽了一生的精力，到头来却不声不息地泯灭了。……

一路来，我默默地自个儿在黑暗中摸索；我自己燃起火把为自己照路。虽然偶而也看见一两颗流萤的是亮光在前面摇晃，可惜只一闪即逝。而我仍旧要为自己寻找新的路向。

这本集子里的东西，是在摸索中留下肤浅的脚印之一的小部份。里面没有什么高深的人生哲理，也没有“激动人心的伟大画面”，有的只是淡淡的几笔技巧并不成熟的素描，几张引不起人们注意的脸孔，一些极平凡的小故事。

我珍惜这些未结果的花蕾，我怀念这一段我走过的旅程。虽然在行进的道路，免不了有挫折和失败，冷箭和中伤，但这算得了什么！即使是被绊倒了，我也将吮舐着创痛的伤痕，再站起来，靠自己不灭的信念，稳定脚步，一步一步地继续向前走。我记得，先师曾告诉我们：

上人生的旅途罢，前途很远，也很暗。然而不要怕，不怕的人的面前才有路。

《青春的脚步》自序

爱我的，我致以叹息，
恨我的，我报以微笑；
无论头上是怎样的天空，
我准备承受任何风暴。

——拜伦

想不到，又有机会出版这么样的一本集子。

这几年来，生活的波澜没有一刻静止过；在惊涛骇浪中，我苦闷，我徬徨过，然而心中的一个不灭的信念却始终支持着我……我也曾经用相当长的时间去思索人生的问题，而每当得出一个小结论但又为存在的现实击破时，我感到茫然。不过，我将会不断地从真实的人生中去寻找这一问题的正确答案。

对于文学，我还是门外汉；对于写作，我还是一窍不通。只是有时因受了某种感触，不吐不快的时候，便不知天高地厚的拿起笔来，像小孩子画洋娃娃一样，用并不通顺的文字记下来。最多也仅能表达自己对某些事物的肤浅看法与感想；谈不上有什么伟大的说教价值。但唯一可堪告慰的是，我真诚地对待我所写的。

郭沫若先生说：“由葡萄中榨出来的葡萄酒，有的人讴歌它是忘忧之剂，有的人又会诅咒它是腐性之媒，但只有葡萄自己才晓得那是它自己的惨淡的血汁。”此中也有道理存在么？

收集在这里面的几篇东西，大部份都在报刊上发表过；在这次付印的时候，虽都略为加以修改，然而还是显得很幼稚。因为是不成熟的东西，故名之曰“青春的脚步”，表示是刚学走路的稚子留下的脚印，其不深刻是可想而知的。

《青春的脚步》后记

之三

中国文学，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从早期初民的口头创作开始，中国文学的发展已有了三千年的历史。在这悠久的历史长流中从未间断地向前进展，产生了许多极其丰富多采的伟大作品，形成了富有深厚民族特色的优秀传统。

要了解中国文学的发展过程，必须对中国文学的流派及其重要作家作品有一基本认识。从民间集体创作的诗歌总集——“诗经”开始，到第一位伟大诗人屈原的出现，他的许多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诗篇，对后来的文学发展起了深厚的影响。先秦的“记言”和“记事”的散文是中国文学典籍的渊海，它启发了后来散文及小说的多样化的发展。汉代的乐府民歌和司马迁的不朽巨作“史记”就直接体现了这种继承和发展的关系。

建安以后的魏晋南北朝文学，在乐府的基础上发展了五言诗的灿烂多彩的面貌。产生了曹植、阮籍、陶渊明等富有个性及创作特色的重要诗人。在文学创作发展的基础上，文学批评和理论的著作如“文心雕龙”和“诗品”等开始出现，并对创作产生了推动的作用。

到了有唐一代，由于国力强盛与文化发达，而给文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使唐代成为中国诗歌发展的黄金时代，产生了李白、杜甫、王维、白居易等为数众多的杰出诗人，并在内容、诗体、风格等各方面都有丰富多样的面貌和色彩，成为后人景慕和学习的典范。韩柳的古文运动对于反形式主义和丰富文学表现能力的作

用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唐人传奇的“文采与意思”又是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宋元文学产生的诗、词、散文、话本小说、杂剧、南戏、散曲等，更加丰富了中国文学的内容和使之趋向近代化的发展。苏轼、陆游、辛弃疾等作家的诗词，关汉卿，王实甫等作家的戏剧，都在所反映的内容和艺术技巧上创造出了新的贡献。特别是元代杂剧，在思想、题材、人物形象及语言上都有新的伟大的成就。

明清文学的主要成就是戏剧与小说；史诗式的小说“三国演义”和“水浒传”，伟大的作家吴承恩、汤显祖、孔尚任、蒲松龄、吴敬梓、曹雪芹等，他们不朽的作品给中国文学史增添了灿烂的光辉。这些作品深刻地反映了当时复杂错综的社会生活，并在艺术上取得了高度的成就。中其许多人物形象至今仍旧生动地传在舞台上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中。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也反映于文学领域，出现了一些反封建而富有民族精神的作品；其艺术技巧虽不高，但为五四以后现代文学的发展准备了一定的历史条件。

五四运动以后的新文学，在中国文学的悠久深厚的历史基础上，承并发扬了现实主义的优良传统，使现代文学史的一个新的发展部份。

历来关于中国文学史的编写，大都根据中国文学发展的主流网领，但繁简不一。笔者年来滥竽充数，与大学先修班诸生讨论中国文学史，因有感于适合大学先修班学生参考进修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并不多见（繁者过繁

简者太简），乃自编讲义，用为教材。年来也略有积稿，因书局方面有意刊印，便重新整理，而付梓焉。

本书的编写，乃用提纲挈领的方式，较为详细地说明中国文学在各个历史阶段中的主要内容、发展情况和规律；并对重要作家、作品和当时社会的关系及在文学发展中的作用，给予评述。同时，对于代表作家的生活、思想和创作成就，以及代表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都扼要地加以分析。在总结前人创作成果，阐明文学遗产的优良传统之意旨下，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有助于大家对中国文学的发展有一较为全面的认识。

本书适为大学先修班中国文学史科之参考资料，一般具中等文化水平者，亦可用以研习中国文学知识。惟因限于编者之见闻，其中舛误难免，幸蒙读者指教，尤为感激。

《中国文学史》序言

之四

我们总是前瞻和回顾，
对不在的事物憧憬；
我们最真心的笑，也洋溢着
某种痛苦！于我们
最能倾诉表情的
才是最甜的歌声！

——雪莱

收集在这里面的几篇小说，都曾在报章上发表过；于付印时，又略加修改，并按照写作时间的先后编排，以见个人习作的历程，优劣则另当别论。

有人说，搞文艺工作是件苦差，你把十年的时间扔下去，可能连一声回响也没有。我毕竟也蹉跎了好多年，但也从未想到要得到什么“回声”。至于这股“傻劲”之所以能断断续续的支撑到现在，其原因。可能如一位朋友所说的：这虽是一份苦差，但毕竟还是很有意义的工作。

本书选用‘让回忆随风飘’一篇作这书名，并不表示这一篇写得很好。只是觉得它较适合作书名罢了。此外，在重新披阅这些旧作时，自己总觉得其中存在的缺点还很多，谈不上会有什么传世的价值，可能一下子就像一阵风一样消失得无踪无影。

不过，这些东西毕竟还是花了一些心力写成，即或无甚价值，就权且当作一种回顾，让它印了出来，或许还会有三两位有心的读者愿意劳神指点，那对自己又何尝不是一种鞭策与激动呢！

《让回忆随风飘》后记

之五

这是我的第一本散文集。

近几年来，文章写的并不多，旧稿却存积了不少，而其中又以散文的份量居多；这里所选的，泰半是一九七〇年至七一年间在星洲日报副刊“星云”版以“随想录”的篇名发表的。

当时个人的生活环境变化较大：一阵子一天要赶几个场子——早上赶早场去听教育理论，下午赶午场去跟小主人翁讲人生大道理，晚上再赶晚场去操场上Kiri Kanan（马来话：向左转向右转也），还要满身武装，配上咯咯响的大皮鞋！就这样团团转了一段日子。

然后，一阵子却什么都没有了，一封挂号信把我带入了另一个环境：白天黑夜不再有明显的界线，触目的都是山林旷野和障碍物；于是，一枝枪杆子，满身的草绿色，看蓝天白云，我翻山越岭。从此，岁月的歌只有：

嘻哞呀 呀 嘻哞呀。

她会上山来

上山来，当她来时

她会卖油炸香蕉，

当她来时，

嘻哞呀 呀 嘻哞呀……

然后，一阵子又什么都改变了；我抛开一切，踏上云端，飞到了被人称为杜鹃花城，但我看不到杜鹃花的古老学府。迎接我的是古老的校舍，传统的长袍马褂，发黄的书卷。好在于古老与传统之外还有野柳的千尺浪花，日月潭的山光水色，阿里山的云海晨曦，足以消除你的烦恼，洗涤你的尘心，使你遗世独立，超然物外。

但我毕竟超脱不来，一阵子的恍惚之后，又如流云一朵，我再飘荡；荡长空万里，随天地广阔，任浪卷潮翻！

岁月的歌就是如此的不协调。

在这些日子里，看惯如棋世事，似纸人情，更深深体悟到友敌之难分，而益觉人生之无常，便未免有些不吐不快的杂想——这里面的一些文章，多少即反映当时个人的情怀。

而今，对着窗外的风声、雨声，我在灯下重翻旧稿，竟然一点感触也没有。这也许是正如一位诗人所说的：

世路而今已惯，
此心到处悠然。

《云的随想》后记



别哭了，三毛！

我 不是三毛迷。

但却为了想看看三毛迷，所以临时取消了原先的约会，赶到国家图书馆去。结果，我看到了三毛，也看到了三毛迷。

三毛“已经是个中年的妇人”，瘦瘦高高的个子，是个“不敢再提：你知道年华似水”的“家庭主妇”。而三毛迷呢，多是穿牛仔裤的少女或打扮入时的少妇，看她们拿着相机只管对准三毛而拍个不休的迷样，看她们拿着纪念册把三毛包围起来，而硬硬地挤向前的狂态，我深深地感染到了三毛迷的热浪。三毛为什么会迷倒这样多人呢？

三毛不是电影明星——这是她在吉隆坡说的；所以当记者向她包围，向她提出了一连串如“逼供”似的问题时，她“好难过”，而希望他们“别这样”对待她。

三毛也不是作家——当有人问她：“三毛，荷西已死，你为什么不把对他的爱转到大群读者身上？”“——”三毛愣了愣，又哭了，含着泪，她说：“夫妻之爱，怎能叫读者来分享？何况，我不是作家，我是家庭主妇”因为她的写作，“都是一些真切的事情，算不得是一个

文艺创作小说家，只能算作一个家庭主妇的日记”——
这些都是三毛自己说的。

可是，为什么一个只写“身边琐事”的“家庭主妇”
会给读者“尤其是年轻的女读者”引起那么大的狂热呢？
这真是令人费解的事。

我不崇拜三毛，也不同意那位“团长”所提的“要
每一个人拿三毛做标本”的说法。原因是，论创作，三
毛所写的题材只是较新鲜而且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学写的，
除非你也嫁给像荷西那样的人，而且跟他到撒哈拉去，
不然你休想“拿三毛做标本”。其次，论技巧，三毛的
文章只是平铺直叙的报告文学，若用“小说”的尺度来
衡量她，就显得不够格了，因为她的文章根本没有小说
的结构，也缺乏刻划各种人物的技巧。你能学她什么？
而且她文章的内容，几乎都是在两个人的小圈子里围绕，
跳不出更广的天地。她的写作目标是什么？

读者对三毛的狂热，也许是始于她丈夫的遇难而死。
可是世界上丧偶的又不止是三毛一个人，有很多写作人
有比三毛更惨痛的遭遇，读者何以只钟情于她，而至如
痴如醉？

曾有人问她“是否有人可以取代荷西”时，她不做
正面答复，而只用“夺眶而出”的眼泪来模糊别人的问
题。所以有人说，三毛是一个很会演戏的人，她的流泪
与哀愁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例如在座谈会上，她曾不时
地饮泣，但也曾有一两个笑容满面的镜头。当读者要她
“说明身边琐事的文章如果写得好的话，是否比载道的
文章要流传得广”时，她回答说“我根本不知道，因为
我实在是一个没有念过书的人”。但后来她的同行者魏

伟琦女士却说“三毛是中国文化学院哲学系毕业的”。你能完全相信三毛的话，相信她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就是真实的她吗？当然，当你问她：“你说你写的东西是真实的，你又说在你的学生时代写过一篇作文，把老师骗过了。试问这句话如何解释？”她会对你说，学生时代写的东西都是幻想的，发表在报章上的才是真实的。而接着她又说，第一篇发表在中央副刊上的是不真实的，然后她又解释说，她是可以不用告诉大家说那篇文章是虚构的（我没看过那篇文章，但是如果那篇文章有表明写的是她自己的故事，而实际上又跟她的故事不符时，虚构的（我没看过那篇文章，但是如果那篇文章有表明写的是她自己的故事，而实际上又跟她的故事不符时，就容不得她不承认了）这真是真假难分呀！

不过，说真的，我不是三毛迷，也不大欣赏三毛的文章。她的“撒哈拉的故事”还是费了好大的劲才断续读完的，所以一路走来我就没有注意三毛。后来看到报章上一些提到她丈夫死讯的悼念文章时，才惊奇于读者们何以如此狂热于三毛。后来三毛到新加坡来了。

在写作人协会主办的“文艺创作座谈会”上，听了三毛的讲话时，我开始改变对三毛的印象。不管三毛是杰出的演员也好，是真实的体现她自己也好，我觉得三毛是很有深度的。她那楚楚可怜的样子，她那富于感情、有条有理的谈话，她那悲观消极的态度，总那么容易引起别人的同情。我真愿意有那么一个长长的安静之夜，在一个小房间里头，跟她面对面，一瓶酒，一包烟，好好的深谈（这是三毛的建议，虽然我的酒量不好，烟也抽不上两根，但我愿意奉陪。）到那时，我会对她说道。

三毛，我们终于见面了，但我们不谈过去；人世间总是有那么许多伤感的事的，提它只有徒增大家的伤感吧了。出门旅行时也不要只去注意坟场，那种每个人都要去的地方不看也罢。空闲时可以多读点书，多看看人生，然后静静地坐下来，写一两本有水准的书，以报答爱护你的读者。

别哭了，三毛！



后 记

我喜欢星期天。

星期天用不着很早起来，赶着去上班。

星期天可以悠哉游哉地一面喝茶一面看报；也可以轻轻松松地欣赏“Never On Sunday”，或去赶十一点的早场。

星期天，是我自己的时间，可以任我挥霍，任我蹉跎。

而好多好多个美好的星期天，竟这样任我蹉跎掉，以致一无所成。很多时候，总想利用星期天的闲暇时间，写一些自己想写的东西；但到头来不是为俗务所缠，就是惰性作怪，结果还是一片空白。

希望这本集子的出版，能对自己有所策励。同时我也想对黄孟文博士、张挥先生及所有促成本书出版的人士说声，谢谢？！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郭四海记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

文艺丛书

第一辑 19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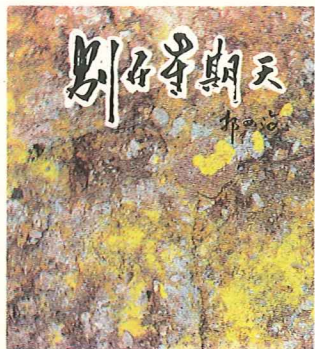
- | | | | |
|------|---------|-----|------|
| (一) | 为了爱，要恨 | 韦 西 | (小说) |
| (二) | 飘飘夜雪报冬寒 | 陈华淑 | (游记) |
| (三) | 雨在门外 | 周 燦 | (小说) |
| (四) | 音乐雨 | 辛 白 | (散文) |
| (五) | 零 | 宁 舟 | (小说) |
| (六) | 花柏山 | 苗 芒 | (新诗) |
| (七) | 抒情诗二集 | 杜 红 | (新诗) |
| (八) | 模 | 尤 今 | (小说) |
| (九) | 草木皆兵 | 谢 明 | (小说) |
| (十) | 鸡蛋花下 | 林 锦 | (散文) |
| (十一) | 南子小品 | 南 子 | (小品) |
| (十二) | 野鸽子的梦呓 | 詹 芜 | (杂文) |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 文艺丛书

第二辑 1981——1983

(共十二本)

- | | | | |
|-----|--------|-----|------|
| (一) | 鞭 | 孟 紫 | (小说) |
| (二) | 写作人小说选 | | (小说) |
| (三) | 千里柳绿 | 蔡淑卿 | (小说) |
| (四) | 文学纵横谈 | | (理论) |
| (五) | 别在星期天 | 郭四海 | (散文) |
| (六) | 冷眼看人生 | 陈 彦 | (杂文) |



封面设计：张挥
封面题字：冯文生

